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中華民國 112 年年報



建構領導銀行  
佈局全球市場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臺灣銀行網址：<https://www.bo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本行發言人

姓名：戴士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49-3058  
電子郵件信箱：  
064216@mail.bot.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逸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9-3076  
電子郵件信箱：  
082149@mail.bot.com.tw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 (總機)  
SWIFT：BKTWTWTP  
(詳見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信用評等機構

(一) Standard & Poor's  
地址：55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41 U.S.A.  
電話：212-438-2000  
(二)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7 World Trade Center, 25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U.S.A.  
電話：212-553-0300  
(三)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宏國大樓)  
電話：(02) 2175-68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網址：<https://www.bot.com.tw>  
電話：(02) 2349-3456

◆ 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麟、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home.kpmg/tw>  
電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s://www.bot.com.tw>  
網路銀行：<https://ebank.bot.com.tw>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中華民國 112 年年報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 臺灣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13 年 4 月

創刊年月：民國 42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  
本行網址 (<https://www.bot.com.tw>) 查詢

工本費：新臺幣 2,100 元

GPN：2004200002

ISSN：1654-5463

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7	貳   銀行簡介
2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20	一、組織系統
2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4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3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   募資情形
66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1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71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   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83	二、從業員工
8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86	五、資訊設備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9	七、勞資關係
89	八、重要契約
90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目錄

### 92 陸 | 財務概況

-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91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193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93 一、財務狀況
- 193 二、財務績效
- 194 三、現金流量
- 1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96 六、風險管理
- 20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08 八、其他重要事項

### 210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21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11 二、關係報告書
- 215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15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1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15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17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17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24 二、海外分支機構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貳 | 銀行簡介



董事長 | 呂桔誠



##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112 年受通膨、升息遞延效應、地緣政治及氣候變遷等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低於 111 年的 3.5%。

在國內經濟方面，我國 112 年雖受全球需求疲弱影響，致出口與投資表現不如預期，惟政府因應通膨得宜，民間消費穩健增長，帶動經濟成長，11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1.31%。

回顧過去一年，本行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達成金融資源最佳化配置，且持續推動組織活化，以「三駕馬車」的經營策略均衡發展政府部門、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並見微知著減降中國暴險，本行暴險額占淨值比率遠低於國內金融同業平均數，維持永續穩健的經營韌性。同時，致力永續金融發展、數位化布局、金融科技創新及普惠金融服務，經營績效在質與量上均有卓越表現。112 年稅前盈餘達新臺幣（以下同）284.8 億元，創歷史新高紀錄，逾放比率 0.09%，備抵呆帳覆蓋率 1,725.79%，締造史上最佳績效，成果豐碩。

在配合政府政策方面，除圓滿完成全民普發現金 ATM 設機行及清算行任務外，廣續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新南向、都市更新、危險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貸款等各項政策性貸款。本行於金管會首次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之績效評選中脫穎而出，榮獲 A 組「優等銀行」第一名及「資訊及數位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等三項產業第一名，整體成績表現亮眼。

在永續發展方面，金融業係引導產業邁向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本行自 109 年起宣示不再承作博弈產業融資業務，112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永續授信政策」，宣示不再新增承作「僅開採煤炭之礦業公司融資案件」及「興建燃煤電廠之專案融資案件」，展現本行在氣候治理及落實永續經營之決心，助力政府達成「2050 淨零排放」目標。同時，透過 ESG 檢核、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綠色及永續定存專案、可持續發展債券等金融商品或服務，引導客戶投入淨零轉型或社會效益之領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辦理 60 件永續連結貸款，貸款金額達 1,036 億元，企業授信戶簽署永續聲明書的覆蓋率亦達 53%，累積已取得議合的企業授信餘額達 9,677 億元。此外，本行已於臺灣碳權交易所購買 460 噸國際碳權（越南太陽能專案），規劃用於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碳中和。本行落實 ESG 有成，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國家永續發展獎」，未來將持續在「打造永續臺銀」的經營基石上，更堅定的以「全民的銀行」、「臺灣的靠山」、「永續的推手」三大永續策略主軸，展現永續發展承諾。



總經理 | 施瑪莉

在數位發展方面，本行持續推動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核心理念，結合「客戶」與「行員」的體驗，驅動商業模式改造，培養跨單位數位人才，以重塑組織創新文化。112年改版新一代的全球資訊網站與「臺銀行動+」APP，重新以使用者體驗，建造更貼心方便的金融服務。此外，為利跨部門有效溝通與協作，將資訊科技、資安及新創相關部處匯聚於本行民權大樓，宣告「臺銀數位園區」正式成型，面對轉型的未來，將持續追求金融知能的傳承與創新。同時，本行持續鼓勵同仁創新發想並申請專利，自105年12月31日取得第一件金融專利至112年12月底，七年累積取得專利658件（含78件「發明」、572件「新型」及8件「設計」專利），成果豐碩，創新思維由初期領先同業追求創意，提升至強化專利權之應用效益，展現「專利品質與價值」。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行致力提升資安管理成熟度，從資安管理邁向資安治理，以資訊韌性的全局角度積極實踐永續作為，112年本行榮獲BSI卓越組織「資訊韌性-ESG實踐獎」，未來將持續精進資安治理。另，為完善誠信經營架構，本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行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且以理財業務作業流程導入ISO認證，112年7月成為首家取得ISO 37001反賄賂管理國際標準認證之金融業。

在人員培訓與照護方面，持續積極培訓具國際觀、穩健、前瞻、創新敏捷及團隊合作等特質之專業管理人才，並深耕數位轉型種子人員培育；同時，透過持續改善工作條件和員工福利，營造尊重人權的正向友善工作環境，本行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榮獲112年「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組優等獎，具體實踐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

在信託業務方面，本行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以「關懷公益」、「保障弱勢」及「滿足客戶需求」作為信託服務的推動目標，積極耕耘安養信託業務。透過數位通路、Podcast及金融講座等多元創新宣導方式，普及信託觀念，榮獲金管會「安養信託獎」首獎肯定，並以「公益信託 守護弱勢」專案，榮獲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SDG1消除貧窮」獎項，以及「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之「社會公益發展獎」，成績斐然。

在國際布局方面，支持本國重要產業，配合臺商國際化布局，就近服務海外臺商，持續評估設立海外據點（分行或辦事處）。111年於美國鳳凰城成立代表人辦事處，為支持本國重要產業發展之具體作為；同時，強化國際交流，除協助銀行公會在美國舉辦「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亦接待南非儲備銀行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Authority, PA）及金融部門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Sector Conduct Authority, FSCA）訪問團、芝加哥全球事務協會訪問團、美國企業研究院（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AEI）智庫訪問團、鳳凰城市長訪問團，以及安排日本前央行總裁黑田東彥出席台灣經濟學會年會專題演講等，獲得正面迴響，有效增進國民外交，提升臺銀國際形象。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行持續提供多元普惠金融服務，積極辦理公益與捐血活動、經濟金融論文獎、藝術祭 - 青年繪畫季、攝影季及書法季。112 年更於疫後恢復舉辦導盲犬與視障朋友暨樂齡珍愛公益義賣園遊會，增進社會大眾對導盲犬之瞭解，以實際行動為社會注入溫暖的正向力量，期拋磚引玉，號召更多民眾加入愛心行列，讓善的力量永續循環，此外，更結合信託業務推廣社會公益，喚起民眾對高齡、身心障礙族群的重視。多年來本行在社會參與備受肯定，再次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社會共融領袖獎」及「高齡友善領袖獎」之殊榮。

在其他方面亦獲外界多項肯定，包括榮獲卓越雜誌《2023 卓越銀行評比》「最佳服務品質獎」及「最佳永續經營獎」，且連續 18 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銀行類金獎」；另獲頒 2023《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之「最佳公益信託創新」、「最佳安養照護信託創新」、「最佳服務型態信託」及「異業合作推薦」等多項殊榮；同時，本行以數位品牌改造各項設計概念與成果參加亞洲三大設計獎之一的韓國「2023 年 K-Design Award」，榮獲「Winner」獎項。



112 年 11 月 24 日賴清德副總統（右六）出席「2023 台北國際金融博覽會」，由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左六）陪同參觀臺銀展場，由呂董事長桔誠（左五）帶領同仁親自接待。

茲就本行 112 年度營業結果、113 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分別概述如下：

##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無。

###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億美元（外匯業務）

主要營運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存款業務		48,028.1	44,588.3
放款業務		32,900.7	32,027.9
保證業務		959.9	916.4
外匯業務		3,457.2	3,972.0
貴金屬業務		1,348.8	1,257.3
公教保險業務		228.0	226.3
信託業務		4,886.3	4,727.4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新臺幣（以下同）48,028.1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14.57%；放款營運量 32,900.7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13.47%；外匯業務量 3,457.2 億美元，達成預算目標 108.10%；本期淨利 238.2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239.66%。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2 年度利息淨收益 381.7 億元，利息以外淨收益 177 億元，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8 億元，營業費用 252.1 億元，稅前淨利 284.8 億元，所得稅費用 46.6 億元，本期淨利為 238.2 億元；另加計辦理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勞退基金業務、公教保險業務及同儲會存款等政策因素影響數 99.2 億元，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 384 億元，較法定預算稅前淨利 117.2 億元，增加 266.8 億元。

2.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為 0.46%，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 / 平均風險性資產）為 1.19%；另加計前述政策因素影響數之資產報酬率為 0.67% 及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為 1.60%。

3.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 / 平均權益）為 6.83%；另加計前述政策因素影響數之權益報酬率為 9.21%。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提供客戶更優質的使用體驗與更貼心的服務，近年來致力於金融科技創新，結合本行各部處行政資源與員工創意，積極研提專利申請。另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業務發展需要，持續蒐集經濟金融情勢及主要產業動態資料，供本行拓展業務參考。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本行將持續強化經營韌性，維持政府部門、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三駕馬車」業務均衡發展，以誠信、務實、遵法的態度，戮力創造經營績效，與企業、員工、客戶攜手共創臺灣經濟與社會價值，厚植永續發展基業，並訂定下列經營方向，以達永續發展及穩健經營之目標：

1. 配合年金改革方案，逐步調整新臺幣定期存款比重，優化存款結構，並積極推展財管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2. 持續拓展民營企業、OBU、海外放款及房貸業務，以提升放款平均收益率，增裕盈收。
3. 佈局全球市場，厚實與國際標竿金融機構締結合作夥伴關係，掌握臺商及當地業務商機，並妥慎因應地域政經變化風險，滾動調整風險管理機制。
4. 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將永續與責任金融 ESG 融入本行文化與營運策略，極小化自身營運的碳足跡，並擴展到投融資對象，發揮金融業資金融通力量，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攜手客戶共創永續價值。
5. 深化數位轉型，培養跨業務數位人才創新能力及創新思維文化，運用系統整合數位與實體通路之服務與行銷軌跡，建構資料治理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將科技及新創相關部門匯聚建置「臺銀數位園區」，以利跨部門溝通與協作。

6. 積極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與資訊系統，增（修）訂相關規章及作業規範，同時與司法調查機關合作，瞭解現行洗錢、資恐、資武擴案件之發展態勢。
7. 精進資安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資安預警及防禦應變能量，提供客戶具備數位韌性的金融服務及穩定可靠的交易環境。
8. 優化資產結構，控管全行資金運用及風險性資產成長，並適時調整國家風險及產業限額；持續深化本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作為，以實際行動擴大永續金融影響力。
9. 配合經營策略，積極培植具經營管理、國際金融、行銷規劃、數位金融、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稽、內控、授信、外匯、信託、財管、保險、法務、資訊、資安、產業分析及永續轉型等多元化專業技能人才，並持續推動各項性別友善職場措施，保障女性決策參與比率，致力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環境。
10. 積極執行金管會推動信託 2.0 計畫，持續整合內部資源與金融服務，擴展及深化跨業結盟，發展滿足人生各階段所需信託商品，落實普惠金融。

## （二）預期營業目標

113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係參酌過往業務成長軌跡，衡量市場趨勢及未來業務發展動能後審慎擬訂，業經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定如下：

1. 存款營運量：42,581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30,442 億元。
3. 外匯業務量：3,200 億美元。
4. 稅前盈餘：131 億元。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優化存、放款結構，落實「三駕馬車」經營策略；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政策性貸款，並善用本行專業及領導地位，加強拓展台商海外供應鏈市場。
- （二）深化海外營運，並掌握國際情勢，妥慎因應地域政經變化風險，以風險為本，強化風險管理，維持營運穩健發展。
- （三）落實資金配置最佳化與管理效率化，加強財務管理及調度，提升餘裕資金的運用效益。
- （四）持續整合內部資源與金融服務，提供多元金融商品與專業諮詢，優化財管業務服務，完善分群行銷管理，並推廣「全方位信託業務」，擴展及深化信託業跨業結盟，踐履普惠金融使命；強化高齡與弱勢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精進公平待客作為。

- (五) 建立數位品牌形象，廣續推動數位轉型旗艦計畫，並擴充數位金融服務產品功能；強化資料科學技術，提升人工智慧多元應用場景，改善使用者體驗及作業流程。
- (六)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厚實經營韌性，並強化氣候變遷治理，逐步推動投融资部位淨零排放；強化授信債權管理，厚植風險承擔量能，健全資產品質。
- (七) 強化資訊安全架構暨運用金融科技，精進資安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資安防禦及應變能量。
- (八) 完善法令遵循制度，導入創新法遵科技，精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反武擴機制，穩定金融秩序。
- (九) 建置完善訓練制度，豐富人才資料庫，並持續優化教育訓練數位平台，提供同仁跨領域、跨空間、跨時間之線上無紙化學習環境，以響應 ESG 之理念。
- (十) 實踐本行永續發展策略藍圖，持續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合各項業務政策；深化公平待客，以誠信價值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因應金融業面臨數位浪潮與全球企業碳排淨零轉型的挑戰，本行將持續鼓勵創新研發，累積金融科技專利權量能，加速推動數位轉型，並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善用本行於金融市場之角色，引導客戶重視永續議題，促進整體經濟永續發展。

#####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112 年 5 月 3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48、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 條條文，設立獨立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個資法之主管機關。修正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未依第 2 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裁罰方式，並提高罰鍰數額，及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之罰則。本行已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管理程序，並適時檢討。
2. 112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本行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修正本行作業流程。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3 年全球經濟仍呈成長，全球景氣逐漸回溫，臺灣出口將好轉，加以民間消費持續增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持續落實，臺灣經濟可望穩健成長，增加銀行業之獲利機會。惟國際政經情勢快速變遷，未來仍需留意地緣政治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對經濟金融之影響。

## 五、信用評等情形

信用評等機構	項目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長期	短期	
Standard & Poor's		112 年 11 月	AA	A-1+	穩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112 年 12 月	Aa3	P-1	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12 年 11 月	twAAA	twA-1+	穩定

過去一年，國際政經局勢變遷，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然在本行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齊心合力下，展現穩健的經營韌性，盈餘再創新高，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維持良好。展望 113 年，臺灣經濟可望穩健前行，面對國際淨零排放目標及氣候變遷挑戰，期望全體同仁持續發揮金融影響力，以實際行動化作永續的推手，協助國家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成為政府與產業的靠山，穩定金融發展，並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營造共榮社會。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前排左起：法遵長 | 陳蕙萍 · 副總經理 | 陳逸琳 · 董事長 | 呂桔誠 · 總經理 | 施瑪莉 · 副總經理 | 湛竹明

後排左起：副總經理 | 邱顯堂 · 副總經理 | 吳佳曉 · 副總經理 | 戴士原 · 副總經理 | 石哲宇 · 總稽核 | 盧純真

## 貳 | 銀行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本行設立於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

### 二、本行沿革

本行的前身「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創立於西元 1899 年，扮演著日治時期的中央銀行角色，發行通貨並融通產業資金。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改組成立為今日的「臺灣銀行」，為臺灣光復後政府設立的第一家銀行，成立之初由財政部簽奉行政院核准，委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為管理，惟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政府為提高行政效率，縮減組織層級，將本行收歸國營，由財政部依國營金融機構相關規定管理。本行於 74 年銀行法修正而取得法人資格，9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回歸公司法及銀行法規範。97 年 1 月 1 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成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公司分割方式，將證券部及人壽保險部分割後，成立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本行自成立以來，即經理公庫業務，並奉准發行臺灣之通貨及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38 年政府播遷來臺初期，更代理中央銀行之大部分業務，使本行兼具一般商業銀行及中央銀行之雙重性質與功能。50 年 7 月中央銀行在臺復業後，本行即轉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為主，迨 83 年 7 月「省縣自治法」通過後，各級政府之存放代庫銀行，可由省縣、市政府自行選定，因本行係屬公營行庫，歷史悠久，信用卓著，經營穩健，迄今仍代理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以外地區各級政府公庫業務，並仍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協辦軍公教退休（伍）優惠儲蓄存款、辦理就學貸款等多項政策性業務。同時，為協助臺灣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本行全力支持各階段重要基礎建設、產業升級與各項振興經濟方案，充分發揮金融支援實體經濟功能，爰在臺灣的金融體系中，本行的地位甚為重要。

近年來，本行訂立新願景為「建構領導銀行，佈局全球市場」，積極支持政府經濟發展，提供相關產業資金融通服務；為因應數位金融發展，廣續推動各項創新研發；為加速國際化，積極與國際領導型同業合作及拓展海外據點，成為全球五大洲均設有據點之本國銀行，提升本行在臺資銀行間的領導地位；另為踐履企業社會責任，除推出具公益特質的導盲犬及祝福認同卡等金融商品外，並舉辦「臺灣銀行藝術祭」及「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等系列活動，將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至藝術文化及學術研究層面。

「Bank of Taiwan」品牌於全球金融市場耕耘已屆滿二個甲子，從成立時的筭路藍縷，漸次奠定穩固的經營基礎並成長茁壯，憑藉的係亙古不變的金融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這亦是本行能永續經營的關鍵驅動力。在臺灣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本行始終秉持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之宗旨，貫徹融合政府政策，穩定金融環境，協助產業發展並支撐經濟成長，充分展現本行渾厚的金融底蘊。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行資本額為 1,090 億元，資產規模逾 6 兆元，存款市占率 8.74%，放款市占率 8.27%，居國內銀行龍頭寶座；另依 2023 年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公布千大銀行排名，本行居全球銀行總資產排名第 128 名、第一類資本排名第 172 名。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行榮獲 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肯定，由行政院長兼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建仁（左）頒獎，本行呂董事長桔誠（右）領獎。



##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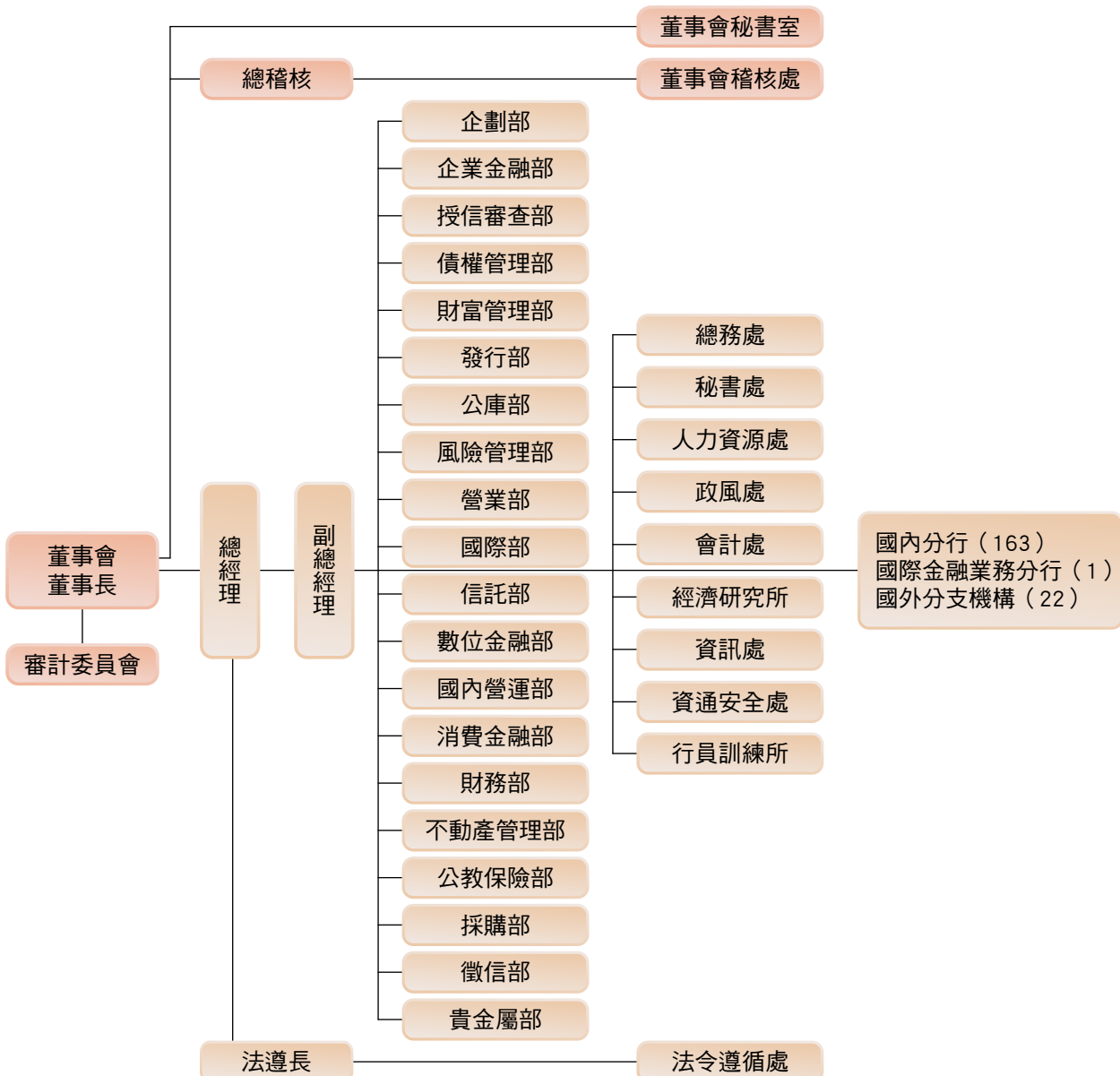
- 20 一、組織系統
- 2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4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6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63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63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3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4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截至 113 年 2 月底，本行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稽核處、總行及分行等單位，總行經理部門設有 20 部 8 處 2 所，國內分行 163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機構 22 家（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南非分行、倫敦分行、上海分行、廣州分行、福州分行、雪梨分行、上海嘉定支行、孟買代表人辦事處、仰光代表人辦事處、矽谷代表人辦事處、曼谷代表人辦事處、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茲將本行組織架構列示如下：

組織架構圖



## 主要部門職掌

單位	部門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之機要、文書業務等事宜。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追蹤考核及參與訂定、修正各種作業及管理章則等事宜。
企劃部	掌理章程及組織規程、年度經營計畫、總行單位考核、公共關係、法律事務等事項。
企業金融部	掌理企金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推展、輔導服務、行銷計畫與辦法之擬訂及管理等等事項。
授信審查部	掌理授信政策之擬訂，授信業務之審查、督導、諮詢輔導服務及管理等等事項。
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清理之規劃、審查、督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財富管理業務規劃、推展、考核、管理及教育訓練規劃等事項。
發行部	掌理因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而生之券幣收付、運送、調節供需及整理回籠券等業務。
公庫部	掌理代理及代辦各級公庫業務、各分支庫業務之指揮監督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等事項。
營業部	辦理一般存款、放款、匯兌及各種代理業務等營業事項。
國際部	掌理外匯業務之處理及營業等事項，以及國外金融業務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之推展、通匯關係、外匯業務之作業規劃及管理等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項目及附屬業務項目等事項。
數位金融部	掌理數位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整合、督導、管理考核、資料科學創新、使用者經驗設計及金融科技促進等事項。
消費金融部	掌理消費金融、信用卡、金融卡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等事項。
不動產管理部	掌理營繕及房地產管理等事項。
採購部	代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國內營運部	掌理存匯業務、自動櫃員機、國內分支機構籌設、考核、顧客投訴等管理事項。
公教保險部	代辦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等事項。
貴金屬部	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務之研究、籌劃及推廣等事項。
徵信部	掌理徵信資料之蒐集、調查、編審及國外徵信服務等事項。
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書、印信、會議、編審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人事業務之規劃、研究及執行事項。
政風處	掌理政風法令宣導及政風規章之擬訂與修改事項。
會計處	掌理會計制度規劃及擬訂、預(決)算、統計、內部審核、聯行息結算等事項。
經濟研究所	掌理國內外經濟金融分析及「臺灣銀行季刊」之編輯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業務之研究、分析、規劃與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資通安全處	掌理資通安全政策之擬訂及資通安全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行員訓練所	掌理行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3年2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呂桔誠	男 61~70 歲	1101007	1131006	1050831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 Kennedy School, Senior Executive Fellow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商學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控暨兆豐銀行董事長 臺灣銀行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美國紐約銀行紐約總行 Vice President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評鑑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私立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國金學院榮譽講座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常務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召集人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施瑪莉	女 61~70 歲	1120626	1131006	1120626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第一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行動支付(股)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金人壽(股)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總經理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芳	男 41~5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兼任教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兼任教授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阮清華	男 61~7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政務次長 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俊仁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 副所長 台灣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業寧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101007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發展中心副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財務金融 學系主任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監察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弘能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101007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經濟學系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沈榮津	男 71~80 歲	1120727	1131006	112072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 行政院副院長 經濟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工業局 局長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召 集委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常務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總統府資政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策 顧問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理事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國興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101007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兼公務預算處處長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炯民	男 51~60 歲	1120427	1131006	1120427	美國羅格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 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熙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090528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資管組博士 勞動部資訊處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長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惠峰	男 51~6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長、法學院院長、 法律學系主任暨法研所所長、教授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教授 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首席資深顧問/ 臺灣律師/仲裁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德仁	男 61~70 歲	1101007	1131006	1070803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臺灣銀行中級專員兼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資訊處科長	臺灣銀行高級專員兼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能松	男 41~50 歲	1101007	1131006	1101007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臺灣銀行博愛分行初級襄理	臺灣銀行高榮分行中級襄理

註 1：本行董事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 2：本行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股數 109 億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持有 100% 股權（股數 103.125 億股）。

註 3：本行董事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 4：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呂桔誠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商學士 現職為本行董事長，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兆豐金控暨兆豐銀行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美國紐約銀行紐約總行 Vice President、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等職務；自民國 105 年 8 月起擔任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暨本行董事長，民國 112 年 2 月起專任本行董事長。		無
施瑪莉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現職為本行總經理，歷任第一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台中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營業部經理，並曾任臺灣行動支付（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第一金人壽（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自民國 112 年 6 月起兼任本行常務董事職務。		無
蔡明芳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現職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合聘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兼任教授，曾任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並自民國 107 年 8 月起擔任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家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秋雨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阮清華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現職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歷任財政部常務次長、國庫署署長等職務，並曾任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彰化銀行（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職務；自民國 107 年 8 月起兼任本行常務董事職務。		無
張俊仁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於經濟領域有深入的分析研究，榮獲中央研究院及國科會等研究獎項，並曾兼任臺灣大學、臺北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及逢甲大學教授、副教授等職務；自民國 107 年 8 月起兼任本行常務董事職務。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業寧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管理博士 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曾任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發展中心副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及財務金融學系主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及監察人、中央存款保險 (股) 公司董事等職務；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賴弘能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 現職為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曾任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及經濟學系助理教授、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沈榮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職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行政院副院長暨資安長、經濟部部長、中央銀行常務理事等職務；自民國 112 年 7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李國興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現職為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曾任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主計官兼公務預算處處長、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董事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 公司董事等職務；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蔡炯民	美國羅格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現職為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歷任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副處長及外匯局研究員等職務，曾任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自民國 112 年 4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張文熙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資管組博士 現職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歷任勞動部資訊處處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長等職務；自民國 109 年 5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許惠峰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教授及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首席資深顧問暨律師，曾任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長、法學院院長、法律學系主任暨法研所所長、教授等職務；自民國 107 年 8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吳德仁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現職為本行高級專員兼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自民國 74 年進入本行服務迄今，銀行業務經驗豐富；自民國 107 年 8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蔡能松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現職為本行高榮分行中級襄理，自民國 88 年進入本行服務迄今，銀行業務經驗豐富；自 110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職務。		無

註 1：本行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a. 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行章程規定置董事 15 人組成董事會 (含獨立董事 3 席及勞工董事 3 席)，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標準之人擔任。

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管理目標、成員多元化方針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本行董事會成員之背景與經驗，涵蓋經營管理、創新能力、經濟、財務金融、會計、法務、資通訊及氣候相關能力等各專業領域，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行董事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內稽內控、業務創新、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數位轉型及最新法令等課程，俾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治理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符合能力情形									
			50歲以下	51至60歲	6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呂桔誠	男			√			√	√	√	√	√	√	√	√	√	√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施瑪莉	女			√			√	√	√	√	√	√	√	√	√	√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男	√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阮清華	男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張俊仁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業寧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賴弘能	男		√		√			√		√		√	√			
董事	沈榮津	男			√			√	√	√	√	√	√	√	√	√	√
董事	李國興	男			√			√	√	√	√	√				√	√
董事	蔡炯民	男		√				√	√	√	√	√	√			√	√
董事	張文熙	男		√						√	√	√	√	√	√	√	√
董事	許惠峰	男		√						√	√	√	√	√		√	√
勞工董事	吳德仁	男			√			√	√	√	√	√	√	√	√	√	√
勞工董事	蔡能松	男	√					√	√	√	√	√	√	√	√	√	√

註：依本行章程規定，設董事 15 人組成董事會，截至 113 年 2 月底勞工董事 1 席待補。

####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依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行 3 席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未有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3 席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且未有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

本行董事會成員未有與其他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2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瑪莉	女	1120714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士原	男	110112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人事福利組組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湛竹明	女	1110905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石哲宇	男	1110905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影(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企業永續發展與綠色融資工作小組」代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業務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顯堂	男	1120716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資訊長職務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訊架構與安全諮詢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執行委員會委員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琳	男	1120716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秘書			
副總經理兼企業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曉	男	1130129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監察人			
法遵長	中華民國	陳蕙萍	女	1110610	杜蘭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代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職務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金融誠信及法令遵循學會總幹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盧純真	女	1100809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劉秀香	女	1101122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汪威信	男	1101124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發行部經理	中華民國	柳進興	男	1110716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公庫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120116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梅君	女	1091012	美國華盛頓州州立大學商研所碩士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金融誠信及法令遵循學會副總幹事			
國際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育貞	女	1100716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徵信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齡	女	1110905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企劃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明華	男	1120716	銘傳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拆款中心副執行秘書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秘書處處長	中華民國	胡宜謙	男	11301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鄧昭宗	男	111071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高階經營班碩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麗美	女	1120716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嘉利	男	11207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資訊業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秘書			
經濟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王秀枝	女	1101122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法令遵循處處長兼洗錢防制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黃秀玉	女	1100709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紀律委員會」委員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小卿	女	1130116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新旗	男	1120518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處長職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員訓練所所長	中華民國	蔡芳萍	女	1120716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梁美玲	女	1100116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企業經營在職專班碩士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姚梨鈴	女	1110905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府代表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委員			
消費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儀	男	1130116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錦昌	男	1130226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碧惠	女	1120116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數位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盧建志	男	1070716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業務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技術標準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法規風險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佑輝	男	11207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嬌琪	女	111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亞雯	女	1110116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企研所碩士				
貴金屬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天立	男	1101124	英國 LEICESTER 大學管理所碩士				
公教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夏慧芸	女	1060703	輔仁大學經濟系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清算監察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內營運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保	女	11301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會委員			
資通安全處處長	中華民國	洪培仁	男	11101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系碩士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世嘉	女	1100728	BOWIE STATE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嶠聖	男	1091215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碩士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文	男	1120614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阿柑	女	110093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東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建龍	男	1120531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系碩士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惠玲	女	1130219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南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霍霖	男	1100915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倫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健行	男	1061127	SACRED HEART UN.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溝	男	1100910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廣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娟	女	1100901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福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韓丕明	男	110080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雪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金元虎	男	1100804	南卡羅萊納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上海嘉定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勝杰	男	110041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				
新加坡分行副經理兼孟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陳王川	男	1120802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晏國祥	男	1120613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矽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張文祥	男	1110810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顧劍玉	女	1120904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陳孫鎧	男	110083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唐永興	男	1100712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張淑貞	女	1120623	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廖昭男	男	1120918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林淑玲	女	11007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中級襄理執行主任職務	中華民國	宋東榮	男	1130213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商業經營學系碩士				
東京分行中級襄理兼福岡代表人辦事處籌備處主任	中華民國	賴嘉榮	男	1110307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館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財源	男	1110716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朝閔	男	1111004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延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蘭	女	11201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中山分行經理兼永吉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燈燃	男	1130116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橋分行經理兼北府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房秀岱	女	1130116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娟	女	1120716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樹森	男	1120116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志銘	男	1110716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系碩士		萬華分行經理	陳寶真	配偶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平	女	1130116	美國普渡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城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譚禮仁	男	1120716	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淑琳	女	1110716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連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怡瑩	女	1130116	銘傳商專會統科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仁明	男	1100806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龍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振政	男	111071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13011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高階經營班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信義分行經理兼東門簡易型分行經理；兼愛國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金培芳	女	113011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雪玉	女	1110116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惠	女	1120116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春娜	女	1100116	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曾椿	男	1130116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美	女	1110116	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芬	女	1120116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淑貞	女	1120116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玠儒	男	1130116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綜信	男	1120716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朝貴	男	1110716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伶	女	1120716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材燦	男	1100716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翠芬	女	1110716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曉綺	女	1130116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政憲	男	1110716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瓊玲	女	1120116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舜	男	1110716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芬蘭	女	1120716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清理逾期放款業務審查小組」委員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秀雲	女	1120716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玲	女	11007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素蕊	女	1111004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雲	女	11301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信安分行經理	李美鳳	夫妹
群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蘭	女	1100116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秀鶯	女	1120116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杏	女	1120116	東吳大學國貿系				
臺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良興	男	11207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研所碩士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良泉	男	11201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貞	女	112011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禎	女	1130116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武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倪明祥	男	1130116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雷麗青	女	111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金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秀蓮	女	112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信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鳳	女	11201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汐止分行經理	陳秀雲	兄嫂
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玲珠	女	11107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寶真	女	1111004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北投分行經理	邱志銘	配偶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玫姣	女	1110716	美國休士頓州立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新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秀慧	女	1110716	淡江大學國貿系				
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秋伶	女	1110117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新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燕	女	1110708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美芳	女	1120116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莊副都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芬	女	1120116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上銘	男	1130116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新竹市分所主任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櫻芳	女	1130116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主任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美惠	女	110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碧珠	女	1130116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寬志	男	1100716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靜聆	女	11207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新竹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章麗婉	女	1120716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詩雄	男	1120716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容	女	1130116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太源	男	1120716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牟顯川	男	1130116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北大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惠安	女	1120716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文馨	男	1120716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東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沛晴	女	1120716	明新技術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炳	男	1120716	東海大學經濟系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淑君	女	1120716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泰喜	男	1120201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六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妙瑛	女	1130116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亞砂創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明哲	男	1110116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列英	女	11007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主任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興新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樹旺	男	11207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研究所碩士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絮美	女	111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彰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監事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綺	女	1130116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麗珠	女	1110116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南投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霧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嬌	女	112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潭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明原	男	1120716	美國猶他州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元	男	112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鳳	女	110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慶桐	男	1130116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中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鴻全	男	1130116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健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偉功	男	11207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瑰	女	1100116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黎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惠婷	女	1100716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妙姿	女	1090716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中工業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晴惠	女	11207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水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容	女	110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倩瑜	女	1080716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芬	女	1130116	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再延	男	110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梧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永良	男	1100716	靜宜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保鴻	男	1120116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德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玉鳳	女	1100716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榮賜	男	11101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研究所碩士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木伸	男	11207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中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萌馨	女	110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會計學系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淑滿	女	1100709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盟昇	男	1110116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碩士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逸群	女	1100716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南市分所主任 臺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翠琴	女	110053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嘉義市分所主任 嘉義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監事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金生	男	1120716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興	男	11207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雲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旭芳	女	1100716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太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魯慧菁	女	1110716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嘉義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泰	男	1130116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珠	女	1110116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俞吟	女	1130116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玉芳	女	1120116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雲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嘉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漢林	男	1100716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麗娟	女	1130116	國立臺南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琴	女	11007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玲	女	1100716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南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忠財	男	111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六甲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鈺	男	11101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信忠	男	1110716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主任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文益	男	1120716	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彩霞	女	11007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美	女	1120116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高雄市大高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若龍	男	112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秋吟	女	1120116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樂琴	女	112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珍芬	女	1110716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雪娥	女	1120116	高苑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麗珍	女	1110716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忠誠	男	112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三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麗櫻	女	11107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素愛	女	110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月英	女	1110716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燕勳	女	1120716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堂	男	112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城	男	1110117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中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茹	女	111011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彩榮	男	112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玲	女	112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寶惠	女	1120716	淡江大學國貿系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麗蘭	女	11201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駱麗美	女	112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育芳	女	1120716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忠寶	男	1120716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時敏	男	1090731	德州LAMAR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堅信	男	1110117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五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淑郁	女	11301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儷娟	女	112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寶琴	女	1091120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花蓮縣分所主任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淑美	女	1110116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臺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碧玉	女	1111004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東縣分所主任 臺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基	男	1070716	國立金門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梓幹	男	1120716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北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瓊香	女	111100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梅雪	女	11001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澎湖縣分所主任 澎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勇達	男	110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馬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秦旭風	男	111071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註 1：本行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

註 2：本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 (三) 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 酬勞 (C)			業務 執行費用 (D)		薪資、 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董事長	呂桔誠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許志文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施瑪莉																		
	常務董事	阮清華																		
	常務董事	張俊仁																		
	董事	沈榮津																		
	董事	黃叔娟	197	同左	無	無	無	無	1,906	同左	2,103 (0.01%)	同左	10,015	同左	599	同左	無	12,717 (0.05%)	同左	417
	董事	許惠峰																		
	董事	張文熙																		
	董事	陳南光																		
	董事	蔡炯民																		
	董事	李國興																		
	董事	吳德仁																		
董事	蔡能松																			
獨立董事	獨立常務 董事	蔡明芳																		
	獨立董事	陳業寧	無	無	無	無	無	720	同左	720 (0.003%)	同左	無	無	無	無	無	720 (0.003%)	同左	360	
	獨立董事	賴弘能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獨立董事酬金標準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並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呂董事長桔誠未配住宿舍。座車 111 年 5 月購入，購車成本 739,474 元，駕駛月支 46,336 元，座車油資 24,968 元（112 年 2～12 月）。

註 2：許總經理志文未配住宿舍。座車 110 年 7 月購入，購車成本 739,474 元，駕駛月支 46,336 元，座車油資 2,678 元（112 年 1～2 月）。

註 3：施總經理瑪莉配住宿舍，提供宿舍成本每月 6,000 元。座車 110 年 7 月購入，購車成本 739,474 元，駕駛月支 39,002 元，座車油資 11,078 元（112 年 6～12 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呂桔誠、許志文、施瑪莉、阮清華、張俊仁、蔡明芳、陳業寧、賴弘能、沈榮津、黃叔娟、許惠峰、張文熙、陳南光、蔡炯民、李國興、吳德仁、蔡能松	呂桔誠、許志文、施瑪莉、阮清華、張俊仁、蔡明芳、陳業寧、賴弘能、沈榮津、黃叔娟、許惠峰、張文熙、陳南光、蔡炯民、李國興、吳德仁、蔡能松	許志文、阮清華、張俊仁、蔡明芳、陳業寧、賴弘能、沈榮津、黃叔娟、許惠峰、張文熙、陳南光、蔡炯民、李國興	許志文、阮清華、張俊仁、蔡明芳、陳業寧、賴弘能、沈榮津、黃叔娟、許惠峰、張文熙、陳南光、蔡炯民、李國興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施瑪莉、蔡能松	施瑪莉、蔡能松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德仁	吳德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桔誠	呂桔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千元)	2,823	2,823	13,437	14,214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志文	15,635	同左	1,563	同左	9,150	同左	無	無	26,348 (0.11%)	同左	452		
總經理	施瑪莉													
副總經理	林麗媛													
副總經理	朱永榕													
副總經理	歐興祥													
副總經理	戴士原													
副總經理	湛竹明													
副總經理	石哲宇													
副總經理	邱顯堂													
副總經理	陳逸琳													
法遵長	陳蕙萍													
總稽核	盧純真													

註 1：許總經理志文未配住宿舍。座車 110 年 7 月購入，購車成本 739,474 元，駕駛月支 46,336 元，座車油資 2,678 元 (112 年 1 ~ 2 月)。

註 2：施總經理瑪莉配住宿舍，提供宿舍成本每月 6,000 元。座車 110 年 7 月購入，購車成本 739,474 元，駕駛月支 39,002 元，座車油資 11,078 元 (112 年 6 ~ 12 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許志文、朱永榕	許志文、朱永榕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施瑪莉、歐興祥、邱顯堂、陳逸琳	施瑪莉、歐興祥、邱顯堂、陳逸琳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麗婭、戴士原、湛竹明、石哲宇、盧純真、陳蕙萍	林麗婭、戴士原、湛竹明、石哲宇、盧純真、陳蕙萍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千元)	26,348	26,800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酬金標準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故本項不適用。

(五)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註)	備註
董事長	呂桔誠	11	0	10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施瑪莉	6	0	100	112.6.21 新任，應出席 6 次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許志文	1	0	100	112.2.20 解任，應出席 1 次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10	0	91	請假 1 次
常務董事	阮清華	10	0	91	請假 1 次
常務董事	張俊仁	10	1	91	
獨立董事	陳業寧	10	1	91	
獨立董事	賴弘能	11	0	100	
董事	沈榮津	3	0	100	112.7.27 新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陳南光	3	0	100	112.3.4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李國興	11	0	100	
董事	蔡焜民	7	0	100	112.4.27 新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黃叔娟	6	2	75	112.7.27 解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張文熙	8	3	73	
董事	許惠峰	10	1	91	
勞工董事	吳德仁	11	0	100	
勞工董事	蔡能松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12 年 2 月 3 日第 7 屆第 67 次常務董事會，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授信案：除阮常務董事清華因擔任財政部政務次長，借款人為財政部投資之事業機構，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 (二) 112 年 6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本行總經理職務由施瑪莉女士接任案：除施常務董事瑪莉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三) 112 年 9 月 28 日第 7 屆第 19 次董事會，擬解除本行施常務董事暨總經理瑪莉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施常務董事暨總經理瑪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四) 112 年 10 月 6 日第 7 屆第 99 次常務董事會，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除阮常務董事清華因擔任財政部政務次長，借款人為財政部投資之事業機構，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 (五) 112 年 10 月 27 日第 7 屆第 101 次常務董事會，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除阮常務董事清華因擔任財政部政務次長，借款人為財政部轉投資事業旗下子公司，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 (六) 112 年 11 月 17 日第 7 屆第 104 次常務董事會，中國輸出入銀行向本行申請續核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除阮常務董事清華因擔任財政部政務次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其業務督導範圍，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 (七) 112 年 11 月 17 日第 7 屆第 104 次常務董事會，擬申請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金融機構新臺幣貨幣市場業務額度，核准財務部於申請額度內承作案：除阮常務董事清華因擔任財政部政務次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其業務督導範圍，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 (八) 112 年 12 月 8 日第 7 屆第 107 次常務董事會，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除阮常務董事清華因擔任財政部政務次長，借款人為財政部轉投資事業旗下子公司，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非屬上市上櫃銀行，故本項不適用。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法規。
  - (二)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三) 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等事項。
  - (四) 全體董事除依規定完成應有進修時數外，並加強進修防制洗錢、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及內稽內控等課程，以提升董事會監督管理之效能。

註：實際出 (列) 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業寧	8	0	100	
獨立董事	賴弘能	8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係參照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有關討論事項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1.5 第 5 屆第 10 次 (報告案)	本行紐約分行委聘○○辦理委外內稽品質評核出具之「委外內稽外部品質評核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2.1.5 第 5 屆第 10 次 (討論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草案)。 本行 (含子公司) 113 年度事業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2.2.23 第 5 屆第 11 次 (報告案)	有關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董事會稽核處 111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臺灣銀行所屬保經子公司 111 年度稽核作業考核案。 董事會稽核處 111 年度強化對海外及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機制專案查核報告案。 本行 111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事務報告案。 本行 111 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報告案。 本行 111 年第 4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2.2.23 第 5 屆第 11 次 (討論案)	111 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行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2.3.9 第 5 屆第 12 次 (報告案)	本行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2.3.9 第 5 屆第 12 次 (討論案)	有關本行「內部稽核品質自我評核結果委外驗證」採購案評選委員會之核定結果案。 本行 111 年度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 (草案) 案。 本行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案。 本行 111 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本行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註：蔡審計委員 (召集人) 明芳代表全體委員共同陳明與本案之利害關係，經全體委員同意毋庸迴避，該說明列入本案會議記錄。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5.4 第5屆第13次(報告案)	<p>本行 112 年度第 1 季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案。</p> <p>董事會稽核處辦理 111 年度紐約分行與雪梨分行委外內部稽核品質評核出具之內部評核報告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報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改善事項及改善計畫案。</p> <p>本行 112 年第 1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p> <p>本行 112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報告案。</p>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2.5.4 第5屆第13次(討論案)	<p>為因應人事異動，擬更換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案。</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修正政府採購法有關公告金額、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等規定，擬修正本行「內部稽核準則」第九條、廢止「辦理採購業務及設備物品出租與變賣內部審核作業要點」案。</p> <p>本行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檢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草案。</p> <p>112 年度本行辦理與授信業務有關民間團體之捐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184,940,619 元，擬於本行編列之捐助社團預算數內支應案。</p> <p>本行會計處張處長麗珍於 112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所遺職缺建請由會計處黃副處長麗美接任案。</p> <p>本行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案。</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p>(一)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全體委員 3 人，3 人出席及 3 人同意)</p> <p>(二) 提報本行董事會。</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112.7.6 第5屆第14次(討論案)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部分規定修正案(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工作底稿等)。</p> <p>本行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 208 地號等 8 筆土地參與實施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 208 地號等 55 筆(原 5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擬提送專業鑑價機構覆核意見予臺北市政府納入審議案。</p> <p>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研議辦理本行新竹市光華段 1435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嗣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承租與辦社會住宅，本行擬予同意，並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辦理出租事宜案。</p>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2.8.17 第5屆第15次(報告案)	<p>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並將本行 111 年度營業決算損益計算審定表、盈虧撥補審定表、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函轉到行案。</p> <p>董事會稽核處 112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p> <p>檢陳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草案)。</p> <p>本行 112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事務報告案。</p> <p>本行 112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報告案。</p> <p>本行 112 年第 2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p>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8.17 第5屆第15次(討論案)	<p>本行 112 年上半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本行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等 51 筆土地，面積合計 1,583.6 平方公尺，擬依不動產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配合都市更新政策辦理公開標售案。</p> <p>有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危老重建，將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通知本行得依臺北市府建議價額讓售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 2 小段畸零地，本行擬同意讓售案。</p> <p>本行承受原○○公司桃園不動產擔保品，前與○○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建爭議業獲最高法院判決本行勝訴確定，應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辦理後續處理規劃案。</p>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2.9.28 第5屆第16次(討論案)	<p>洛杉磯分行催收戶○○積欠對外債權美金 7,293 千元，因無法償還債務，母公司兼保證人○○於 2023.8.28 再次向美國破產法院聲請重整，已獲多數債權人及類鴉片訴訟和解信託基金之重整支持協議（法院尚未核准），分行評估該重整協議對本行債權將造成損失，且重整後公司營運仍存在不確定因素風險，為加速債權回收，擬以市場最佳價格且不低於帳面金額，授權分行在次級市場出售案。</p> <p>為應本行轉投資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營運需要，檢陳本行與該公司擬簽訂之「代收保險費手續費分配契約書（草案）」案。</p>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2.11.9 第5屆第17次(報告案)	<p>本行 112 年第 3 季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案。</p> <p>本行 112 年第 3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p>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12.11.9 第5屆第17次(討論案)	<p>本行「112 年度各受查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報告」及「113 年度稽核計畫」（含證券商業查核計畫）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法令遵循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案。</p> <p>本行擬認購轉投資事業○○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案。</p> <p>本行廣續辦理利害關係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113 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業務案。</p> <p>本行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案。</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p>註：蔡審計委員（召集人）明芳代表全體委員共同陳明與本案之利害關係，經全體委員同意毋庸迴避，該說明列入本案會議記錄。</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11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2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113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溝通；另參與董事會稽核處召開、本會召集人主持之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二)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 112 年第 1 季~第 3 季財報簽證等事宜進行溝通。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本行經營體質，就特定議題與相關業管單位進行了解並與其溝通及交換意見；另對本行各項業務重要議題，則不定期邀約相關業管單位至審計委員會辦公室溝通或透過電話洽詢。

(四) 總計 112 年度共召開 8 次審計委員會，2 次座談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行為國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股東為財政部）轄下之子公司。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銀行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行內控規章辦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 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遴選，係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符合「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訂資格標準之人擔任。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管理目標、成員多元化方針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行於 98 年 7 月 3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行非上市（櫃）銀行，董事考核及薪資報酬係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本行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就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重大事項之參與情形、對事業機構之參與度與貢獻度情形（就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建議）及其他具體優良事蹟等考核項目，辦理董事自評並陳報集團母公司（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複評，董事考核結果作為母公司（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2 年度查核簽證工作；聘任之會計師吳麟及陳富仁二人，其獨立性經評估尚無疑慮，有關評估結果已提報本行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7 屆第 14 次董事會在案。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本行於公司治理各業務主管單位配置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自 108 年 5 月 10 日開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公司治理主管由企劃部經理李明華兼任。 (二)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與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遵循法令、提供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行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免付費之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之管道。 (二) 本行網站亦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揭露永續報告書，並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		(一) 本行網站 ( <a href="https://www.bot.com.tw">https://www.bot.com.tw</a> )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情形。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 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行網站已建置英文網頁，提供銀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銀行治理資訊，資料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且依規定應申報及公告事項均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資訊蒐集及揭露；另為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及溝通，適時正確報導重大政策、業務措施與服務訊息，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並指定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 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 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 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行為公開發行銀行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辦理公告並申報。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 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 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 捐贈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舉凡員工遷調、考核、福利、退休照護等，均有完善制度且能落實執行。 (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 持有) 係本行之唯一股東，本行定期向股東提供最新之財務資訊並陳報經營績效，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2. 本行由法令遵循處擔任檢舉案件受理窗口及審議委員會之秘書單位，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各種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工作權保障、利益衝突者迴避等相關檢舉人保護制度。 3. 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均規範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予迴避。 4. 本行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所採行之制度與執行措施包括： (1) 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2) 提供防止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管道。 (3) 深耕員工法治與廉政宣導。 (4) 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登錄作業。 (5) 積極鼓勵並推薦同仁參加財政部廉潔楷模選拔活動。 (6)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化實質審核機制。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行不定期提供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會計及企業永續領域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安排參加各項課程。 (四)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行董事均依「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出席董事 (常務董事) 會議，出列情形並每年報送財政部，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各項風險策略，並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另設置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進行有關風險辨識、評等事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2.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資訊公開揭露辦法，以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管理要點等相關準則及規定。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提升服務品質，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金融服務，線上即時回答客戶詢問及解決疑義。</li> <li>為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按季召開本行公平待客推動小組會議，由法令遵循處擔任秘書單位，並由國內營運部、財富管理部、法令遵循處等 21 個總行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分別提報其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內容涵蓋內部規章之訂定、創新或改進之措施或制度建立、宣導與教育訓練及其他等項目，再由法令遵循處彙整後提報董事會。</li> <li>本行辦理企業授信時，須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並逐案填寫「臺灣銀行企業授信戶 ESG 檢核表」(國內企業)或「臺灣銀行企業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境外企業)；另為強化高氣候風險管理，倘企業授信戶為本行所辨識屬於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應額外執行盡職調查程序(包含碳成本上升之因應、低碳轉型計畫、減碳路徑等)，以供授信審查參考。</li> <li>本行於 111 年 5 月 6 日正式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The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為評估赤道原則授信案件之環境及社會風險，自 111 年 9 月 28 日開始採逐案檢視暨專責單位覆核方式，以落實本行對於赤道原則授信案件之鑑別及管理工作。</li> <li>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並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本行核心業務發揮金融影響力，112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授信政策」，規定辦理授信業務時，應將永續議題納入考量，並建立 ESG 風險評估管理機制、明定禁止承作博弈、色情等高爭議性產業，且不再新增承作「僅開採煤炭之礦業公司融資案件」以及「興建燃煤電廠之專案融資案件」，並積極支持再生能源、節能或儲能等具備永續前景之產業或經濟活動，以掌握永續發展之契機。</li> <li>為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本行實施疫後振興貸款簡化作業，以加速案件承辦時效，支持受疫情影響的客戶穩住經營，落實政府扶植中小企業的美意。</li> </ol> <p>(七)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目前並未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另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p> <p>(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li> <li>本行對公益團體之捐贈： 為扶助關懷弱勢族群，捐助「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及「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慈懷園」，以實際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li> </ol>	無差異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p>			

###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與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1. 因應氣候變遷，響應國際永續倡議，簽署支持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所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宣示本行接軌國際與落實永續經營的決心，朝減緩地球暖化的目標邁進。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制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以健全本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3. 持續參照 TCFD 架構，分就「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辦理風險辨識、衝擊盤點，按季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因應作為納入風險監控報告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為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之影響，本行於徵信報告納入授信企業 ESG 揭露，並針對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授信戶加強說明因應策略，以落實政府推動淨零碳排政策，深化氣候風險管理，驅動企業永續轉型，俾強化徵信調查及掌握授信風險。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958 1289 1070"> <thead> <tr> <th>能源類型</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公噸 CO<sub>2</sub>e)</td> <td>2,655.33</td> <td>5,194.67</td> </tr> <tr> <td>範疇二 (公噸 CO<sub>2</sub>e)</td> <td>21,312.68</td> <td>18,696.55</td> </tr> </tbody> </table> <p>註 1：本行 111 年全行國內營運據點 (總行及分行) 溫室氣體盤查，於 112 年 5 月完成盤查及第三方查證。範疇一、二係經確信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出具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採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查證準則，查證結果符合合理保證等級及查證準則。 註 2：本行 112 年全行營運據點 (含海外分行) 溫室氣體盤查，預定於 113 年 4 月底前完成確信，並取得確信意見。</p> <p>2. 用水量：111 年 306.63 百萬公升，112 年 285.89 百萬公升。 3. 廢棄物：本行總行大樓一般廢棄物由委外廠商清運，111 年總量約 106.4 公噸、112 年總量約 106.3 公噸。 4. 本行配合行政院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 104 年為基期，訂定節約用電 10% 為目標，112 年度節約用電成效減量約為 20.85%，將持續推動政府節能減碳計畫，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能源類型	111 年	112 年	範疇一 (公噸 CO <sub>2</sub> e)	2,655.33	5,194.67	範疇二 (公噸 CO <sub>2</sub> e)	21,312.68
能源類型	111 年	112 年										
範疇一 (公噸 CO <sub>2</sub> e)	2,655.33	5,194.67										
範疇二 (公噸 CO <sub>2</sub> e)	21,312.68	18,696.55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除遵循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辦理有關員工勞動條件、待遇、獎金、退休、撫卹、資遣及保險等管理措施，另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之簽署，員工權益充分獲得保障，本行將在互信、互重前提下，謀取勞資雙方最大福祉。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行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等勞工法規，以及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舉凡員工遷調、考核、福利、退休照護等，均有完善制度且能落實執行。員工薪資皆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作業規定」辦理，更訂有績效獎金相關規定，依單位及員工之績效，適時將經營成果反應於員工薪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本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章，並於各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等，以及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同仁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 2. 112 年度本行員工發生職災之失能傷害事件數為 12 件，共計 12 人，占員工總人數 (8,400 人) 比率為 0.14%，本行除辦理在職教育宣導以預防職災發生外，保健室護理人員亦對前揭發生職災同仁作後續健康關懷及衛教指導。 3. 112 年度本行所有房舍發生火災案件數為 1 件，所幸並無人員傷亡，且本行房舍均有投保火災保險，已將災損降至最低，嗣後將加強巡檢，以維護人員及財產安全。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行為提升行員專業素質及加強培育專業人才，並配合各項業務訓練需求，每年均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就各級員工施予各項業務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等教育訓練課程，並選派行員參加業務主管機關及專業訓練機構之課程。112 年共計辦理行內訓練 231 班，共 17,135 人次參訓，派外訓練 2,616 人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1. 為保障客戶與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益，本行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權益保障作業須知」，發生相關客戶權益事項時，應依本須知妥適處理。 2. 本行為規範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訂定「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須知」。 3. 本行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客戶權益手冊」及「財富管理業務客戶權益手冊」等，以落實顧客保護並增進客戶對於本行之信心。 4. 本行訂定「處理顧客申訴與爭議作業要點」，妥處金融消費者與本行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5. 本行訂定「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客戶紛爭處理須知」及「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紛爭處理須知」，以維護客戶權益。 6. 本行訂定「顧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權利作業要點」，規範當客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權利時，本行各營業單位應有之處理程序。 7. 設計、更新及行銷商品與修訂定型化契約時，辦理消費者保護自我評鑑並經由本行法令遵循處協助審核商品與契約之適法性，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8. 有關客戶申訴程序，客戶可撥打本行申訴專線及諮詢專線，或逕至各營業櫃台洽詢相關業務。本行網站亦提供申訴與諮詢 (建議) 信箱，供顧客填寫申訴內容或提出業務方面之建議。 9. 本行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起開辦智能理財 (臺銀 e 理財) 服務，擴增服務客群，並落實普惠金融與永續減碳政策。 10. 112 年舉辦 11 場大型投資說明會及辦理 717 場客戶投資理財講座，於其中 648 場加強辦理「防範金融詐騙宣導」，以深耕客戶關係，強化客戶防詐騙觀念。 11. 推出新商品前，確認依據「推出、開辦新商品、服務或新種業務 SOP」，並填具合規檢視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及法令遵循聲明書。商品文宣製作時，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須知」辦理。 12. 有關客戶諮詢 / 建議 / 申訴案件依客訴管理系統流程回復完成，相關資料及紀錄依據本行「處理顧客申訴與爭議作業要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顧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權利作業要點」及「臺灣銀行 (股) 公司歐盟顧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權利作業要點」辦理。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13. 為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友善服務原則」及「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除對於一般客戶臨櫃買賣貴金屬現貨達一定金額及黃金存摺轉換金品達一定重量、於網路銀行將其帳戶內黃金轉予非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即會啟動臨櫃關懷作業外，另對高齡客戶於臨櫃從事貴金屬現貨交易，或申辦黃金存摺帳戶及其相關交易，皆採取適當友善措施，並由系統帶出關懷提問，且建立高齡客戶金融交易監控及加強查核機制，落實避免高齡客戶遭詐騙或作出異常金融交易等之保護措施。</p> <p>14. 為落實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並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依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行「辦理金融卡業務公平待客原則執行策略」及「辦理信用卡業務公平待客原則執行策略」。</p> <p>(六) 本行對於供應商之管理，均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於本行採購契約中，明定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行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另訂定「勞工權益保障」條款，要求廠商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行「2022 永續報告書」除依循 GRI 準則外，持續納入 SASB、TCFD 揭露框架等國際相關編列準則並取得 AA1000 Typell 高度保證等級查證及 ISAE3000 (4 項)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業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編撰並出版。</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爰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 109 年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本行遵循臺灣金控所訂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共同落實集團永續經營之原則與方向。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官網設有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本行推動永續發展訊息。				

## (七)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本行由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審核氣候風險相關政策及管理，並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落實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的管理。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二、本行面對極端氣候帶來的潛在危機，已進行氣候風險及機會鑑別，了解各項風險及機會對營運與業務可能之潛在影響與衝擊，透過有效掌握因應作為，降低氣候風險對營運、業務造成的財務影響，強化對於氣候機會之掌握。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三、本行完成氣候風險清單，並納入時間軸與衝擊說明，針對業務現況與資產配置分析這些衝擊是否對於本行財務因子（如：營業收入減少、直接成本增加、營運成本增加、資產價值減損）造成影響。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四、本行已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辨識與陳報機制，分別就「氣候變遷風險」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項目，辦理風險辨識、衝擊盤點、監控與揭露，並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與相關因應作為納入風險監控報告，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五、本行已按金管會規定，依據其發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並將所評估 2030 年、2050 年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等情境下，對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險之預期損失佔基準年度（111 年底）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等相關資料，納入 2022 年 TCFD 報告書揭露。

項目	執行情形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六、本行為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就本行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訂定投融資額度管理短中長期目標，並納入本行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之指標與目標。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七、有關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及內部碳定價，本行母公司臺灣金控業於 112 年度第一次永續長會議(9 月 27 日)，就訂定集團減碳目標、策略與行動計畫進行研商，並於後續辦理「科學基礎減碳目標與行動計畫」顧問輔導採購案，委請外部顧問協助集團設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i) 及評估導入內部碳定價工具等。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八、本行風險管理部刻正進行金融資產財務碳排放(範疇三)盤查作業，並配合金控母公司 SBT 專案，將提供相關數據予金控母公司運用。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九、另填於 1-1。

##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1 年度	112 年執行 111 年國內全行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包含總行各單位 41 部(處)以及國內營業據點 164 家分行(含臺銀保經)，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完成第三方查證並取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 35,121.93 公噸 CO <sub>2</sub> e，密集度為 0.82(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其中：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655.33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1,312.68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53.92 公噸 CO <sub>2</sub> e
112 年度	113 年執行 112 年全行營運據點(含海外分行及臺銀保經)溫室氣體盤查，包含總行各單位 41 部(處)、國內營業據點 164 家分行、海外 22 家分行(辦事處)，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 33,878.26 公噸 CO <sub>2</sub> e，密集度為 0.61(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其中：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194.67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二：輸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8,696.55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987.04 公噸 CO <sub>2</sub> e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預定於 113 年 4 月底前完成確信，並取得確信意見。

補充說明：1. 溫室氣體密集度計算公式所需營業額資料，係由會計處提供之本行及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計算。

(1) 111 年度係以該表淨收益(審定數)42,780.94 百萬元計算。

(2) 112 年度係以該表淨收益(財簽數)55,866.84 百萬元計算。

2. 依密集度計算公式計算結果如下：

(1) 111 年度之密集度計算式為 35,121.93 公噸 CO<sub>2</sub>e / 42,780.94 百萬元 = 0.82 (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

(2) 112 年度之密集度計算式為 33,878.26 公噸 CO<sub>2</sub>e / 55,866.84 百萬元 = 0.61 (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 年度	確信範圍包含總行各單位 41 部(處)以及國內營業據點 164 家分行(含臺銀保經)，確信機構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本行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35,121.93 公噸 CO <sub>2</sub> e 經查證機構採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查證準則，查證結果符合合理保證等級及查證準則。
112 年度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預定於 113 年 4 月底前完成確信，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本行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規，於112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另，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依據本守則，於112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二) 1. 本行業完成「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評估期間：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評估結果未逾所設定之門檻值，並提報本行112年8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案。 2.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規範員工遇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應遵循之作業程序，並據以落實執行。</p> <p>(三) 於行內網教育訓練專區放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教材供同仁線上學習，並不定期以發函轉知、集思會口頭宣導等方式，提醒同仁遵循規範，確保誠信經營。</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本行辦理採購業務悉依政府採購法、子法及相關函釋辦理，為避免向不誠信行為之廠商辦理採購，於開標前均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投標廠商，如為拒絕往來廠商，依法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與得標廠商所簽訂採購契約則明訂不誠信行為時之罰則條款。</p> <p>(二) 本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並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誠信經營權責單位，並由權責單位之工作小組成員依業務職掌負責防範方案之判定及執行，由權責小組彙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本行112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業經113年1月5日第7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 本行「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章則，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p> <p>(四) 1. 本行已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並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行招標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2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2. 依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就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相關單位擬定之風險抵減計畫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遵循情形，每年向永續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p> <p>(五) 本行行員訓練所112年辦理各班別教育訓練，安排「法紀與案例（含廉政倫理規範）」課程，參訓人員共1,188人次。</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1. 本行政風處係依行政院發布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受理檢舉，除於銀行對外網頁公布檢舉電話、傳真、郵局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並依個案指派適當專責人員受理。</p> <p>2. 訂有「本行檢舉制度辦法」，設置各種檢舉管道，由本行法令遵循處擔任檢舉案件受理窗口，並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另辦法第 11 條規定，倘檢舉案件屬實，應將本行相關人員移送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p> <p>(二) 1. 本行政風處係遵循法務部廉政署頒「廉政工作手冊」內之「檢舉貪瀆處理及獎勵保護(含保密)」程序受理檢舉，案件檔案列密並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辦理保密作業。案件調查後，倘有員工涉及行政違失則依相關規定懲處，並請業管單位加強改進；如有違法行為另函送司法機關偵查。</p> <p>2. 訂有檢舉制度標準作業流程，就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審議各階段均訂有相應程序及後續處理措施；另依規定本行行員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三) 1. 依本行反賄賂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5 項第 4 款規定，本行嚴禁任何報復行為，在人員基於善意且合理之目的所執行之檢舉活動下，本行應盡力防止舉報者受到報復、歧視及不當處置。</p> <p>2. 本行檢舉制度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行應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於年報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公布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僅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為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確保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評估機制，本行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要點」，以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 (九) 銀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ot.com.tw>) 「公司治理」專區。

###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呂桂斌



(簽章)

施鴻莉



(簽章)

盧德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嘉祥



(簽章)

吳顯堂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 臺灣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加強督促招攬保險業務人員應確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並瞭解保費來源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保險業務人員確實瞭解保費來源並正確填寫要保相關文件，修訂銀行保險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強化檢核功能，以提升對要保相關文件之正確性。</li> <li>2. 加強保險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應注意事項。</li> </ol>	已完成改善。

##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業單位。

本會計師辦理貴行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查核報告僅供貴行參考，貴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吳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p>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p>	<p>1. 蘇澳分行前行員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詐騙或盜領本行客戶之款項，嗣經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9 日決議，核予一次二大過免職處分。全案經本行函報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由該署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及違反銀行法背信等罪起訴。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 111 年金訴字第 95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全案定讞。</p> <p>2. 新莊分行前行員於受理客戶來行現金匯款及現金繳納代收稅款業務時，未依本行規定辦理相關存匯作業，逕以自身帳戶代客交易並收取手續費，涉犯銀行法背信等罪，嗣經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決議，核予一次二大過免職處分，另於 111 年 9 月 7 日函送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業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8 月 7 日提起公訴。</p> <p>3. 消費金融部行員因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提起公訴。</p>	<p>1. 全面檢視相關規範及作業，並針對本案風險控管點逐一檢討改善缺失，業已完成改善，主要內容如下：</p> <p>(1) 強化對高齡客戶申請網銀服務之關懷提問等相關措施，並加強章戳管理、驗印、交付密碼作業，以提升對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p> <p>(2) 對客戶加強宣導定期檢視對帳單，及避免與理專私下資金往來；新增客戶資產大量流出之監控措施；精進風險導向查核。</p> <p>(3) 確實執行理專職務輪調制度，避免客戶由同一理財專員長期服務；加強對理專日常生活考核及關懷行員，以期及早發現異狀。</p> <p>2. 將該案編撰為案例教材，置於本行行員訓練所開辦各類班別之「法紀與案例」課程中，以強化行員遵法觀念。</p> <p>1. 本行於現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之認證欄下方空白處加蓋請客戶核對認證欄之金額、帳號之戳章，以強化本行國內匯款作業內控機制。</p> <p>2. 本行業於 111 年 7 月 29 日通函各營業單位重申代收稅款應確實依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辦理，並請營業單位各級主管勤加走動管理，以督促同仁落實各項作業流程。</p> <p>3. 將案件編撰為案例教材，置於本行行員訓練所開辦各類班別之「法紀與案例」課程中，以強化行員遵法觀念。</p> <p>為強化同仁核銷作業相關法紀觀念，本行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函重申業務宣導費等列支原則，請各單位依規定覈實報支與辦理相關費用之執行與核銷。</p>
<p>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經該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該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p>	<p>1. 本行 111 年蘇澳分行前行員挪用客戶款項，核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該條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400 萬元罰鍰。</p>	<p>1. 全面檢視相關規範及作業，並針對本案風險控管點逐一檢討改善缺失，業已完成改善，主要內容如下：</p> <p>(1) 強化對高齡客戶申請網銀服務之關懷提問等相關措施，並加強章戳管理、驗印、交付密碼作業，以提升對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p> <p>(2) 對客戶加強宣導定期檢視對帳單，及避免與理專私下間資金往來；新增客戶資產大量流出之監控措施；精進風險導向查核。</p> <p>(3) 確實執行理專職務輪調制度，避免客戶由同一理財專員長期服務；加強對理專日常生活考核及關懷行員，以期及早發現異狀。</p> <p>2. 將案件編撰為案例教材，置於本行行員訓練所開辦各類班別之「法紀與案例」課程中，以強化行員遵法觀念。</p>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2. 臺銀保經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核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p>臺銀保經業訂定三道模型改善內部控制制度：</p> <p>1. 第一道模型：</p> <p>(1) 受理要保文件須即時檢視是否填寫正確，經補正後始辦理簽署作業，再送交保險公司。</p> <p>(2) 持續向保險業務員及督導主管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p> <p>(3) 請分行落實依規留存要保文件。</p> <p>2. 第二道模型：業訂定相關規範並適時檢討修訂，據以落實執行，另亦持續加強法規宣導並將業務員報告書及瞭解保費來源之事項納為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之必查自評項目。</p> <p>3. 第三道模型：於 112 年度一般及專案查核時進行本裁處事項之查核，並持續追蹤覆查改善辦理情形，加強督導主政單位確實改善。</p>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本行 111 年申報蘇澳分行前行員挪用客戶款項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損失金額為 71,121,320 元（依據 111 年 9 月 30 日本行備抵呆帳提存金額）。	<p>1. 全面檢視相關規範及作業，並針對本案風險控管點逐一檢討改善缺失，業已完成改善，主要內容如下：</p> <p>(1) 強化對高齡客戶申請網銀服務之關懷提問等相關措施，並加強章戳管理、驗印、交付密碼作業，以提升對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p> <p>(2) 對客戶加強宣導定期檢視對帳單，及避免與理專私下間資金往來；新增客戶資產大量流出之監控措施；精進風險導向查核。</p> <p>(3) 確實執行理專職務輪調制度，避免客戶由同一理財專員長期服務；加強對理專日常生活考核及關懷行員，以期及早發現異狀。</p> <p>2. 將案件編撰為案例教材，置於本行行員訓練所開辦各類班別之「法紀與案例」課程中，以強化行員遵法觀念。</p>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	無	無

### (十三)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2 年 1 月 6 日	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3 年度事業計畫。
112 年 2 月 3 日	第 7 屆第 67 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表」及「111 年度對政府機關（構）補（捐）助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表」。
112 年 2 月 17 日	第 7 屆第 69 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 111 年度本行辦理與授信業務有關之民間團體捐助業務執行情形與成效。
112 年 2 月 20 日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	提報本行許總經理志文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辭職，所遺總經理職務由本行林副總經理麗媛暫代。
112 年 2 月 24 日	第 7 屆第 14 次董事會	<p>1. 通過 111 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2. 通過本行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 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3 年度營業預算案。</p>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2年3月10日	第7屆第15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li> <li>2. 提報本行資訊作業發展藍圖 111 年度應執行專案辦理情形及 112 年至 116 年資訊作業發展藍圖。</li> <li>3. 通過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本行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li> <li>4. 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行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li> <li>5. 通過本行 112 年度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li> <li>6. 通過本行 111 年度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li> <li>7. 通過紐約分行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資訊安全要求 2022 年度合規報告書。</li> </ol>
112年3月24日	第7屆第73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財政部「全民共享普發現金代發現金及清算」，本行受託代發業務擔任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ATM）設機銀行及清算銀行業務。
112年4月14日	第7屆第75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本行 111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112年4月21日	第7屆第76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有關日治時期書刊寄託保存及數位典藏協議續約。
112年5月12日	第7屆第16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本行董事陳南光先生於 112 年 3 月 4 日解任，所留職缺改由中央銀行外匯局蔡局長炯民擔任。</li> <li>2. 提報本行 111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li> <li>3. 提報本行「111 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報告」、「111 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改善事項及改善計畫」。</li> <li>4. 提報本行「111 年度全行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及「112 年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改善計畫」。</li> <li>5. 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6. 通過本行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li> <li>7. 通過 112 年度本行辦理與授信業務有關民間團體之捐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184,940,619 元，於本行編列之捐助社團預算數內支應。</li> </ol>
112年5月19日	第7屆第80次常務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本行 2023 永續發展策略藍圖規劃書。</li> <li>2. 通過倫敦分行「2022 年度現代奴役法案聲明書（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Statement for year ended 31.12. 2022）」。</li> </ol>
112年6月26日	第7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推選施董事瑪莉擔任本行常務董事並接任本行總經理職務。
112年7月7日	第7屆第17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本行資訊作業發展藍圖 112 年度應執行專案辦理情形及 112 年至 116 年資訊作業發展藍圖（下半年）。</li> <li>2. 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授信政策。</li> <li>3. 通過內政部營建署研議辦理本行新竹市光華段 1435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嗣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承租興辦社會住宅。</li> </ol>
112年7月14日	第7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行副總經理 2 職務，分別由財務部陳經理逸琳及資訊處邱處長顯堂陞任。
112年8月4日	第7屆第90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本行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81 號房舍已逾耐用年限且屋況腐爛朽壞，辦理報廢拆除後規劃興建高屏地區區域性服務設施。
112年8月18日	第7屆第18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本行董事黃叔娟女士，為應業務需要，改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董事長榮津擔任。</li> <li>2. 提報本行 111 年度營業決算損益計算審定表、盈虧撥補審定表、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li> <li>3. 提報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li> <li>4. 通過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本行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li> <li>5. 通過解除本行林副總經理麗媛、曾經理碧惠及梁處長美玲擔任本行轉投資事業董事競業禁止限制。</li> <li>6. 通過本行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 518-2 地號等 51 筆土地，配合都市更新政策辦理公開標售。</li> <li>7. 通過僑大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危老重建，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通知本行得依臺北市府建議價額讓售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 2 小段 923 地號畸零地，為維護本行權益，同意讓售。</li> </ol>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2年8月25日	第7屆第93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臺北市府為闡建無收費機車停車場，以改善周邊行人通行環境，由中正區公所申請無償借用本行所有南海段4小段207地號土地面積110平方公尺乙案，同意由該所使用代管2年。
112年9月22日	第7屆第97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本行「就學貸款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身分核驗模式業務試辦營業計畫書」及「法令遵循聲明書」。
112年9月28日	第7屆第19次董事會	通過解除本行施常務董事暨總經理瑪莉及鄧處長昭宗競業禁止限制。
112年11月3日	第7屆第102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本行「金控雙引擎、銀行雙翅膀」方案2.0。
112年11月10日	第7屆第20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行「112年度各受查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報告」及「113年度稽核計畫」（含證券商業查核計畫）。</li> <li>通過本行「稽核業務數位化查核轉型計畫」。</li> <li>通過本行「113年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li> <li>通過認購轉投資事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所需資金預估逾新臺幣3億元，先行辦理並補辦114年度預算。</li> <li>通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113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業務，並授權經理部門辦理後續作業。</li> <li>通過為掌握日本經濟及產業發展契機，開發當地潛力客戶，就近服務當地臺資企業，以支持本國重要產業發展，並利本行深化日本市場業務，拓展國際營運網路，於日本九州福岡設立代表人辦事處。</li> </ol>
112年11月17日	第7屆第104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倫敦分行依規定每年須出具稅賦策略聲明書，說明其在英國稅賦策略，檢陳倫敦分行「2023年度英國稅賦策略聲明書」。
112年12月29日	第7屆第110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113年度訓練計畫。
113年1月5日	第7屆第21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報本行112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li> <li>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4年度事業計畫。</li> <li>通過本行永續投資政策。</li> <li>通過本行承受原復興紡織公司桃園不動產擔保品，其中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2101地號等4筆土地保留自用，轉列固定資產。</li> <li>通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因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景觀及再利用工程，續借用本行國定古蹟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不含網球場）房地。</li> </ol>
113年1月12日	第7屆第112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112年度ESG融入經營決策之執行成效。
113年1月29日	第7屆第22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以公益為目的之事實上處分權」信託業務。
113年1月29日	第7屆第114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香港分行行舍搬遷需要，為新行舍徵選地區，並擬具預定租賃條件。
113年2月2日	第7屆第115次常務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報本行112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表。</li> <li>通過為符合美國公告之Interagency Guidance on Third-Party Relationships: Risk Management（第三方關係風險管理指引），紐約及洛杉磯分行訂定之「第三方關係風險管理政策」（Third-Party Relationships Risk Management Policy）。</li> </ol>
113年2月16日	第7屆第116次常務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報112年度本行辦理與授信業務有關之民間團體捐助業務執行情形與成效。</li> <li>通過為符合美國主管機關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規範，授權紐約分行蔡經理宗文負責分行營運事務，並代理本行收受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之文件。</li> <li>通過依「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將本行位於公保信義大樓3樓之「總行單位常態性異地辦公場所」調整遷移至武昌大樓後棟6樓。</li> </ol>
113年2月23日	第7屆第117次常務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行高雄分行行區內前金區後金段41及71建號建物已逾使用年限且屋況頹陋朽壞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辦理報廢拆除。</li> <li>通過新加坡分行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營運持續管理指引（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Guidelines）規定，辦理2023年度營運持續管理聲明（BCM Annual Attestation），並將嗣後年度聲明授權由國際部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li> </ol>



(十四)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五)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朱永榕	1080705	1120116	屆齡退休
總經理	許志文	1091119	1120220	辭職
副總經理	歐興祥	1101122	1120716	屆齡退休
會計處處長	張麗珍	1060629	1120716	屆齡退休
副總經理	林麗媿	1071130	1130116	自願退休
財務部經理	陳逸琳	1090203	1130226	本行副總經理免兼財務部經理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陳富仁	112.1.1 ~ 112.12.31	3,517	5,307	8,824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覆核簽證、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之覆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所得基本稅額及其他相關項目等）之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簽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應揭露對同一客戶轉銷呆帳資料之查核簽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視並提出本行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簽證、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簽證、112 年度大陸分行財務報表會計科目調整會計師簽證服務、可持續發展債券有限確信服務。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1,015,359,056	7.45	169,373	0.00	1,015,528,429	7.4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333,153,090	16.21	246,952	0.00	1,333,400,042	16.21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71,069,018	0.44	35,231,063	0.22	106,300,081	0.66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46,071,764	2.46	110,438	0.00	346,182,202	2.46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64,608,278	17.84	0	0.00	64,608,278	17.8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286,941,073	1.56	206,835	0.00	287,147,908	1.56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285,570,538	2.25	145,566	0.00	285,716,104	2.2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310,507,426	1.54	76,457,390	0.38	386,964,816	1.92
台灣糖業(股)公司	20,074,211	0.36	0	0.00	20,074,211	0.36
台灣電力(股)公司	865,191,972	1.80	0	0.00	865,191,972	1.8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5,983,673	10.01	0	0.00	115,983,673	10.01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1,250,110	1.91	0	0.00	1,250,11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62,882	0.14	0	0.00	62,882	0.14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15,869,677	14.39	0	0.00	15,869,677	14.39
臺灣聯合銀行	146,250	4.99	0	0.00	146,250	4.99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400,000	7.06	0	0.00	1,400,000	7.0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6,464,307	4.85	0	0.00	26,464,307	4.8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0	5.68	0	0.00	60,000,000	5.68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600,000	3.33	0	0.00	600,000	3.3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0	0.00	10,000,000	5.88
財金資訊(股)公司	15,143,965	2.90	0	0.00	15,143,965	2.90
財宏科技(股)公司	1,268,688	5.77	0	0.00	1,268,688	5.7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531	0.26	0	0.00	15,531	0.26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4,658	0.92	0	0.00	14,658	0.92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200,000	2.00	0	0.00	1,200,000	2.0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0.40	0	0.00	1,000,000	0.4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2,500,000	5.00	5,000,000	10.00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2,896,525,649	21.23	524,353,846	3.84	3,420,879,495	25.07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74,802,414	21.37	0	0.00	74,802,414	21.37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00	30.00	0	0.00	1,500,000	30.00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 肆 | 募資情形

- 66 一、資本及股份
- 6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71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71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71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肆 |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3年 2月	新臺幣 10元	109億股	新臺幣 1,090億元	109億股	新臺幣 1,090億元	國庫撥給、合併中央信託局增資新臺幣(以下同)50億元、99年增資250億元、103年資本公積轉增資250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134號函核定自103年10月9日申報生效);108年再以私募方式辦理不動產抵充股款增資140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1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108年9月25日)。	

註：本行108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不動產抵充股款(即土地作價增資)案，以每股新臺幣(以下同)30元溢價發行，私募總金額420億元，140億元帳列股本、280億元帳列資本公積。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9億股(未流通且未上市)	0	109億股	

####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

本行係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股票未上市。

####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0.19	36.28
	分配後		39.82	35.9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每股盈餘(稅後)		2.19	1.5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7	0.3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11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2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 （四）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彌補往年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 （4）提列 20 ~ 40%，以及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本行實收資本額之 15%。

##### 2. 本次股利發放情形

本行 112 年度決算依會計師查核稅後盈餘加計公積轉列數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項目後，分配現金股利 40 億元，每股 0.37 元。惟依審計法第五十條規定，本行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本行 112 年度決算審計部尚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確定。

####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 （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無。

#### （七）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一) 新臺幣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1 期 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1539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21 日以及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10600272640 以及 10701155740 號函
發行日期	1. 甲券：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2. 乙券：103 年 6 月 27 日發行 3. 丙券：103 年 6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 1 仟萬元	新臺幣 1 仟萬元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90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1. 甲券：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 0.3% 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 2 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澳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螢幕所顯示「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頁面三個月期定盤利率 (Fixing Rate) 加 / 減利率均價差異數所得利率。 2. 乙券：年利率 1.70% 單利固定計息。 3. 丙券：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 0.15% 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 (一般)。	年利率 0.39% 單利固定計息
期限	1. 甲、乙、丙券皆為 10 年期 2. 甲券：113 年 6 月 25 日到期 乙券：113 年 6 月 27 日到期 丙券：113 年 6 月 27 日到期	5 年期，到期日 115 年 8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90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700 億元	新臺幣 1,09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244,475,322 千元	新臺幣 383,144,455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拓展消費者貸款及企業貸款方案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0.23%	10.1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3.6.16 twAA 級 103.9.30 調升評等為 twAA+ 級	無

金融債券種類	112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21 日以及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10600272640 以及 10701155740 號函
發行日期	112 年 6 月 9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 1 仟萬元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1.40% 單利固定計息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 117 年 6 月 9 日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1,09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392,173,273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2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 (二) 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10600272640 號函
發行日期	1. A 券：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2. B 券：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面額	美元 1 仟萬元
幣別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元 6.2 億元
利率	1. A 券：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15%。 2. B 券：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07%。
期限	1. A、B 券皆為 30 年期 2. A 券：137 年 2 月 26 日到期 B 券：137 年 2 月 26 日到期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美元 4.7 億元（A 券已贖回、B 券尚未贖回）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95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288,442,76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A 券：發行日滿 2 年後，每年 2 月 26 日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利率計算）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 2. B 券：發行日滿 5 年後，每年 2 月 26 日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利率計算）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支應海外分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2. 支應本行中長期企業放款所需資金（國內聯貸案及國際聯貸案） 3. 替代部分貨幣市場借入款及債券附條件交易（RP）借入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3.2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計畫內容	配合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未來積極拓展海外據點與國際金融業務之中、長期外幣資金及海外分行營運資金需求，獲金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72640 號函，核准循環發債額度 5 億美元（或等值新臺幣或外幣）。	為支應本行中、長期授信資金需求、海外分行營運資金及拓展本行籌資管道，獲金管會 107 年 9 月 1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1155740 號函，核准循環發債額度 5 億美元（或等值新臺幣或外幣）。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 A 券 1.5 億美元（其中 0.3 億美元佔用本項額度），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 0%（隱含內部報酬率為年利率 4.15%，NC2*1），到期一次還本。</li> <li>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 B 券 4.7 億美元，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 0%（隱含內部報酬率為年利率 4.07%，NC5*1），到期一次還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 10 億新臺幣，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0.39%，到期一次還本。</li> <li>112 年 6 月 9 日發行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 10 億新臺幣，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1.4%，到期一次還本。</li> </ol>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日期	107 年 2 月 26 日公告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 年 8 月 23 日公告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li> <li>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li> </ol>
執行效益	107 年度發行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之中的 5 億美元，支應未來積極拓展海外據點與國際金融業務之中、長期外幣資金及海外分行營運資金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 年度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共 10 億新臺幣，支應本行綠色投資計畫之授信資金需求。</li> <li>112 年度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共 10 億新臺幣，支應本行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發展計畫之授信資金需求。</li> </ol>



## 伍 | 營運概況

- 73 一、業務內容
- 83 二、從業員工
- 8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8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86 五、資訊設備
-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9 七、勞資關係
- 89 八、重要契約
- 90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伍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主要業務

#####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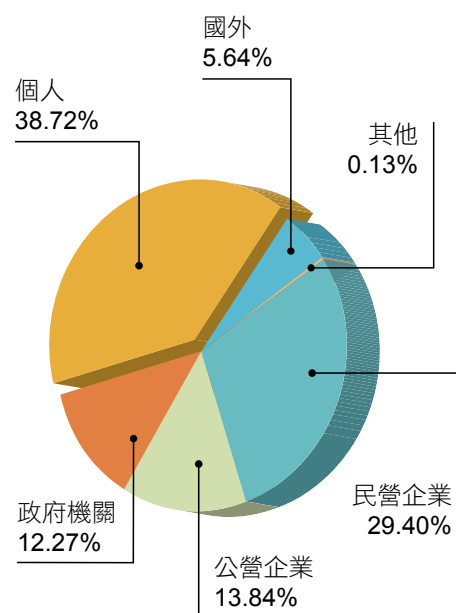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底	112 年底		111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		17,926	37.32	18,258	40.95	(332)	(1.82)
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		26,285	54.73	22,654	50.81	3,631	16.03
公庫存款		3,817	7.95	3,676	8.24	141	3.84
合計		48,028	100	44,588	100	3,440	7.72

#####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底	112 年底		111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對象別	民營企業-大企業	4,793	15.09	4,889	14.12	(96)	(1.96)
	民營企業-中小企業	4,545	14.31	4,535	13.10	10	0.22
	公營企業	4,398	13.84	5,626	16.25	(1,228)	(21.83)
	政府機關	3,898	12.27	5,863	16.94	(1,965)	(33.52)
	個人	12,301	38.72	11,833	34.18	468	3.96
	國外	1,791	5.64	1,829	5.28	(38)	(2.08)
	其他	42	0.13	45	0.13	(3)	(6.67)
期限別	短期放款	6,843	21.54	7,048	20.36	(205)	(2.91)
	中期放款	10,589	33.33	13,636	39.39	(3,047)	(22.35)
	長期放款	14,336	45.13	13,936	40.25	400	2.87
合計		31,768	100	34,620	100	(2,852)	(8.24)

112 年底放款結構



註：依據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臺灣聯貸市場排行榜統計資料，112 年度本行於擔任統籌主辦銀行(Mandated Lead Arranger)及額度分銷銀行(Bookrunner)之排名，均再度蟬聯雙料冠軍，顯見本行深獲客戶與同業信賴及位居聯貸市場專業的領導地位。

### 3.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單位：億美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出口	22.95	0.66	29.99	0.76	(7.04)	(23.47)
進口	69.53	2.01	90.72	2.28	(21.19)	(23.36)
國外匯兌	3,364.70	97.33	3,851.31	96.96	(486.61)	(12.63)
合計	3,457.18	100	3,972.02	100	(514.84)	(12.96)

### 4. 數位金融業務

項目	112 年度 (交易筆數：萬筆)	112 年底 (戶數：萬戶)	111 年底 (戶數：萬戶)	戶數 成長率(%)
網路銀行	2,617	461.70	435.20	6.09
e 企合成網	819	11.24	10.60	6.04
電子化收款	1,853	0.80	0.76	5.26

###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信託業務 (信託財產本金年平均餘額)	4,886.28	4,727.39	158.89	3.36
保管業務 (整體保管資產年底餘額)	17,824.14	15,536.37	2,287.77	14.73

### 6. 投資業務

#### (1) 買賣及承銷國內票券承作量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2 年底	111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票券買賣斷承作額	123,086.75	87,061.48	36,025.27	41.38
票券承銷承作額	224.50	928.11	(703.61)	(75.81)

#### (2) 債券與股票投資餘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2 年底	111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債券(含臺、外幣)	6,249.78	5,390.17	859.61	15.95
股票(短期投資)	200.08	228.32	(28.24)	(12.37)
長期股權投資	754.65	716.02	38.63	5.40

## 7. 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全年平均發行餘額	33,668	31,324	2,344	7.48
年度內最高發行餘額 (除夕前一營業日)	36,872 (112/1/19)	33,900 (111/1/28)	2,972	8.77
發行餘額(年底)	34,283	33,568	715	2.13

## 8.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保險費收入	228.05	226.26	1.79	0.79

## 9. 採購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採購業務	434.94	510.86	(75.92)	(14.86)

## 10.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12 年度	年度目標數	達成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206	228	90.35
保險手續費收入	322	394	81.73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66	68	97.06
合計	594	690	86.09

## 11. 貴金屬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貴金屬業務(營運量)	134,879.64	125,731.83	9,147.81	7.28
關稅配額手續費收入	48.49	46.37	2.12	4.57
合計	134,928.13	125,778.20	9,149.93	7.27

## 12. 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8,166,328	68.32	35,222,164	82.33	2,944,164	8.36
手續費淨收益		3,723,978	6.67	4,070,368	9.51	(346,390)	(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2,247,771	129.32	(61,355,261)	(143.42)	133,603,032	(21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242,453	5.80	4,588,552	10.73	(1,346,099)	(29.3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0	0.00	1,727	0.00	(1,727)	(1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62,157	7.81	3,633,028	8.49	729,129	20.07
兌換損益		4,583,114	8.20	16,235,244	37.95	(11,652,130)	(71.7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905)	(0.03)	(19,224)	(0.04)	319	(1.66)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0,440,056)	(126.09)	40,404,340	94.45	(110,844,396)	(274.34)
淨收益		55,866,840	100.00	42,780,938	100.00	13,085,902	30.59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 (二) 113 年度經營計畫

#### 1. 存款業務

持續優化存款結構，訂定業務激勵措施或方案，積極並持續開拓企業戶新臺幣活期存款、薪資轉帳業務、代收票據及代收(付)公司股(債)款或股(債)息暨 ACH、代收付等業務，俾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強化風險控管，定期檢討改進相關制度缺失並修訂作業規章及查核項目、舉辦視訊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宣導，以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遵循，並透過資訊系統控管、全面寄發存款電子對帳單、成立讀書會及自律互助群組等方式，強化內部稽核制度，減少作業風險；配合金控集團各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策略，廣續辦理共同行銷證券開戶代收件業務，發揮全員行銷精神；積極爭取各級地方政府代庫業務及政府機關委託本行辦理代收、付業務，並廣續優化「公庫服務網」及「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以提升代庫品質及效率。

#### 2. 放款業務

##### (1) 企業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民營企業授信業務並加強授信風險控管；爭取主辦或參與國內外聯合授信業務；加強代辦 OBU 服務，並積極拓展海外授信業務；推展應收帳款承購及供應鏈融資業務；積極推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貸款業務；積極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業務；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積極承作相關貸款業

務；配合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政策，積極辦理台商回台購建廠地廠房貸款業務；拓展新南向國家臺資及當地企業授信業務；持續落實各項疫後振興貸款方案；鼓勵及引導客戶重視並實踐 ESG，對致力於減碳轉型之前景良好客戶，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

## (2) 消費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優質自住型房貸業務，積極輔助無自用住宅者購屋，並適度調整授信策略，因應市場情勢變化；本行官網「個人貸款專區」，提供一站購足式客戶貸款旅程體驗，優化數位流程；積極承作「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強化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展各縣市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配合政府推動數位金融，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業務；持續推展兼具公益特色之「導盲犬」及「祝福」認同卡，並強化本行信用卡品牌競爭優勢。

## 3.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本行外匯存款業務、厚植外匯存款規模，並提供多元化外匯服務，對客戶提供一站購足之金融服務；掌握科技產業發展契機及全球供應鏈移轉之商機，配合臺商國際化布局，支持本國重要產業發展；持續以海外營運據點為核心，拓展東向、新南向海外業務，就近服務海外臺商客戶，深化業務區域經營；運用本行充沛資金與眾多臺商客戶之基礎，持續拓展海外分行核心業務，並積極與國際標竿金融機構締結合作夥伴關係，爭取擔任聯貸主導地位；針對地域政經變化風險，持續妥慎因應，強化風險管理及落實法令遵循，維持營運穩健發展。

## 4. 數位金融業務

規劃提供客戶可利用各便利商店機台執行「立碼驗」之插卡驗證服務；發展「數位轉型旗艦計畫」及「數位轉型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強化數位人才培育與業務交流；本行 LINE 官方帳號持續擴增信用卡帳務查詢、就學貸款帳務查詢及推播通知；優化雲端銀行線上申請個人貸款功能，並新增保證人申請、補件等功能；智能客服系統網頁增加「轉真人線上即時文字客服」功能，提升友善服務。

## 5. 信託業務

持續增納績優、永續的國內外基金、ETF 及國外債券商品，提升基金及信託理財業務之營運規模；執行金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廣續推展高齡（失智）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持續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積極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政策，提供專業信託服務，廣續推展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業務；爭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資產保管，以提升保管業務之規模；審慎管理運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教保險準備金，創造良好績效。

## 6. 投資業務

票券金融業務操作，除申購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外，主要以配合營業單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業務之承銷業務為主；債券投資部位以逢殖利率彈升分批佈局為原則，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積極爭取擔任國際債及新臺幣債券之共同承銷商；持續布局信用佳之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以國際信評 A- 以上者為主）；持續妥善管理轉投資業務，增進整體投資效益；強化派兼董監事執行職務效能，俾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於國內股票市場持續以具產業成長性之績優股、獲利穩定之高現金殖利率股及 ETF 為主軸配置，並遵循風險控制原則，伺機運用避險交易以降低市場風險，提升獲利績效。海外市場投資則以 ETF 為主，搭配權益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多元化投資來分散風險，並篩選各類型績效良好之基金分批佈局，輔以區間操作，期能提高投資收益。

## 7.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積極辦理公保年金相關作業，安定被保險人老年生活；廣續辦理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配合業務發展推動各項改進作業，提升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辦理公保業務座談會，加強公保業務宣導，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持續推動 e 化作業，提供安全便捷作業系統，確保公保業務資訊化服務品質；強化公保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加強風險管控，以多元布局分散投資風險，期以提升公保準備金運用績效。

## 8. 財富管理業務

善用臺銀品牌優勢，積極推廣財管業務；善用金控集團商品及通路整合行銷效益，建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台；舉辦理財業務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職能；優化資訊系統，提升管理及使用效益；鼓勵營業單位廣續辦理客戶投資理財講座（含「防範金融詐騙宣導」），深耕理財客戶，提供優質專業諮詢服務與強化客戶防詐騙觀念；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法令遵循；持續推展智能理財（臺銀 e 理財）服務，落實分群經營並擴大財管業務服務客群。

## 9. 貴金屬業務

優化本行黃金存摺商品，提供優於金融同業的多元差異化服務，以維持國內市場領導地位；擔任國內最主要的黃金存摺上手行及清算行，以利合作行開辦本業務，共同為國人提供黃金資產配置的服務；會同營業單位拜訪有貴金屬用料需求之企業用戶，爭取實體貴金屬批售暨授信、外匯等業務商機；確保充裕實體黃金庫存及供應，並持續上架多款貴金屬商品，以穩定國內黃金市場供需與交易，掌握實體貴金屬零售及批售商機。

### （三）市場分析

#### 1. 業務經營地區

截至 112 年底，本行國內分行 163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機構 22 家，國際營運據點涵蓋歐、美、亞、澳、非等五大洲。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指出，地緣政治、俄烏戰爭，以及全球金融環境緊縮仍是持續影響經濟前景的主要因素。在臺灣部分，展望 113 年，疫後內需消費動能持續，加上政府持續優化所得稅制，以及基本工資調升，可望挹注民眾可支配所得；此外，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我國出口可望趨於穩定，惟仍須留意全球通膨及升息滯後效應與地緣政治風險等可能造成之衝擊。在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方面，主計總處預測 113 年 GDP 成長率為 3.43%、中央銀行則為 3.22%。綜上所述，對於銀行業未來展望仍須審慎看待，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市場發展，俾憑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 3. 競爭利基

- (1) 本行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國營銀行，長期秉持「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的經營理念，深受廣大客戶之認同與肯定，且歷年經營績效穩健，累積厚實之經營實力。
- (2) 擁有信譽卓著的品牌形象及專業金融人才，且服務通路遍及全球，有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 (3) 發揮集團資源整合行銷效益，具有完整的金融商品線，提供客戶多元金融服務需求。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國營企業的誠信及專業品牌優勢，深獲社會大眾高度信賴，穩固之經營根基有利業務爭攬。
- b. 存、放款市占率、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規模，均居本國銀行領先地位，經營實力雄厚；落實風險控管機制，資產品質良好。
- c. 為臺灣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運用集團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善用本行龐大客源，強化整合行銷能力及主、協銷功能之運作，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 (2) 不利因素

- a. 100% 國營銀行，人事制度、預（決）算、採購等較缺乏彈性，不易適時回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不利於爭取市場先機。
- b. 國內銀行業長期處於過度競爭的經營環境，存、放款利差難以擴大，加以本行兼負政策性任務，致影響營運績效。
- c. 臺灣金融科技創新逐步打破傳統金融體制框架，對傳統銀行業務帶來另類服務之競爭。
- d. 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及地緣政治風險，衝擊國內、外金融環境。
- e. 隨著資安攻擊型態的變化及新興科技發展，金融產業面臨之資安威脅日益嚴峻。

### (3) 因應對策

- a. 逐步調整新臺幣定期存款比重，優化存款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強化通路佈局，發揮國營品牌優勢，積極推展財管業務，俾協助改善存款結構及增裕手續費收入。
- b. 有效運用存款同時兼顧風險與報酬，提升整體收益率，本行近年來持續拓展民營企業放款、房貸業務，以提升放款平均利率及存放比率，增裕盈收。
- c. 本行致力於數位金融之創新，積極進行資訊系統優化及銀行內部作業流程改善。未來將更進一步尋求以創新技術結合金融服務，具體提升作業效能及改善客戶使用體驗。
- d. 透過遍布五大洲海外據點，掌握當地商機，並就近服務海外台商客戶，深化業務區域經營，提升獲利績效。
- e. 精進資安情資蒐集分析、威脅偵測能力及事件應變能力，以迅速識別資安潛在威脅，並即時應處，提供客戶具備數位韌性的金融服務及穩定可靠的交易環境。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本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國際金融、創新金融及政策性業務等，主要金融商品規模及損益情形請參閱第 73～76 頁「(一) 主要業務」。

(2) 最近二年創新創意事項主要包括：

- a. 111 年：建置「壬寅虎年生肖紀念套幣申購系統」；「電子金融伺服系統擴增網路銀行（含隨身銀行）警示總表」整合「網路銀行監控報表與白名單設定」功能；「銷售績效管理暨客戶互動關係管理系統」導入「理專行銷活動管理功能」；「智能房貸估算」服務；舉辦「資料治理方法培訓與導入工作坊（Workshop）」；以 ACH 方式委託他行帳戶自動轉帳代繳本行信用卡帳款；e 化流程系統新增聯徵中心介接公務機關資料；建置智能房貸試算圖台系統，提供線上房貸試算服務；香港分行洗錢防制系統名單掃描比對功能模組建置；新增「個人貸款專區」，提供便利的線上貸款服務；與財金公司共同開發信用卡交易額度專款專用控管功能；信用卡系統擴充介接「聯合信用卡中心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無障礙網路銀行 / 無障礙網路 ATM 提供行動化、跨螢幕與多語系之行動裝置無障礙操作體驗；雲端銀行系統導入 MyData 服務；身分確認管理系統新增自然人憑證驗章功能。
- b. 112 年：視覺化資料分析系統（Tableau）；現金發放閘道系統上線；外幣自動櫃員機新增本行外匯存款帳戶提款功能；金融商品綜合對帳單新增納入組合式商品資訊；網路銀行系統客戶登入頁面之「驗證碼」提供語音播報功能；開放

系統應用程式介面閘道系統（OPENAPI）新增「消費者資訊查詢」及「金融帳戶核驗」功能；身分確認管理系統新增行動自然人 QR Code 掃描及推播認證簽章功能；企業線上申貸系統新增小額小微線上申貸功能；身分識別服務平台新增「超商立碼驗」安控機制；建置「全行客戶共同基本資料整合平台」、「等候時間模型」、「新一代全球資訊網」、「開放銀行網頁專區」、「疫後振興專區」、「淨零綠生活專區」、「防範詐騙及假訊息專區」、「臺灣銀行吉祥物」、「小額小微專區」及「公平待客原則專區」等；成立資料治理委員會，下設 ECIF 及人工智慧（AI）專案管理辦公室；智能房貸估算擴充樂活金功能、客戶資訊儀表板擴充繼承傳知單功能、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擴增 42 條流程；製播 Podcast 頻道《臺銀問講，你問我講》第 2 季共 10 集節目、與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號召 7 大官股銀行共同組成「淨零綠生活」低碳生活聯盟形成綠色生態圈及參展「2023 台北國際金融博覽會」等；持續發展「以使用者為核心」之服務，專注優化本行營運模式及數位金融業務，辦理 112 年度數位轉型旗艦計畫，以「提供優質的數位金融服務」、「優化營運」及「加速決策制定」為執行策略，訂定旗艦計畫主軸為「數位客群經營」、「臨櫃作業流程優化」及「線上貸款整合系統優化（擴充）」（執行期間至 113 年），旗艦計畫共計 37 項，至 112 年底已完成 22 項。

（3）增設之業務部門：

無。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研究發展費用：112 年度新臺幣 24,276 千元，111 年度新臺幣 12,864 千元。

（2）研究發展成果：

- a. 截至 112 年底止，本行金融科技專利申請件數共 695 件，其中已通過 658 件，包含「發明」專利 78 件、「新型」專利 572 件及「設計」專利 8 件。
- b. 為建立創新思維環境及培育數位人才，辦理「第 1～4 期數位轉型種子人員計畫輔導培訓班」，培訓共 141 名種子人員。此人才培訓計畫榮獲第十一屆菁業獎「最佳人力發展獎」優勝，為唯一入圍並獲獎之公股行庫。
- c. 編製「國內外經濟金融概況」、「國內金融機構主要業務變動概況」及「國內主要產業動態」等報告，以及出版「臺灣銀行季刊」。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鼓勵同仁自我成長，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金融科技創新、業務革新及發展等相關研究，以及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出國研習計畫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數位轉型種子人員培訓計畫」納入敏捷專案實作輔導，以本行重要執行專案為數位願景，透過「敏捷工坊」帶領專案人員進行使用者洞察、情境模擬介面設計、雛形回測、行動計畫時序設計等課程。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1）融合政府政策，落實普惠金融；
- （2）強化核心業務，健全經營體質；
- （3）實踐轉型策略，深化數位體驗；
- （4）深植海外根基，掌握市場商機；
- （5）踐履永續藍圖，助力淨零排放；
- （6）多元資產佈局，增益運用績效；
- （7）優化法遵科技，精進公平待客；
- （8）鞏固資安防禦，增強應變能量；
- （9）重視風管機制，提升營運韌性；
- （10）營造友善職場，型塑永續文化。

###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行將持續秉持「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經營理念，擴展金融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以「建構領導銀行，佈局全球市場」為願景，完善海外佈局，持續拓展海外分行核心業務，掌握全球供應鏈移轉商機，擘劃業務發展策略；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戮力規劃及經營各項業務，擴大金融服務範疇，增進整體經營績效。

## 二、從業員工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7,440	7,433	7,321
	警員	159	158	154
	工員	626	650	626
	合計	8,225	8,241	8,101
平均年歲		45.57	45.30	45.27
平均服務年資		17.83	17.44	17.4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07	0.05	0.05
	碩士	23.14	23.44	23.92
	大專	70.80	70.54	70.74
	高中	5.42	4.90	4.76
	高中以下	0.57	1.07	0.53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律師	39	39	39
	內部稽核師	4	5	5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30	28	28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0	10	10
	人身保險經紀人	11	10	10
	人身保險代理人	7	6	6
	財產保險代理人	13	13	13
	財產保險經紀人	14	12	12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1	56	60	60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2	12	13	14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3	5	5	5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5	5	5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12	12	12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審查合格	1	1	1
	不動產估價師	2	1	1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2	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014	2,921	2,888
	人身保險業務員	5,968	6,001	5,948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3,777	3,749	3,713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50	49	50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65	160	158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2,986	3,010	2,97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698	1,745	1,743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62	64	64
債券人員	256	243	243
股務人員	105	105	103
初階外匯人員	4,311	4,540	4,520
初階授信人員	3,668	3,651	3,611
進階授信人員	74	71	68
會計師	31	29	29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82	78	76
信託業務人員	6,457	6,533	6,453
理財規劃人員	2,768	2,676	2,644
財產保險業務員	4,636	4,685	4,647
票券商業業務員	300	307	307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568	1,539	1,519
期貨商業業務員	1,504	1,505	1,492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27	24	24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828	1,854	1,848
資訊技師	11	11	11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76	174	173
銀行內部控制	2,677	2,483	2,41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3,827	3,965	3,952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119	122	123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10	10	1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51	52	52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2,085	2,117	2,097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76	182	182
證券商業業務員	1,290	1,339	1,33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623	2,651	2,63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註：表列從業員工人數未含聘用業務員、約聘雇人員、契約工及海外就地僱用人員。

## （二）進修訓練情形

為提升本行行員專業素質，並配合各項業務訓練需求，每年均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

112 年及 113 年截至 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1. 112 年辦理各項綜合培育系列、專業系列、管理知能等相關訓練課程及講習 231 班，共 17,135 人次參訓；另配合業務需要選派同仁參加金融主管機關或行外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共計派訓 2,616 人次。
2. 113 年 2 月底止辦理各項綜合培育系列、專業系列、管理知能等相關訓練課程及講習 19 班，共 1,869 人次參訓；另配合業務需要選派同仁參加金融主管機關或行外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共計派訓 129 人次。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除用心經營本業，就政府賦予之預算目標戮力以赴外，並配合政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積極參與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民營企業大型投資計畫的資金融通、中小企業紓困與振興經濟方案，促進產業發展，協助提升國家整體經濟動能，更依循國際永續倡議，將環境、社會、治理等因子納入投融资及商品審查，以引導企業重視永續發展。同時，本行積極以各種實際行動回饋社會，除長期支持體育運動發展，持續辦理對弱勢族群關懷的各項公益活動、高齡照顧及關注環境保護議題，並成立志工團，鼓勵同仁貢獻一己之力參與志工服務；賡續舉辦「臺灣銀行藝術祭」系列活動及「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徵稿活動，將本行社會責任踐履提升至文化層面，鼓勵國人從事學術研究與藝術創作，並致力於歷史建物資產活化，期以傳承台灣在地美學、發揚保存藝術文化資產，為人文與藝術永續發展奉獻心力。



112 年 11 月 4 日本行與台灣導盲犬協會共同舉辦「導盲犬暨樂齡珍愛公益園遊會」，由呂董事長桔誠（左三）、臺灣金控魏總經理江霖（左二）、本行施總經理瑪莉（左一）、協會劉理事長棟（右三）、陳秘書長長青（右二）及導盲犬使用者共同主持開幕儀式。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人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人數		8,146	8,157	(11)
薪資平均數		1,487	1,422	65
薪資中位數		1,200	1,143	57

註：中位數資料係先以統計當年度 12 月底員工人數及其職等職級依員工薪給表核算薪資中位數，再據以估算含獎金及加班費之中位數。

#### 五、資訊設備

#####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國內分行及海外分行核心帳務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提供存款、外匯、授信、匯兌、黃金及會計等業務資訊服務，另於開放系統主機建置包含信託、有價證券、經營管理、財富管理、信用卡、採購、貴金屬、保險及洗錢防制等其他業務系統，以建構完整的金融業務後台系統。本行除傳統的櫃台作業外，提供客戶使用之系統包括全球資訊網、自動櫃員機系統、網路銀行、雲端銀行、隨身銀行、臺銀行動<sup>+</sup>、Super Pay 資金管理、e 企合成網、金融 EDI、行動推播及 Easy 購外幣現鈔等，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提升雲服務資訊架構

- （1）建構主中心雙營運架構網路環境，調整主中心及備援中心營運大二層網路架構，減少網路分層架構，簡化管理維運。
- （2）建置私有雲自動化平台佈署業務系統之模板，整合系統軟體及修補程式至雲端平台，自動化安裝及佈署，以維持穩定營運。
- （3）優化應用服務效能監控，提升業務系統效能分析能力，使系統管理人員可深入掌握應用服務運行狀態及效能瓶頸。
- （4）建構各大雲端平台與服務皆支援之輕量化中介軟體平台，實現雲端應用程式快速開發和部署。

###### 2. 導入金融科技應用

- （1）規劃建置雲端測試開發環境，用以建立多樣化測試應用場景，以期快速評估新資訊服務應用之可行性。
- （2）引進生成式 AI 程式設計工具，提供系統開發人員使用對話式問答平台自動建立程式碼，以輔助日常系統開發作業。



3. 建構零信任網路架構，依序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信任推斷等階段，並參採零信任方法論，搭配網路及資源細化權限管控，期能因應後疫情時期及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需求。

###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緊急備援

本行於桃園設置整合性異地備援中心，除執行核心帳務主機備援機制之任務外，並涵蓋重要且具大量交易之開放前置備援系統。本行已順利完成「分行開放系統網路設備及線路」等 14 項基礎架構系統暨「核心帳務主機系統」等 111 項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本行關鍵業務之持續營運。

#### 2. 安全防護措施

- (1) 英國標準協會派員至本行進行「資訊服務管理制度 (ISO 20000)」、「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個人資訊管理制度 (BS 10012)」及「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ISO 22301)」認證之重審／複審作業，四項制度均順利通過審查，維持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其中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 配合金管會啟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計畫，亦已取得 TAF 驗證。
- (2) 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之管控暨機敏性資料之防護，包括建置「網路閘道資料防護系統」、「網域工作站最高權限管理系統」、「電子郵件機敏性資料偵測防護系統」、「端點資料防護系統」、「資訊安全監控管理系統」及「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1 條規定，本行已指派副總經理擔任資通（訊）安全長，並設置資通安全處，專責辦理本行資通安全業務，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業務。
- (2) 設置「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本行資通（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電腦作業安全對策會報」（112 年度共召開 2 次），統籌全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
- (3)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制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ISO 22301)、個人資訊管理制度 (BS 10012) 等國際標準認證，每年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持續維持本行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以符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發展趨勢，並達國際管理水準之目標。

##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訂有資訊安全政策，闡明本行資訊安全目標、工作規劃、各角色應於資訊作業落實資安事項。本政策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

##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每年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核心及非核心業務盤點、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通過外部機構驗證、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安全檢測、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
- (2) 建構「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利用多層次的防禦技術來阻絕不同類型的攻擊，降低來自網際網路及內部網路的安全威脅風險，維護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 建置資安威脅偵測及資安情資管理機制，及時識別並處理風險，以達防範未然之效。
- (4) 定期執行弱點掃描、系統滲透測試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藉以發現潛在之資訊安全威脅與弱點，此外，辦理紅隊演練，透過持續辦理上述各項資安檢測作業，以發掘本行可能之資安風險，強化本行資安防禦量能。
- (5) 廣續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演練樣本更貼近公務與生活，以提升同仁對資安防護之警覺心，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之風險。
- (6) 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全體同仁宣導資通安全事件及資安趨勢相關資訊，並定期開設「資訊安全管理訓練班」、「資訊設備暨資安防護研習班」、「資訊系統安全基準與資安防護研習班」及「金融科技應用與資安防護研習班」等研習課程，深化同仁資安意識；另本行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需參與15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以加強資安專業能力。
- (7) 本行已訂有資安事件通報機制及制定相關緊急應變處理程序，並透過演練滾動式調整改善。如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即由本行資通（訊）安全長召集跨部門之「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CSIRT）」緊急應變處理。

## （二）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 七、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亦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員工勞動條件、各項福利措施，退撫制度等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等相關法令辦理，勞資權益均有明確規範保障。對員工所提具體主張訴求，行方除設置勞資會議定期進行協商溝通外，亦隨時透過員工座談或各級人事評議委員會等方式加強溝通，化解疑義，爭取共識，本行將在互信、互重前提下，謀取勞資雙方最大福祉。

### (二)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遭裁罰事件無。

##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代理直轄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契約及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庫務契約	1. 本行各代總庫分行 2. 各級地方政府 3. 受託代辦庫務之其他金融機構	依各代理庫務及代辦庫務契約而定	代理(辦)庫務相關規定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本行代庫之地方稅費契約	1. 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 2. 本行各代總庫分行	109.7.1 ~ 114.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
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地方稅費款系統服務作業契約書	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7.1 ~ 114.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之金資流系統傳輸作業
新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建設公債及市庫券契約	1. 新北市政府 2. 板橋分行	112.1.1 ~ 118.12.31	市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方式、投標人資格及認購不足、還本付息等依委託契約書、發行計畫及各該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合約	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99 年 7 月 9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98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
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國稅契約	1. 中央銀行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99 年 7 月 1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代辦代收國稅等事務
中央銀行委託本行辦理國庫事務契約	1. 中央銀行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0 年 2 月 1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辦理國庫事務
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之印製、封裝及郵寄服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1.10.1 ~ 113.9.30	資料之處理、印製、郵寄
「純保險客戶紙本金融商品綜合對帳單之處理、印製、封裝及郵寄服務」採購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12 年~ 114 年共 3 年	資料之處理、印製、郵寄
「新臺幣現鈔委外跨境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9.16 ~ 113.9.15	辦理本行新臺幣現鈔運送事宜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外幣現鈔委外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9.11 ~ 113.9.10	辦理中盤商業務外幣現鈔運送事宜
113 年度新臺幣與人民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委外－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協議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靜安支行	113.1.1 ~ 113.12.31	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
113 年度營業用票據運送作業委外	衛安有限公司	113.1.1 ~ 113.12.31	票據提出、存入及交換遞送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	Iron Mountain Singapore Pte Ltd	111.6.1 ~ 114.5.31	辦理資料保存服務，包括定時與不定時收送指定文件、保存各式表報公文及依指示銷毀保存文件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	Iron Mounta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c	113.2.1 ~ 114.1.31	辦理資料保存服務，包括定時與不定時收送指定文件、保存各式表報公文及依指示銷毀保存文件
雪梨分行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內部稽核委外採購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111.12.22 ~ 114.12.31	內部稽核作業
紐約分行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內部稽核委外採購	Ernst & Young 會計師事務所	111.1.11 ~ 113.12.31	內部稽核作業
信用卡服務業務作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1.1 ~ 112.12.31	信用卡授權作業、掛失停用作業、帳務清算作業、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作業、緊急服務處理等
「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行動支付服務」採購案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2.1.1 ~ 112.12.31	資料之處理
「國內票據集中作業相關資料登錄勞務承攬」採購案	優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12.6.1 ~ 113.5.31	資料之處理
臺灣銀行「委託遞送票據服務」採購案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2.8.1 ~ 113.7.31	交換票據委託專業快遞服務
「扣押暨函查案件整理及公文處理等相關後勤工作勞務承攬」採購案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113.1.1 ~ 113.12.31	扣押暨函查文件整理
112 年度行外自動櫃員機運補鈔委外作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4.1 ~ 113.3.31	現鈔運送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及票券運送委外服務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7.1 ~ 114.6.30	現鈔及票券運送委外服務
工程契約	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1 ~ 113.4.30	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工程契約	裕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6.30 ~ 112.12.15	六堵疏散倉庫第一期新建（建築）工程
工程契約	正豪營造有限公司（代表廠商） 開鎰水電有限公司 梵昆冷氣有限公司	110.12.1 ~ 113.1.27	新永和分行行舍新建工程（建築、水電、空調共同投標）

##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 陸 | 財務概況

-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91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1,897,587	747,319,647	772,223,584	747,558,149	704,899,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501,347	287,624,682	355,533,269	326,438,433	244,193,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8,202,266	1,138,542,757	995,955,988	991,067,914	1,013,078,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1,174,762	276,063,085	164,929,574	156,093,052	177,206,775
避險之金融資產		1,419	9,467	-	-	1,0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61,493,891	55,471,096	58,784,555	53,456,959	58,510,2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421	175,241	1,497,521	2,104,852	1,126,65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3,131,758,621	3,418,227,678	2,940,449,487	2,869,204,520	2,676,141,2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45,134,098	40,484,622	43,880,527	41,133,360	41,109,486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4,129,434	27,441,000	30,159,160	37,763,270	40,158,44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39,035,349	139,164,541	138,885,078	139,164,914	138,128,918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536,560	1,279,796	1,421,474	1,447,075	1,603,48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無形資產 - 淨額		1,296,635	1,134,142	1,053,368	980,867	873,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27,223	337,789	455,074	623,816	903,797
其他資產		38,797,013	29,872,334	27,941,301	16,514,844	11,556,583
資產總額	分配前	6,160,555,833	6,178,386,084	5,548,408,167	5,398,790,232	5,124,730,454
	分配後	6,158,055,833	6,176,086,084	5,546,226,191	5,396,664,320	5,124,730,45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7,827,114	273,183,040	301,575,853	268,447,708	229,253,5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3,531,075	253,840,625	36,170,330	15,849,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905,513	25,066,050	19,678,531	32,337,278	60,283,84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16,241	49,894	25,5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272,079	23,857,909	3,987,215	6,418,088	21,564,871
應付款項		54,355,760	47,327,496	42,483,843	41,653,884	43,850,7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0,943	1,448,666	1,666,707	1,090,936	1,291,14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4,734,638,404	4,670,905,961	4,209,597,116	4,172,738,840	3,971,785,851
應付金融債券		10,999,390	25,999,370	25,999,058	24,999,085	24,998,82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415,804	548,381	423,216	924,671	962,539
負債準備		499,313,921	432,704,782	476,726,992	420,237,839	361,821,599
租賃負債		1,472,662	1,218,855	1,319,965	1,323,312	1,479,1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23,733	18,490,095	18,373,243	18,360,527	18,233,421
其他負債		7,520,207	8,321,581	8,199,245	11,216,748	10,694,256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22,536,605	5,782,912,811	5,146,217,555	5,015,648,210	4,746,245,290
	分配後	5,724,036,605	5,783,912,811	5,147,217,555	5,015,648,210	4,747,045,2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438,019,228	395,473,273	402,190,612	383,142,022	378,485,164
	分配後	434,019,228	392,173,273	399,008,636	381,016,110	377,685,164
股本	分配前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分配後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資本公積		108,453,642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284,002	135,347,690	122,270,667	110,958,000	101,706,372
	分配後	152,284,002	132,047,690	119,088,691	108,832,088	100,906,372
其他權益		64,281,584	42,672,540	62,466,902	54,730,979	59,325,74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8,019,228	395,473,273	402,190,612	383,142,022	378,485,164
	分配後	434,019,228	392,173,273	399,008,636	381,016,110	377,685,164

註：108～111 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2 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117,897,483	70,057,905	48,288,746	54,052,768	66,034,226
減：利息費用		79,731,155	34,835,741	18,650,703	26,564,755	39,355,028
利息淨收益		38,166,328	35,222,164	29,638,043	27,488,013	26,679,19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700,512	7,558,774	9,404,268	6,649,238	15,491,645
淨收益		55,866,840	42,780,938	39,042,311	34,137,251	42,170,84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77,689	624,714	261,249	310,089	7,345,228
營業費用		25,206,301	22,965,493	21,817,820	21,483,757	21,614,4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8,482,850	19,190,731	16,963,242	12,343,405	13,211,156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 4,663,721 )	( 2,144,913 )	( 1,682,081 )	( 828,055 )	( 1,820,743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23,819,129	17,045,818	15,281,161	11,515,350	11,390,41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淨損)		23,819,129	17,045,818	15,281,161	11,515,350	11,390,41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026,227	( 20,581,181 )	5,893,341	( 6,058,492 )	15,765,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845,356	( 3,535,363 )	21,174,502	5,456,858	27,156,119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19,129	17,045,818	15,281,161	11,515,350	11,390,413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845,356	( 3,535,363 )	21,174,502	5,456,858	27,156,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19	1.56	1.40	1.06	1.15

註：108～111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數，11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1,897,557	747,319,617	772,223,554	747,558,119	704,899,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501,347	287,624,682	355,533,269	326,438,433	244,193,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8,202,266	1,138,542,757	995,955,988	991,067,914	1,013,078,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1,174,762	276,063,085	164,929,574	156,093,052	177,206,775
避險之金融資產		1,419	9,467	-	-	1,0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61,482,665	55,465,656	58,763,314	53,437,162	58,497,70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203	167,560	1,497,504	2,100,741	1,126,65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3,131,758,621	3,418,227,678	2,940,449,487	2,869,204,520	2,676,141,2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45,475,276	40,822,662	44,259,229	41,512,229	41,546,887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4,129,434	27,441,000	30,159,160	37,763,270	40,158,44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39,032,398	139,161,331	138,881,762	139,161,426	138,125,216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536,560	1,279,796	1,421,474	1,447,075	1,603,48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無形資產 - 淨額		1,296,020	1,133,286	1,052,853	980,334	873,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21,985	332,552	449,836	618,378	898,143
其他資產		38,793,967	29,869,296	27,938,284	16,511,833	11,553,574
資產總額	分配前	6,160,866,687	6,178,698,632	5,548,753,495	5,399,132,693	5,125,142,309
	分配後	6,158,366,687	6,176,398,632	5,546,571,519	5,397,006,781	5,125,142,30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7,827,114	273,183,040	301,575,853	268,447,708	229,253,5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3,531,075	253,840,625	36,170,330	15,849,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905,513	25,066,050	19,678,531	32,337,278	60,283,84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16,241	49,894	25,5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272,079	23,857,909	3,987,215	6,418,088	21,564,871
應付款項		54,344,157	47,314,847	42,465,523	41,636,403	43,827,1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0,943	1,448,666	1,662,239	1,090,936	1,273,64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4,734,965,454	4,671,239,835	4,209,976,571	4,173,100,442	3,972,246,112
應付金融債券		10,999,390	25,999,370	25,999,058	24,999,085	24,998,82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415,804	548,381	423,216	924,671	962,539
負債準備		499,308,467	432,695,316	476,714,994	420,235,522	361,813,702
租賃負債		1,472,662	1,218,855	1,319,965	1,323,312	1,479,1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23,733	18,490,095	18,373,243	18,360,527	18,233,421
其他負債		7,521,068	8,322,370	8,199,904	11,217,405	10,694,8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22,847,459	5,783,225,359	5,146,562,883	5,015,990,671	4,746,657,145
	分配後	5,724,347,459	5,784,225,359	5,147,562,883	5,015,990,671	4,747,457,145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438,019,228	395,473,273	402,190,612	383,142,022	378,485,164
	分配後	434,019,228	392,173,273	399,008,636	381,016,110	377,685,164
股本	分配前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分配後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資本公積		108,453,642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284,002	135,347,690	122,270,667	110,958,000	101,706,372
	分配後	152,284,002	132,047,690	119,088,691	108,832,088	100,906,372
其他權益		64,281,584	42,672,540	62,466,902	54,730,979	59,325,74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8,019,228	395,473,273	402,190,612	383,142,022	378,485,164
	分配後	434,019,228	392,173,273	399,008,636	381,016,110	377,685,164

註：108～111 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2 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117,897,483	70,057,905	48,288,746	54,052,768	66,034,226
減：利息費用		79,732,994	34,836,467	18,651,099	26,565,093	39,355,438
利息淨收益		38,164,489	35,221,438	29,637,647	27,487,675	26,678,78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624,615	7,479,917	9,295,609	6,540,043	15,345,157
淨收益		55,789,104	42,701,355	38,933,256	34,027,718	42,023,94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77,689	624,714	261,249	310,089	7,345,228
營業費用		25,129,644	22,886,751	21,725,962	21,391,282	21,507,7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8,481,771	19,189,890	16,946,045	12,326,347	13,170,963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 4,662,642 )	( 2,144,072 )	( 1,664,884 )	( 810,997 )	( 1,780,55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23,819,129	17,045,818	15,281,161	11,515,350	11,390,41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淨損)		23,819,129	17,045,818	15,281,161	11,515,350	11,390,41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026,227	( 20,581,181 )	5,893,341	( 6,058,492 )	15,765,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845,356	( 3,535,363 )	21,174,502	5,456,858	27,156,119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19,129	17,045,818	15,281,161	11,515,350	11,390,413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845,356	( 3,535,363 )	21,174,502	5,456,858	27,156,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19	1.56	1.40	1.06	1.15

註：108～111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數，112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 麟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 麟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 麟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麟、陳富仁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麟、陳富仁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餘額比)	65.52	72.57	70.87	69.77	68.42
	逾放比率	0.09	0.09	0.11	0.15	0.1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註4)	1.60	0.84	0.58	0.81	1.0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註4)	2.20	1.52	1.26	1.32	1.60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4)	0.91	0.73	0.71	0.65	0.83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4)	6,675	5,105	4,677	4,082	5,064
	員工平均獲利額(註4)	2,846	2,034	1,831	1,377	1,36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註4)	8.92	6.40	5.82	4.50	5.62
	資產報酬率(%) (註4)	0.39	0.29	0.28	0.22	0.22
	權益報酬率(%) (註4)	5.72	4.27	3.89	3.02	3.31
	純益率(%)	42.64	39.84	39.14	33.73	27.01
	每股盈餘(元)(註4)	2.19	1.56	1.40	1.06	1.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87	93.58	92.73	92.88	92.6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1.74	35.19	34.53	36.32	36.9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註4)	(0.29)	11.35	2.77	5.35	1.56
	獲利成長率(註4)	48.42	13.13	37.43	(6.57)	15.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4)	130.91	0.00	0.00	0.00	7.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4)	986.46	(2,051.95)	(2,251.06)	204.21	547.94
	現金流量滿足率(註4)	33,118.39	0.00	0.00	0.00	2,113.09
流動準備比率(註4)	35.41	22.11	32.68	34.27	37.4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0,109,557	29,352,134	30,111,946	26,577,119	26,622,69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2	0.82	0.98	0.88	0.9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8.44	8.87	8.53	8.78	8.98
	淨值市占率	8.68	8.79	8.98	8.82	9.05
	存款市占率	8.35	8.66	8.41	8.98	9.36
	放款市占率	7.87	8.93	8.36	8.71	8.57

註1：108～111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2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行增資案分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801305311 號函）及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801140660 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註 3：為表達實際存款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 112 年、111 年、110 年、109 年及 108 年分別加回優存超額利息 6,277,905 千元、5,810,891 千元、6,842,192 千元、8,469,704 千元及 8,781,167 千元。

註 4：近二年增減比率逾 20% 以上變動說明：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及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均較去年上升，主要係國內外央行調升利率。
2.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行靈活運用資金，投資利益較去年大幅增加。
3. 112 年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皆較 111 年成長，主要係本行獲利增加。
4.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本行本年底放款餘額較去年底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有別於 111 年度為淨流出。
6. 流動準備比率上升，主要係實際流動準備金額較去年大幅增加。

註 5：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8. 其他說明

- (1)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2)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餘額比)	65.51	72.57	70.86	69.76	68.41
	逾放比率	0.09	0.09	0.11	0.15	0.1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註4)	1.60	0.84	0.58	0.81	1.0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註4)	2.20	1.52	1.26	1.32	1.60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4)	0.90	0.73	0.71	0.65	0.83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4)	6,665	5,096	4,664	4,069	5,046
	員工平均獲利額(註4)	2,846	2,034	1,831	1,377	1,36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註4)	8.92	6.40	5.82	4.49	5.61
	資產報酬率(%) (註4)	0.39	0.29	0.28	0.22	0.22
	權益報酬率(%) (註4)	5.72	4.27	3.89	3.02	3.31
	純益率(%)	42.69	39.92	39.25	33.84	27.10
	每股盈餘(元)(註4)	2.19	1.56	1.40	1.06	1.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87	93.59	92.74	92.88	92.6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1.74	35.19	34.53	36.32	36.9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註4)	(0.29)	11.35	2.77	5.35	1.56
	獲利成長率(註4)	48.42	13.24	37.48	(6.41)	15.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4)	130.91	0.00	0.00	0.00	7.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4)	981.61	(2,057.99)	(2,258.89)	195.81	548.71
	現金流量滿足率(註4)	33,137.68	0.00	0.00	0.00	2,116.17
流動準備比率(註4)		35.41	22.11	32.68	34.27	37.4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0,109,557	29,352,134	30,111,946	26,577,119	26,622,69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2	0.82	0.98	0.88	0.9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8.44	8.87	8.53	8.78	8.98
	淨值市占率	8.68	8.79	8.98	8.82	9.05
	存款市占率	8.35	8.66	8.41	8.98	9.36
	放款市占率	7.87	8.93	8.36	8.71	8.57

註1：108～111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12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行增資案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17日及108年10月31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1號函)及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140660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8年9月25日。

註3：為表達實際存款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112年、111年、110年、109年及108年分別加回優存超額利息6,277,905千元、5,810,891千元、6,842,192千元、8,469,704千元及8,781,167千元。

註4：近二年增減比率逾20%以上變動說明：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及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均較去年上升，主要係國內外央行調升利率。
2.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行靈活運用資金，投資利益較去年大幅增加。
3. 112年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皆較111年成長，主要係本行獲利增加。
4.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本行本年底放款餘額較去年底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有別於111年度為淨流出。
6. 流動準備比率上升，主要係實際流動準備金額較去年大幅增加。

註5：本表計算公式同第97頁註5。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33,278,440	305,202,251	294,229,293	288,306,427	260,398,36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52,905,012	54,483,022	33,023,120	40,361,717	37,174,652	
	自有資本	386,183,452	359,685,273	327,252,413	328,668,144	297,573,02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201,628,095	2,255,525,803	1,983,680,458	2,062,529,245	1,955,312,649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2,268,527	431,336	560,578	439,884	291,89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76,844,863	62,008,213	63,048,988	64,279,938	63,628,550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5,681,738	81,314,025	98,239,575	70,603,450	82,580,32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86,423,223	2,399,279,377	2,145,529,599	2,197,852,517	2,101,813,421
	資本適足率 (%)		16.18	14.99	15.25	14.95	14.1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3.97	12.72	13.71	13.12	12.3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3.97	12.72	13.71	13.12	12.39	
槓桿比率 (%)		5.55	5.02	5.48	5.46	5.08	

註 1：108 ~ 112 年數字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陳富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13 年 3 月 7 日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賴弘能

賴弘能

獨立董事：陳業寧

陳業寧

獨立董事：蔡明芳  
(召集人)

蔡明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一一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4,148,540千元及39,263,82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72%及0.64%，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分別為4,602,638千元及3,681,099千元，分別占合併淨收益8.24%及8.6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財務風險管理。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進行非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等，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參數值之設定有時涉及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估列之金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評估是否發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金額亦屬重大，因此，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授信及投資業務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就放款進一步核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屬第一層級者可於公開活絡市場上直接觀察而得外，屬第二及第三層級者則須透過模型計算，較為複雜，參數輸入值的設定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產生差異，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皆屬重大，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重新驗算，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決算法、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會計師：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金額	%
\$	337,827,114	273,183,040	4
	3,531,075	253,840,625	4
	32,905,513	25,066,050	-
	16,272,079	23,857,909	-
	54,355,760	47,327,496	1
	3,560,943	1,448,666	-
	4,734,638,404	77,467,905,961	76
	10,999,390	25,999,370	-
	1,415,804	548,381	-
	499,313,921	432,704,782	8
	1,472,662	1,218,855	-
	18,723,733	18,490,095	-
	7,520,207	8,321,581	-
	5,722,536,605	92,578,912,811	93
	109,000,000	109,000,000	2
	108,453,642	108,453,043	2
	59,541,379	54,663,265	1
	56,843,137	49,933,409	1
	39,899,486	30,751,016	-
	156,284,002	135,347,890	2
	64,281,584	42,672,540	1
	438,019,228	395,473,272	7
	6,160,555,833	6,178,386,084	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	116,062,550	152,030,717	10	99,628,884	10
	565,584,643	597,297,888	4	597,297,888	6
	370,501,147	837,624,633	5	27,700	-
	1,538,202,266	1,363,272,717	18	22,100	-
	291,174,762	324,663,485	4	23,300	-
	1,493,899	926	-	23,300	-
	61,493,899	65,471,099	1	32,800	-
	31,423	175,241	-	49,400	-
	3,131,798,621	3,149,272,671	35	28,500	-
	45,184,048	40,938,623	1	25,000	-
	24,129,434	27,441,000	-	26,000	-
	139,035,449	139,164,531	3	29,400	-
	1,536,560	1,529,796	-	29,600	-
	15,288,202	15,235,507	-	1,341,442	-
	1,296,635	1,134,142	-	31,101	-
	327,223	337,789	-	31,500	-
	38,797,013	29,872,334	1	31,500	-
	32,001	32,001	-	32,001	-
	32,003	32,003	-	32,003	-
	32,005	32,005	-	32,005	-
	32,500	32,500	-	32,500	-
	6,160,555,833	6,178,386,084	100	6,178,386,084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美



經理人：施瑪莉



董事長：呂桔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及十)	\$ 117,897,483	211	70,057,905	163	68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十)	79,731,155	143	34,835,741	81	129
<b>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二))</b>	<b>38,166,328</b>	<b>68</b>	<b>35,222,164</b>	<b>82</b>	<b>8</b>
<b>利息以外淨收益</b>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三)及十)	3,723,978	7	4,070,368	10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四)及十)	72,247,771	129	(61,355,261)	(143)	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五))	3,242,453	6	4,588,552	11	(2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九))	-	-	1,727	-	(100)
兌換損益(附註六(卅六)及十)	4,583,114	8	16,235,244	38	(7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18,905)	-	(19,224)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4,362,157	8	3,633,028	8	20
保費收入淨額(附註六(卅七))	(8,388,629)	(15)	(6,715,208)	(16)	(25)
銷貨淨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卅七))	535,033	1	507,814	1	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六(卅七)及十六(三))	9,060,440	16	9,207,821	22	(2)
優存超額利息(附註六(七)及(卅七))	(6,278,721)	(11)	(5,811,768)	(14)	(8)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附註六(卅七))	(66,371,429)	(119)	43,014,084	101	(254)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六(廿七)、(卅七)及十)	1,003,250	2	201,597	-	398
<b>淨收益</b>	<b>55,866,840</b>	<b>100</b>	<b>42,780,938</b>	<b>100</b>	<b>31</b>
<b>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附註六(八))</b>	<b>(2,177,689)</b>	<b>(4)</b>	<b>(624,714)</b>	<b>(1)</b>	<b>249</b>
<b>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一))</b>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六)、(卅八)及十)	(14,628,336)	(26)	(13,967,748)	(33)	5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九))	(2,121,469)	(4)	(1,942,453)	(5)	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十)	(8,456,496)	(15)	(7,055,292)	(16)	20
<b>費用合計</b>	<b>(25,206,301)</b>	<b>(45)</b>	<b>(22,965,493)</b>	<b>(54)</b>	<b>10</b>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b>28,482,850</b>	<b>51</b>	<b>19,190,731</b>	<b>45</b>	<b>48</b>
<b>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b>	<b>4,663,721</b>	<b>8</b>	<b>2,144,913</b>	<b>5</b>	<b>117</b>
<b>本期淨利</b>	<b>23,819,129</b>	<b>43</b>	<b>17,045,818</b>	<b>40</b>	<b>40</b>
<b>65000 其他綜合損益：</b>					
<b>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六))	(512,716)	(1)	337,568	1	(252)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7,629)	-	24,698	-	(21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6,382,522	29	(5,360,932)	(13)	406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3,331	1	(436,309)	(1)	275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b>16,605,508</b>	<b>29</b>	<b>(5,434,975)</b>	<b>(13)</b>	<b>406</b>
<b>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544)	-	1,684,083	4	(104)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251,446	8	(12,455,730)	(29)	134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0,345	2	(4,402,402)	(10)	128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	3,528	-	(27,843)	-	11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b>5,420,719</b>	<b>10</b>	<b>(15,146,206)</b>	<b>(35)</b>	<b>136</b>
<b>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22,026,227</b>	<b>39</b>	<b>(20,581,181)</b>	<b>(48)</b>	<b>207</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45,845,356</b>	<b>82</b>	<b>(3,535,363)</b>	<b>(8)</b>	<b>1,397</b>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卅一))</b>	<b>\$ 2.19</b>		<b>1.56</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施瑪莉



會計主管：黃麗美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31,57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375,49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749,932)	-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181,976)	-
本期淨利	17,045,818	17,045,818	17,045,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6,815	496,815	496,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42,633	17,542,633	17,542,6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83,634)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000,000	135,347,690	109,00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878,11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953,32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300,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3,593)	-
本期淨利	23,819,129	23,819,129	23,819,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0,570)	(540,570)	(540,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78,559	23,278,559	23,278,5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57,753	-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453,642	156,284,002	132,582,15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普通股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資本公積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特別盈餘公積	4,559,358	2,479,618	2,220,667
保留盈餘	2,479,618	2,479,618	2,220,667
未分配盈餘	(3,181,976)	(3,181,976)	(3,181,976)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9,502)	(19,502)	(19,502)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遞延所得稅	-	-	-
其他	-	-	-
合計	222,270,667	222,270,667	222,270,66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普通股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資本公積	108,453,043	108,453,043	108,453,043
特別盈餘公積	4,559,358	2,479,618	2,220,667
保留盈餘	2,479,618	2,479,618	2,220,667
未分配盈餘	(3,181,976)	(3,181,976)	(3,181,976)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9,502)	(19,502)	(19,502)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遞延所得稅	-	-	-
其他	-	-	-
合計	222,270,667	222,270,667	222,270,667



會計主管：黃麗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施瑪莉



董事長：呂桔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482,850	19,190,73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4,876	1,605,260
攤銷費用	441,794	390,8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7,689	624,714
利息費用	79,731,155	34,835,741
利息收入	(117,897,483)	(70,057,905)
股利收入	(8,951,232)	(11,703,882)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66,371,429	(43,014,0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62,157)	(3,633,0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24,392	41,8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233	19,53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328)	(3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489,368	(90,891,29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2,798,568)	104,372,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997,484)	56,352,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554,584)	(61,941,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0,646,277)	(110,172,332)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48	(9,467)
應收款項減少	681,121	10,087,906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284,339,784	(478,333,5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11,566	2,718,16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517,273)	980,47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4,644,074	(28,392,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7,839,463	5,387,519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	-	(16,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7,585,830)	19,870,694
應付款項減少	(14,680,423)	(17,844)
存款及匯款增加	63,732,443	461,308,84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8,693	(981,22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72,750	(308,225)
調整項目合計	241,836,871	(109,985,3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0,319,721	(90,794,579)
收取之利息	111,179,161	63,266,717
收取之股利	10,654,507	13,828,350
支付之利息	(73,022,448)	(29,973,932)
支付之所得稅	(2,163,420)	(806,53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16,967,521</b>	<b>(44,479,98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46,117)	(1,299,3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2,139	(2,853,904)
取得無形資產	(603,096)	(470,32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57,074)</b>	<b>(4,623,57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250,309,550)	217,670,29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4,125)	430,5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1,782)	(484,32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67,423	125,165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00)	(3,30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54,798,034)</b>	<b>214,441,69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555)	2,363,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073,858	167,701,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925,420	835,223,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3,999,278	\$ 1,002,925,4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062,640	152,030,87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6,140,799	318,411,878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661,795,839	532,482,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3,999,278	\$ 1,002,925,4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施瑪莉



會計主管：黃麗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行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奉行政院核定進行合併,本合併案分別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財政部核准,並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復二行局申請合併許可案,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行為存續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合併。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本行依股份轉換成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本行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基準日,以部分營業及資產分割減資新臺幣80億元,分割設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分別為新臺幣30億元及50億元,使其依股份轉換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條例等法規規定經營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依據政府所核定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以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生產事業為宗旨。本行自成立開始,即經理公庫業務,並特准發行臺灣地區之通貨,旋復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繼且代理中央銀行之大部分業務;嗣至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中央銀行在臺灣復業後,本行即轉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為主,惟仍與中央銀行保持最密切的關係,而新臺幣發行之附隨業務,亦續由本行辦理。因此,在臺灣地區之金融體系中,本行的地位向甚為重要。

本行成立時,資本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的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等各項公積之增資,資本額乃不斷的擴增。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實施幣制改革後,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核准本行資本為新臺幣500萬元,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增資為1億元,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增資為3億元,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增資為6億元,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10億元,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增資為20億元,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增資為40億元,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增資為80億元,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增資為120億元,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增資為160億元,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增資為220億元,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增資為320億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增資為480億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增資為530億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調整為450億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增資為700億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增資為950億元,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增資為1,090億元。

由於本行係屬政府出資,為國營事業,因此對政府各種政策之配合與執行,尤為注重。臺灣地區的經濟,自民國四十年代以來,有長足的進展,本行支援各期經濟建設中,長期計畫及歷次的重要建設之推動與完成,乃至整體的經濟發展,都有重大的貢獻。近年來,政府正積極發展策略性及關鍵性產業,本行對加強臺灣地區建設所需資金均盡力支援,以實現政府所賦予使命。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於總行設有企劃部、企業金融部、授信審查部、消費金融部、財務部、營業部、發行部、公庫部、國際部、信託部、數位金融部、風險管理部、財富管理部、債權管理部、不動產管理部、採購部、貴金屬部、公教保險部、國內營運部、徵信部、董事會稽核處、秘書處、總務處、會計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資訊處、法令遵循處、資通安全處、董事會秘書室、經濟研究所、行員訓練所等32部處室所,國內分行(含簡易型分行)有163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國外分行11家、支行1家(上海嘉定)、代表人辦事處10家(孟買、仰光、矽谷、曼谷、法蘭克福、馬尼拉、胡志明市、雅加達、吉隆坡及鳳凰城)。

本行以現金20,000千元投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行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行之子公司臺灣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七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就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行及子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行及子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訂定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本行及子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據決算法及會計法等為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每年決算除經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查核外，另須經審計部為最終審定，俾確定本行及子公司經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財務與帳冊表報。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度止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期初餘額係依上述經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期末餘額為準。有關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審定之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

## (二)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	112.12.31 100 %	11.12.31 100 %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 (三)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大多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高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全數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係指資產負債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符合經營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暨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行及子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供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為損益。
-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行及子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行及子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行及子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本行及子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複合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行及子公司目前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 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係指本行及子公司為規避匯率利率及市場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係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關於避險之規定。

本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行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本行及子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攤銷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4.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1) 金融工具之修改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行及子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行及子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2) 避險會計

A. 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之修改

當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發生於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時，本行及子公司修改先前書面化之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就此而言，該避險指定僅作下列一項或多項此等變動而修改：

- 指定另一指標利率作為被規避風險；
- 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包括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或
- 修改對避險工具之描述。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修改避險工具之描述：

- 本行及子公司使用非屬改變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作法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 原始避險工具並未除列；及
- 所選擇之作法在經濟上約當於改變原定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

本行及子公司於當期對被規避風險、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係於報導日以前修改正式避險文件。對正式避險文件之修改，既未構成該避險關係之停止，亦未構成一新避險關係之指定。

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作之上述變動外，尚作額外變動，本行及子公司先考量該等額外變動是否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若該等額外變動並未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則本行及子公司於正式避險文件上修改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

## B. 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

若本行及子公司合理預期另一指標利率將於二十四個月內係可單獨辨認，則將該項於指定日係不可單獨辨認之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暨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利，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債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為損益。本行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行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當本行及子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 不動產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八~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二十年
運輸設備	二~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五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年度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九) 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承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及子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異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行及子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質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行及子公司選擇結合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當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費用。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行及子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版權。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版權係以取得成本認列，預期該類資產為本行及子公司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不存在可預見之限制，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而非予攤銷，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碳權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其使用或處分均不會於未來產生經濟效益時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該項目除列時列為損益。

## (十二) 資產減損

## 1.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行及子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行及子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異。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可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行及子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此情形通常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行及子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為符合法定最低提存要求，本行授信資產評估及提存作業另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本行「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取二者孰高做為提存依據。此外，本行再依本行「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準則」之規定增提適當之備抵呆帳，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十足抵押權、質權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凡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稱為逾期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對內應停止計息。但對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項」科目之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記錄。

轉銷呆帳案件，應經稽核單位查核，由逾期放款催收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辦理。經由常務董事會通過之轉銷呆帳案件，應另報請董事會備查。收回已轉銷呆帳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

## 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何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行及子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
  - (1)該義務是本行及子公司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 (2)本行及子公司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資源的流出。
  - (3)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衡量。
- 2.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係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金額之最佳估計，並綜合考量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 3.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負債準備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最佳估計進行帳面金額調整。

(十四)其他準備

公保責任準備：本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公教保險財務收支結餘或短絀數，提列或收回保險準備金。

(十五)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行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行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收入除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 2.正營業活動之商品銷售收入以收取對價或應收款項減除退回及商業折扣後的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依有說服力的證據存在，通常為具有已簽定之銷售協議，且重大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的成本與可能的商品退回可以可靠估計，未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 3.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重大性原則予以衡量。
- 4.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 (1)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一次認列手續費收入。
  - (2)與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5.股利收入：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6.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公教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費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如有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 7.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帶薪病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 2.退休金
  - (1)職員退休金：
    - 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給與共區分三段給付，分別係依該辦法第41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並按月依職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第8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資之不同，雇主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金(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停止提撥)；另依第5條規定按用人薪資總額提撥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自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
  - (2)員工退休金：
    - 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依本行工作規則第49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入「個人退休金專戶」。
    - (3)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 (4)就確定福利計畫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之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a)精算損益；(b)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c)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本行及子公司得將該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權益內移轉。本行及子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5)海外分行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員工優惠存款

(1)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予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現職員工定額儲蓄優惠存款及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2)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行及子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帳列綜合損益表「優存超額利息」項下。

## 4. 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1) 包含遺眷照護費用及早期退休員工特別照護金。

(2) 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本行及子公司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a)精算損益；(b)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c)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本行及子公司得將該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權益內移轉。本行及子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十七) 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行及子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本行及子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91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行及子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行及子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一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 每股盈餘

本行及子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行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行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分別持有唐榮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21.37%、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26%、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8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21%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01%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上述公司其餘持股股份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行及子公司仍無法取得上述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行及子公司對上述公司不具實質控制力，並依持股比例是否超過20%等因素判定是否具重大影響力。

(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儘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本行及子公司對於需進行減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含表外之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露(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四)所得稅

本行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行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行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五)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按金管會決議，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負債期間相符。

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於期中係採用前一年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精算假設，於必要時再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或規定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450,465	13,197,370
庫存外幣	15,784,633	12,400,802
待交換票據	8,653,801	7,811,557
存放銀行同業	78,180,473	118,627,787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6,732	6,640
合計	\$ 116,062,640	152,030,876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062,640	152,030,87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6,140,799	318,411,87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661,795,839	532,482,666
合計	\$ 1,063,999,278	1,002,925,420

本行及子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呆帳。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呆帳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12.31	111.12.31
拆借銀行同業	\$ 253,649,548	273,478,260
減：備抵呆帳－拆借銀行同業	85,819	104,599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乙戶	133,301,175	143,077,135
存放央行－外幣準備金	820,778	797,670
存放央行－海外分行	2,348,868	2,417,212
轉存央行存款	175,800,397	175,623,093
合計	\$ 565,834,947	595,288,771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每月底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餘則可隨時動用。
- 2.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代理國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轉存60%至中央銀行為5,200,397千元及5,023,093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 3.本行為辦理專案融資需要，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規定，以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乙戶及轉存央行存款為擔保品向中央銀行申請專案融通額度。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準備金乙戶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4,820	13,822,448
加：評價調整	(266,355)	(484,031)
小計	9,538,465	13,338,41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904,226	200,514,434
加：評價調整	123,058,656	73,771,831
小計	360,962,882	274,286,265
合計	\$ 370,501,347	287,624,682

	112.12.31	111.12.31
國外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 9,804,820	13,822,448
加：評價調整	(266,355)	(484,031)
合計	\$ 9,538,465	13,338,417

2.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3.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商業本票	\$ 32,379,313	4,094,385
外國政府債券	5,364,060	5,343,532
普通公司債	3,056,650	3,252,712
可轉換公司債	921,150	7,401,65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250,539	-
國庫券	1,976,464	977,658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181,894,363	179,376,571
買入匯率選擇權	4,335	4,660
債券期貨保證金	-	5,959
外匯期貨	5,207	5,304
商品期貨	52,145	52,001
評價調整：		
非衍生金融資產	113,456,193	56,160,953
買入匯率選擇權	(1,777)	(2,105)
換匯	9,134,594	15,682,998
資產交換	43,519	1,043,646
利率交換	258,786	490,691
遠匯交易	166,236	392,763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105	2,746
債券期貨保證金	-	139
合計	\$ 360,962,882	274,286,265

4.本行尚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美金)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買入匯率選擇權	\$ 1,239,110	1,364,140
換匯	472,296,979	668,774,128
利率交換	9,051,917	13,942,837
遠匯交易	6,818,203	43,862,336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800,000	800,000
資產交換	921,150	7,401,652
債券期貨	-	921,750
合計	\$ 491,127,359	737,066,84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6. 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四)。

7. 本行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作為擔保之情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799,910,000	681,920,000
國內公債	118,794,691	91,227,209
國外政府債券、國際組織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198,387,521	168,489,896
國內金融債券	26,185,826	26,606,412
國內公司債	100,346,211	74,885,190
加：評價調整	(10,716,217)	(14,959,833)
小計	<u>1,232,908,032</u>	<u>1,028,168,8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47,390,907	48,237,173
加：評價調整	77,903,327	62,136,710
小計	<u>125,294,234</u>	<u>110,373,883</u>
合計	<u>\$ 1,358,202,266</u>	<u>1,138,542,757</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市債務工具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持有上市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本行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未處分之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957,519千元及3,895,859千元。另，已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間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本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84,049千元及655,905千元。

(2) 本行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間主要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19,574千元及9,430,212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計615,905千元及(1,492,276)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五)。

4. 本行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淨額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1,419	9,467
本行對部份固定利率債券，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暴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	<u>112.12.31</u>	<u>111.12.31</u>
利率交換	\$ 1,419	9,037
美元金融債券	"	430
美元普通公司債	-	-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8,092)千元及25,414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8,092千元及(25,414)千元。

(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附買回交易：		
商業本票	\$ -	29,977
公債	1,839,663	2,034,160
金融債券	<u>14,432,416</u>	<u>21,793,772</u>
合計	<u>\$ 16,272,079</u>	<u>23,857,909</u>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應收款項－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5,059	4,742
應收帳款	1,178,205	3,010,539
長期應收款－代政府墊付款	13,734,484	14,484,949
應收收益	1,013,652	999,971
應收利息	22,894,173	16,175,851
應收保費	104,909	98,984
應收其他退稅款	14	109
應收承兌票款	2,169,327	1,952,722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6,565,159	6,473,103
其他應收款－待國庫撥補款	10,507,123	9,302,599
其他應收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14,517	5,826
其他應收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2,576,618	2,474,810
其他應收款－待交割款項	16,202	133,041
其他應收款－外匯待轉款	410,175	188,296
其他應收款－全民共享普發現金ATM領現	1,359	-
其他應收款－其他	602,159	436,711
小計	61,793,135	55,742,253
減：備抵呆帳	299,244	271,157
合計	\$ 61,493,891	55,471,096

本行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79人政肆字第14525號函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政策。

本行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執行政府優惠存款政策，所負擔之超額利息費用(帳列綜合損益表「優存超額利息」項下)分別為3,770,801千元及3,846,035千元。

截至以下時點，為各級政府負擔而由本行代政府墊付之未歸墊部分優存利息帳列

	112.12.31	111.12.31
長期應收款	\$ 13,734,484	14,484,949
短期墊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291,732	25,523,697
合計	\$ 36,026,216	40,008,646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 3,077,530	2,225,596
透支	18,263,061	23,178,306
擔保透支	1,516,408	1,252,540
短期放款	546,870,875	574,213,307
短期擔保放款	114,447,681	103,715,659
應收帳款融資	96,134	176,951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105	706
中期放款	779,274,716	1,062,841,067
中期擔保放款	279,676,100	300,723,997
長期放款	176,623,609	187,174,644
長期擔保放款	1,256,942,486	1,206,465,10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269,939	2,356,385
小計	3,179,058,644	3,464,324,267
減：備抵呆帳	47,300,023	46,096,589
合計	\$ 3,131,758,621	3,418,227,67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備抵呆帳	(2,138,671)	(652,744)
保證責任準備	(56,723)	32,771
融資承諾準備	(3,237)	(5,432)
其他準備	20,942	691
合計	\$ (2,177,689)	(624,714)

截至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為2,274,469千元及2,358,204千元，該款項帳列於貼現及放款－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下。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126,334千元及158,049千元。本行上述各期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12.31	111.12.31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	1,003,820
商業本票	32,626,858	29,954,392
國內公債	68,559,833	72,979,261
國外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及國際組織債	150,448,385	145,816,403
國內金融債券	9,585,362	9,371,405
國內公司債	21,090,624	15,687,488
國內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8,915,628	1,295,395
	291,226,690	276,108,164
減：累計減損	(51,928)	(45,079)
	<u>\$ 291,174,762</u>	<u>276,063,085</u>

本行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行於民國一一年度無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情事。本行於民國一一年度間因調節海外投資暴險部位，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帳面金額為441,800千元，處分利益為1,727千元。

2.本行以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44,118,080	21.23	39,238,333	21.23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985,558	21.37	1,220,797	21.37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30,460	30.00	25,492	30.00
	<u>\$ 45,134,098</u>		<u>40,484,622</u>	

1.本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998,435	(4,860,969)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5,241	22,258
合計	<u>2,003,676</u>	<u>(4,838,711)</u>

2.本行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4,589,665	3,674,690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40,481)	(48,071)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12,973	6,409
合計	<u>4,362,157</u>	<u>3,633,028</u>

3.重大關聯企業

對本行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行間關係之性質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依法投資之事業	112.12.31	111.12.31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臺灣		21.23 %	21.23 %

對本行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64,737,348	65,027,001
總資產	112.12.31	111.12.31
總負債	\$ 3,869,201,779	3,630,161,728
淨資產	(3,661,389,443)	(3,445,334,622)
本行持有份額	\$ 207,812,336	184,827,106
	<u>\$ 44,118,080</u>	<u>39,238,333</u>

(1)財務資訊彙整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損益	\$ 21,618,294	17,308,471
其他綜合損益	9,413,259	(22,896,652)
綜合損益總額	\$ 31,031,553	(5,588,181)
本行持有份額		
投資損益	\$ 4,589,665	3,674,690
其他綜合損益	1,998,435	(4,860,969)

(2)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上述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行於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4,589,665千元及3,674,690千元。

4.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 財務資訊彙整—本行持有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彙總帳面金額	\$ 1,016,018	1,246,289
投資損益	(227,508)	(41,662)
其他綜合損益	5,241	22,258
保		
本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短期墊款	\$ 23,740,334	27,176,095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30,201	30,196
買入匯款	2,238	2,311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22	2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530	1,819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842	1,819
拆放證券公司	399,165	276,525
減：備抵呆帳—拆放證券公司	3	-
其他	15,241	16,295
減：累計減損—其他	6	7
合計	\$ 24,129,434	27,441,000

本行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墊款中代政府墊付優存利息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應收款項」之說明。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 資產	未完工 及預付 設備款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28,105,047	15,364,522	7,741,581	1,130,739	912,685	917,851	821,141	154,993,566
本期增加數	-	4,996	532,170	54,756	39,127	374	514,694	1,146,117
本期減少數	(193,912)	(44,172)	(540,979)	(53,239)	(35,370)	(519)	-	(868,191)
本期重分類	-	231,845	57,674	6,794	9,017	13,078	(321,080)	(2,622)
匯兌調整數	-	(388)	-	(287)	(138)	153	-	(6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7,911,135	15,557,191	7,790,058	1,138,762	925,321	930,937	1,014,805	155,268,21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28,107,302	15,322,925	7,273,911	1,121,732	977,152	871,833	577,713	154,212,568
本期增加數	4,415	6,539	735,693	37,637	28,894	35,162	451,009	1,299,349
本期減少數	(6,670)	(33,048)	(403,236)	(37,636)	(56,530)	(12,190)	-	(549,310)
本期重分類	-	68,106	120,377	6,040	501	11,889	(207,581)	(668)
匯兌調整數	-	-	14,836	2,966	2,668	11,157	-	31,6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8,105,047	15,364,522	7,741,581	1,130,739	912,685	917,851	821,141	154,993,566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66	8,114,789	5,184,921	810,245	731,578	831,815	-	15,688,314
本期列折舊	-	304,998	632,839	53,988	30,132	30,673	-	1,052,630
本期減少數	-	(44,074)	(516,043)	(51,562)	(31,562)	(519)	-	(643,799)
匯兌調整數	-	-	(492)	(248)	(170)	243	-	(6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966	8,375,713	5,301,225	812,384	729,578	862,212	-	16,096,47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4,966	7,846,741	4,978,585	790,815	752,656	802,708	-	15,186,471
本期增加數	-	301,046	570,838	53,070	29,206	30,143	-	984,303
本期減少數	-	(32,998)	(373,863)	(35,770)	(52,663)	(12,190)	-	(507,484)
匯兌調整數	-	-	9,361	2,130	2,379	11,154	-	25,0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966	8,114,789	5,184,921	810,245	731,578	831,815	-	15,688,31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0,711	-	-	-	-	-	-	140,711
本期列減損(迴轉)	(4,328)	-	-	-	-	-	-	(4,3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6,383	-	-	-	-	-	-	136,38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41,019	-	-	-	-	-	-	141,019
本期列減損(迴轉)	(308)	-	-	-	-	-	-	(3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0,711	-	-	-	-	-	-	140,711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27,597,86	7,181,478	2,488,833	376,379	195,343	68,725	1,014,805	139,035,349
民國111年1月1日	\$127,951,317	7,476,184	2,295,326	330,917	184,496	69,125	577,713	138,885,0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27,949,370	7,249,733	2,556,660	320,494	191,107	86,036	821,141	139,164,541

本行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最近一次辦理土地重估價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重估增值分別為81,362,369千元及81,556,251千元，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均為33,525千元。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定期減損評估結果顯示，本行持有之土地中原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57,493千元，高於其帳面金額153,165千元，故認列減損迴轉利益4,328千元；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定期評估結果顯示，本行持有之土地中原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55,095千元，高於其帳面金額154,787千元，故認列減損迴轉利益308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進行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公允價值係採樣鄰近商業區土地交易價格換算，處分成本則係其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其公允價值衡量皆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三)使用權資產

本行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920	2,477,989	38,413	193,864	115	2,739,301
本期增添數	2,925	869,710	8,670	54,203	-	935,508
本期減少數	(1,943)	(815,211)	(21,004)	(62,656)	-	(900,814)
匯兌調整數	6	3,354	(201)	(3)	-	3,1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908	2,535,842	25,878	185,408	115	2,777,15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317	2,408,367	37,321	112,527	-	2,584,532
本期增添數	10,557	316,155	7,056	143,483	115	477,366
本期減少數	(7,988)	(298,637)	(6,131)	(62,473)	-	(375,229)
匯兌調整數	34	52,104	167	327	-	52,6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920	2,477,989	38,413	193,864	115	2,739,301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410	1,341,183	29,061	79,793	58	1,459,505
本期提列折舊	5,743	559,253	8,999	108,194	57	682,246
本期減少數	(1,915)	(814,585)	(21,004)	(62,656)	-	(900,160)
匯兌調整數	1	(855)	(127)	(19)	-	(1,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239	1,084,996	16,929	125,312	115	1,240,59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99	1,043,083	24,987	83,189	-	1,163,058
本期提列折舊	5,508	546,370	10,068	58,953	58	620,957
本期減少數	(7,930)	(263,706)	(6,096)	(62,473)	-	(340,205)
匯兌調整數	33	15,436	102	124	-	15,6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410	1,341,183	29,061	79,793	58	1,459,505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6,669	1,450,846	8,949	60,096	-	1,536,560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518	1,365,284	12,334	29,338	-	1,421,4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510	1,136,806	9,352	114,071	57	1,279,796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地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5,238,2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5,238,207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5,238,207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238,2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5,238,207

投資性不動產取得時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本行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112.12.31	111.12.31
	\$ 15,509,582	18,005,055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項目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管理階層針對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這二種評價技術進行評估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本行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利率。</li> <li>資本利息綜合利率。</li> </ul>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利率降低(提升)。</li> <li>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li> </ul>

本行續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於每個報導日依本行辦理不動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進行減損評估。本行經評估後，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3.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無形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商 權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15,569	-	5,615,569
本期增添數	602,950	146	603,0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218,519	146	6,218,66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45,247	-	5,145,247
本期增添數	470,322	-	470,3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615,569	-	5,615,569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81,427	-	4,481,427
本期攤銷	440,603	-	440,6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922,030	-	4,922,03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91,879	-	4,091,879
本期攤銷	389,548	-	389,5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81,427	-	4,481,427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296,489	146	1,296,635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53,368	-	1,053,3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34,142	-	1,134,142

## (十六)其他資產

	112.12.31	111.12.3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 1,264,931	1,007,162
預付款項	31,865,550	21,767,29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3,603,102	4,396,43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438,730	2,032,882
商品存貨	344,513	388,377
其他	270,187	270,187
合 計	\$ 38,797,013	29,872,334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112.12.31	111.12.3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 1,264,931	1,007,162
減：累計減損	-	-
合 計	\$ 1,264,931	1,007,162
2.預付款項明細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費用	\$ 135,170	164,575
預付利息	19,752	20,835
進項稅額	381	2,340
留抵稅額	1,077	1,191
其他預付款—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29,208,089	19,192,906
其他預付款	1,081	85,447
預付股(官)息紅利	2,500,000	2,300,000
合 計	\$ 31,865,550	21,767,294

## 3.商品存貨

	112.12.31	111.12.31
商 品	\$ 344,513	388,377

本行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未因存貨跌價而產生銷貨成本影響數。

(十七)減

本行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02,862	279,218
本期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18,905	19,2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528)	4,420
期末餘額	\$ 321,239	302,862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32,922	117,0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51,928	45,079
投資	6	7
其他金融資產	136,383	140,711
不動產及設備		
期末餘額	\$ 321,239	302,86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金融債券	\$ 14,431,350	14,440,750
加：評價調整	(2,508,562)	(2,002,610)
合計	\$ 11,922,788	12,438,140

本行經金管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發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15億元，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流通在外為美金4.7億元。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起始日	到期日	交易條件	金額	價值
10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B券	107/02/26	137/02/26	0% 美金4.7億元	\$ 14,431,350	14,440,750
			評價調整	(2,508,562)	(2,002,610)
				\$ 11,922,788	12,438,140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發行之金融債券，於B券發行滿五年後，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贖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5. 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2.12.31	111.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1,347,490	1,469,192
換匯	688,426,257	567,324,704
利率交換	1,965,274	659,143
遠匯交易	74,379,560	21,659,891
資產交換	17,617,113	16,939,164
合計	\$ 783,735,694	608,052,09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12.31	111.12.31
央行存款	\$ 14,189,628	14,027,669
銀行同業存款	69,962,476	63,421,146
中華郵政轉存款	115,077,090	100,077,090
透支銀行同業	857,067	503,650
銀行同業拆借	137,740,853	95,153,485
合計	\$ 337,827,114	273,183,040

(十九)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12.31	111.12.31
央行轉融通	\$ 3,531,075	253,840,625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明細如下：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427	5,271
加：評價調整	20,977,298	12,622,639
小計	20,982,725	12,627,91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31,350	14,440,750
加：評價調整	(2,508,562)	(2,002,610)
小計	11,922,788	12,438,140
合計	\$ 32,905,513	25,066,050

2.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5,427	5,271
評價調整：		
賣出匯率選擇權	(2,852)	(2,705)
換匯	16,747,086	10,439,872
利率交換	5,839	6,155
遠匯交易	1,874,511	289,051
資產交換	2,352,714	1,890,266
合計	\$ 20,982,725	12,627,910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一)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 9,574,315	9,991,410
應付代收款	1,343,891	1,715,534
應付費用	3,299,795	3,129,821
應付其他稅款	695,035	601,395
應付利息	20,549,935	13,841,228
承兌匯票	2,177,146	1,956,687
託辦往來	1,612,173	1,553,777
應付工程款	30,182	19,954
應付無追索承購帳款	226,031	318,501
其他應付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15,372	5,558
其他應付款—代收票據	818,589	982,834
其他應付款—待轉款項	9,643,955	9,020,580
其他應付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2,706,130	2,534,960
其他應付款—外匯待轉款	1,066,265	774,625
其他應付款—待交割款項	16,273	24,508
其他應付款—逾期戶	160,703	282,205
其他應付款—支票存款戶	57,043	73,022
其他應付款—託收款項	15,654	11,281
其他應付款—其他	347,273	489,616
合計	\$ 54,355,760	47,327,496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二)存款及匯款

	112.12.31	111.12.31
支票存款	\$ 43,611,614	45,523,070
公庫存款	406,826,363	395,027,459
活期存款	534,871,484	539,385,763
定期存款	947,475,728	915,645,482
匯款	929,128	631,893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156,961,536	1,235,412,412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2,448,762	13,039,384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326,304	354,80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550,593,522	492,803,63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56,159,637	801,366,900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14,258,541	12,931,404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10,175,785	218,783,755
合計	\$ 4,734,638,404	4,670,905,961

## (廿三)應付金融負債

債券名稱	起始日	到期日	交易條件	價值	
				112.12.31	111.12.31
102年度第一期中新臺幣無擔保次項位金融債券	102/12/2	112/12/2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39%。	\$ -	16,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中新臺幣無擔保次項位金融債券—甲券	103/6/25	113/6/25	三個月期台北金融業拆款定額利率加0.39%。	5,500,000	5,500,000
103年度第一期中新臺幣無擔保次項位金融債券—乙券	103/6/27	113/6/27	一年利率1.70%。	2,000,000	2,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中新臺幣無擔保次項位金融債券—丙券	103/6/27	113/6/27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39%。	1,500,000	1,500,000
110年度第一期中新臺幣無擔保一般項位金融債券	110/8/27	115/8/27	一年利率0.39%。	1,000,000	1,000,000
112年度第一期中新臺幣無擔保一般項位金融債券	112/6/9	117/6/9	一年利率1.40%。	1,000,000	-
合計			未攤銷(折)溢價	\$ 10,999,300	25,999,370

## (廿四)其他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133,337	1,676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282,467	546,705
合計	\$ 1,415,804	548,38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20,942,593	20,743,900
公保責任準備	945,932	889,218
融資承諾準備	477,021,568	410,650,138
其他準備	14,988	11,742
合計	\$ 499,313,921	432,704,782
(廿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14,180,406	14,092,677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758,232	6,646,967
三節照護金計畫	3,955	4,256
合計	\$ 20,942,593	20,743,900

1.臺灣銀行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度本行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39千元及3,579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編制內職工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給與共區分三段給付，分別係依該辦法第41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並按月依職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第8條規定按月依職員工薪資之不同，雇主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蓄金(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停止提撥)；另依第5條規定按用人費薪資總額提撥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提儲蓄金及儲備金支付。另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依本行工作規則第49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

本行辦理在職亡故員工遺族三節照護，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2,000元。支領年限：1.病故或意外死亡：十年。2.因公死亡：十五年。

本行對民國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員工本人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節發給年節照護金新臺幣21,600元；有著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37,000元。

本行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1,033,323千元至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退休基金福利計畫	11.00年
三節照護金	11.00年

A.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12.12.31	111.12.31
\$ 22,620,408	\$ 22,518,665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41,500)	(8,431,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4,178,908	\$ 14,087,467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518,665	22,897,637
當期服務成本	862,097	901,136
利息費用	306,254	171,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 調薪5%影響數	-	1,024,14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1,782	(1,563,127)
- 經驗調整	262,751	385,397
挹注退撫基金	(2,845)	(1,600)
福利支付數	(1,618,296)	(1,296,653)
12月31日餘額	\$ 22,620,408	22,518,665

## C.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8,431,198	8,381,128
利息收入	114,664	62,8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	37,804	181,448
雇主之提撥金	1,391,037	1,005,277
福利支付數	(1,533,203)	(1,199,514)
12月31日餘額	\$ 8,441,500	8,431,198

## D. 認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2,097	901,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91,590	108,873
合計	\$ 1,053,687	1,010,009

## E.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行累計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061,492	8,396,527
本期增加	516,729	(335,03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578,221	8,061,492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F.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6,321,221	6,293,631
債券工具	750,000	750,000
其他	1,370,279	1,387,567
合計	\$ 8,441,500	8,431,198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G. 主要精算假設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24 %	1.36 %
資產預期報酬率	1.24 %	1.36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	2.00 %

本行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係由合格之精算師根據臺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 H.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退休金福利計畫	0.25%	\$ 21,965,523
三節照護金	0.25%	3,916
薪資增加率	0.50%	23,767,98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退休金福利計畫	0.25%	21,867,784
三節照護金	0.25%	4,213
薪資增加率	0.50%	23,642,383
		21,472,51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自107年7月1日起，依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號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規定辦理員工優惠存款。

A.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112.12.31	111.12.31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6,758,232	6,646,9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758,232	6,646,967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6,646,967	7,196,614
利息費用	265,879	287,8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1,778,030	1,192,754
當期精算損益	(8,953)	(7,732)
挹注退撫基金	(1,923,691)	(2,022,533)
福利支付數	\$ 6,758,232	6,646,967
12月31日餘額	\$ 6,758,232	6,646,967

C.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265,879	287,864
當期精算損益	1,778,030	1,192,754
合計(包含於員工福利費用，請詳附註六(卅八))	\$ 2,043,909	1,480,618

D.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703,780	703,78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主要精算假設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	4.00 %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	2.00 %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	1.00 %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	50.00 %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1.660 %	1.535 %

F.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二二二及一一二二二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6,628,47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6,519,399
		6,779,21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G.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2. 子公司優惠存款計畫之未來現金流量

本行係每年監控及檢視與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提撥狀況，以確保足以支付計畫義務。本行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1,799,759千元至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2. 子公司優惠存款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含退休金計畫及超額年金)

子公司臺銀保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8,102	68,8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649)	(59,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5,453	9,466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臺銀保經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九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4%~8.5%之公提儲金(確定提撥)，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及公提儲金支付。

A.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子公司臺銀保經提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餘額計62,649千元。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854	65,0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176	6,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662)	(4,415)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5)	2,155
一經驗調整	(3,221)	-
計畫支付之福利	\$ 68,102	68,85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C.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388	53,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06	273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575	5,7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1	269
利息收入	(3,221)	-
計畫已支付福利	\$ 62,649	59,38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認為損益之費用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510	5,73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65	43
	\$ 5,575	5,777

E.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子公司臺銀保經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465	11,998
本期認列	(4,013)	(2,53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452	9,465

F.精算假設

子公司臺銀保經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8%	0.99%
資產預期報酬率	1.28%	0.99%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子公司臺銀保經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4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子公司臺銀保經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子公司臺銀保經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折現率	65,753	70,581
未來薪資增加	70,201	66,085
		增加0.25% 減少0.2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6,549	71,289
未來薪資增加	70,921	66,8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子公司臺銀保經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台財庫字第10103675500號函及本行與子公司雙方契約約定方式辦理。

子公司臺銀保經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義務，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

(3) 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臺銀保經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子公司臺銀保經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千元及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七)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本行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	\$ 1,472,662	1,218,85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八(四)。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7,820	13,37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2,022	1,891
短期租賃之費用	2,340	1,74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1,857	1,619
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5,044)	(19,03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5,821	502,950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行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計算。

2. 其他租賃

本行承租租什項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廿八) 營業租賃

本行出租其不動產及部分機器設備，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137,236	148,340
一至二年	69,022	113,846
二至三年	45,143	47,233
三至四年	41,083	27,217
四至五年	7,375	25,919
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99,859	362,555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起配合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提供承租人緩繳及減收租金之措施。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緩繳租金之金額皆為0千元；減收租金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7,853千元。

(廿九) 其他負債

	112.12.31	111.12.31
預收款項	\$ 2,345,620	1,939,471
存入保證金	3,868,355	5,042,48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9,888	52,974
其他待整理負債	8,239	8,239
三七五減租收回耕地補償	1,264,803	1,264,803
遞延收入	13,302	13,613
合計	\$ 7,520,207	8,321,581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十)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23,826	1,936,4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81)	(53,5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0,676	261,98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4,663,721	2,144,913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3,528	(27,843)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28,482,850	19,190,731
依本行及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96,570	3,838,14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55,551	320,040
不可扣除之損益	(448,962)	535,316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稅	(7,294)	136,179
轉投資收益免稅(股息紅利)	(1,543,595)	(1,675,9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45,526	(495,731)
前期(高)低估	(781)	(53,524)
免稅所得	(144,474)	(5,32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213,842)	(454,247)
其他	25,022	-
合計	\$ 4,663,721	2,144,913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874,830	4,986,355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允價 值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94,538	243,251	337,789
貸記(借記)損益表	(9,076)	4,406	(4,67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5,896)	-	(5,8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9,566	247,657	327,223
民國111年1月1日	\$ 60,093	394,981	455,0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661	(151,730)	(137,06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9,784	-	19,7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4,538	243,251	337,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增值稅	公允價 值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8,071,412	17,064	401,619	18,490,095
(貸記)借記損益表	(43,975)	(3,328)	283,309	236,00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68)	-	(2,3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8,027,437	11,368	684,928	18,723,733
民國111年1月1日	\$ 18,071,412	28,095	273,736	18,373,2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972)	127,883	124,91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8,059)	-	(8,0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8,071,412	17,064	401,619	18,490,095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審計機關審定至民國一一年度及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一年度。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一) 權益

1. 股本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代股股東會決議，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並全數由母公司臺灣金控以土地作價認購，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30元，總增資額新臺幣420億元。此項增資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金管會(金管銀字第10801305311號函)及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140660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皆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均為10,900,000千股(其中屬公開發行者計9,500,000千股，屬私募者計1,400,000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惟本行依國營事業相關法令與章程規定，目前現金股息分配政策係就當年度盈餘、以前年度盈餘未分配盈餘與法定盈餘公積得分派部分，依財政部核定解庫數或要求辦理現金股息分配，無包含資本公積部分。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37,014)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623,4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57,753)							
迴轉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206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27,62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收益未實現損益	-	-	-	106,7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12,421)	65,263,166	(22,433)	8,386	44,886				64,281,58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81,0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05,60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383,5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83,634							
迴轉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3,08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24,6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收益未實現損益	-	-	-	(127,7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75,407)	43,597,471	7,180	5,196	(61,900)				42,672,540

5. 盈餘分配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彌補往年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 (4)特別盈餘公積

除提列20~40%，本行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二日金管銀法字第1100208161號函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損益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撥付股息

如尚有盈餘，併回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6. 本行盈餘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將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之盈餘於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二月平均分配解繳國庫，列於分配年度財務報表內，並於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時調整。本行截至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一二二年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之股息紅利詳附註六(十六)。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卅二)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2,531,073	48,563,81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6,725,970	9,089,19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7,916,571	11,393,34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8,849	17,868
其他利息收入	705,020	993,687
小計	117,897,483	70,057,905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68,455,543	31,025,34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8,524,707	2,732,40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453,492	626,300
附買回債券投資利息費用	738,696	94,026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410,870	305,50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43,800	10,106
其他利息費用	104,047	42,056
小計	79,731,155	34,835,741
利息淨收益	\$ 38,166,328	35,222,164

## (卅三)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791,485	782,579
保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131,640	131,688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204,921	193,978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86,998	662,13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265,310	215,340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2,639,296	2,891,626
收入小計	4,619,650	4,877,342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52,538	51,395
保管業務手續費費用	36,144	25,495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281,460	228,340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525,530	501,744
費用小計	895,672	806,974
手續費淨收益	\$ 3,723,978	4,070,368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卅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股利收入	\$ 5,709,664	7,152,118
利息淨利益	454,754	126,324
處分淨利益	9,224,890	5,372,078
小計	15,389,308	12,650,520
評價淨(損)益	56,858,463	(74,005,781)
合計	\$ 72,247,771	(61,355,261)

## (卅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3,241,568	4,551,764
處分淨損失	885	36,788
合計	\$ 3,242,453	4,588,552

## (卅六)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利益	\$ 17,588,785	29,165,569
兌換損失	(13,005,671)	(12,930,325)
合計	\$ 4,583,114	16,235,244

## (卅七)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保費收入	\$ 22,804,693	22,626,131
銷貨收入	134,879,640	125,731,831
政府補助收入	9,060,440	9,207,821
保險賠款與給付	(31,193,322)	(29,341,339)
銷貨成本	(134,344,607)	(125,224,017)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	(66,371,429)	43,014,084
優待超額利息	(6,278,721)	(5,811,768)
其他什項淨收入	1,003,250	201,597
合計	\$ (70,440,056)	40,404,34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八)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2,574,292	12,054,023
勞健保費用	583,266	569,475
退休及卹償金費用	1,093,172	1,045,960
董事酬金	2,626	2,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4,980	295,650
合計	\$ 14,628,336	13,967,748

(卅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679,675	1,551,612
無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441,794	390,841
合計	\$ 2,121,469	1,942,453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捐及規費	\$ 4,441,253	3,322,176
租金支出	6,219	5,254
保險費	1,089,284	1,040,960
郵電費	237,289	237,960
水電瓦斯費	196,905	176,626
材料及用品	229,890	229,991
修繕費	422,733	424,992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333,446	333,194
專業服務費	934,446	870,207
現金運送費	176,559	68,530
其他	388,472	345,402
合計	\$ 8,456,496	7,055,292

(卅一)每股盈餘

本行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8,482,850	23,819,129	19,190,731	17,045,8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00,000	10,900,000	10,900,000	10,9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1	2.19	1.76	1.56

單位：千元/千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投資之上市權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2.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837,197	303,323,743	57,241,834	271,62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9,538,465	-	9,538,465	-
債券投資	9,538,465	-	9,538,46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351,298,732	303,323,743	47,703,369	271,620
股票投資	157,294,169	157,022,549	-	271,620
債券投資	9,349,242	8,245,575	1,103,667	-
其他	184,655,321	138,055,619	46,599,70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358,202,266	112,882,291	1,222,843,629	22,476,346
債務工具	1,232,908,032	10,064,403	1,222,843,629	-
權益工具	125,294,234	102,817,888	-	22,476,34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22,788	-	11,922,788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1,922,788	-	11,922,788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64,150	57,351	9,606,799	-
遞除之衍生金融資產	1,419	-	1,41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82,725	-	20,982,725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945,880	244,782,413	24,959,137	204,33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3,338,417	-	13,338,417	-
債券投資	13,338,417	-	13,338,417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256,607,463	244,782,413	11,620,720	204,330
股票投資	132,675,573	132,471,243	-	204,330
債券投資	14,906,111	8,353,599	6,552,512	-
其他	109,025,779	103,957,571	5,068,2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138,542,757	97,531,546	1,020,810,712	20,200,499
債務工具	1,028,168,874	7,358,162	1,020,810,712	-
權益工具	110,373,883	90,173,384	-	20,200,49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38,140	-	12,438,14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2,438,140	-	12,438,140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78,802	63,403	17,615,399	-
遞除之衍生金融資產	9,467	-	9,46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27,910	-	12,627,910	-

##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行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A.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露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行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行暴露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採用交易對手之Moody's違約率估計PD、參酌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以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另採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估計違約暴露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年度及一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歸屬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204,330	\$ 20,200,499	\$ 204,330	\$ 20,200,499	\$ 20,404,829
總利益或損失	67,290	-	67,290	-	67,290
認列於損益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275,847	-	2,275,847	2,275,8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71,620	\$ 22,476,346	\$ 271,620	\$ 22,476,346	\$ 22,747,966
民國111年1月1日	\$ 209,220	\$ 23,758,194	\$ 209,220	\$ 23,758,194	\$ 23,967,414
總利益或損失	(4,890)	-	(4,890)	-	(4,890)
認列於損益	-	(3,557,695)	-	(3,557,695)	(3,557,6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04,330	\$ 20,200,499	\$ 204,330	\$ 20,200,499	\$ 20,404,829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交易單位敘作屬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者，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規定，於交易前將相關交易之評價方式洽會風險管理部門，交易後每季將相關評價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將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年度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益比乘數</li> <li>• 股價淨值比乘數</li> <li>•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li> <li>•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li> <li>•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利潤</li> <li>• 流動性折價</li> </ul>	正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評公司資產公允價值</li> <li>• 受評公司負債公允價值</li> </ul>	負向
	資產法		正向
			負向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益比乘數</li> <li>• 股價淨值比乘數</li> <li>•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li> <li>•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li> <li>•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利潤</li> <li>• 流動性折價</li> </ul>	正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評公司資產公允價值</li> <li>• 受評公司負債公允價值</li> </ul>	負向
	資產法		正向
			負向

## (三)非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 1.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1,174,762	285,569,6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063,085	270,133,11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12.31		111.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5,569,683	117,682,481	167,887,202	-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0,133,114	106,867,565	163,265,549	-
合計				

3.本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行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 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概述

本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法律風險及新興風險等。茲略述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1.依本行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性。
- 2.建立有系統之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 3.考量風險承受度、自有資本、負債特性、績效及報酬表現，進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4.建立本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對各類風險進行集中度及大額暴險控管，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5.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工具，加強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
- 6.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恐之管理機制，及遵循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
- 7.評估新興風險對本行營運之影響，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及其他單位。
- 1.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 2.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3.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4.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 5.其他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本行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包括:

- (1) 借款人/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借款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行及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及子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政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行及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承兌、信用狀款項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 2.信用風險辨識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之辨識範圍涵蓋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與業務。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經適當評估程序,瞭解該風險程度,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經營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行海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茲就本行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機制,以及內部風險評等之內容敘述如下:

#####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 A. 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

本行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有欠正常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另為加強貸後管理,本行訂有「授信覆審及追蹤考核辦法」及「授信預警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包括依授信個案之覆審評等依比例採抽審制,於下月辦理授信覆審,及對重要授信個案辦理追蹤考核,以加強對異常授信的管理,達到預警及期中監控之目的。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內部風險評等:

本行辦理授信時,依照不同對象訂定不同授信條件,並依據市場環境、總體經濟變化、業務發展策略風險因素與政策適時調整授信標準與條件,於兼顧風險控管與盈餘目標下,強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認同與拓展業務。茲以企金、個金分述如下:

a. 企金方面:依據企金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作為訂定授信條件之參考,包括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授予之企業評等等級,及本行所訂定之企業信用評等等級分數卡。本行企業信用評等等級分數卡,分為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二種,依企業規模、財務狀況、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特性等四大類評分項目,共分13個信用等级。

b. 個金方面:個人信用卡業務有信用進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共分7個等級,以做為信用風險評估與差別利率訂價之參考依據。消費者貸款業務中,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依據個人信用評分表,分7個項目進行評分,並分為7個評等等級作為核貸之評估,未滿最低分數以下為婉拒;其餘悉依消費者貸款辦法進行授信審查評估作業。

#####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申請核准之衍生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

##### 3. 信用風險衡量

###### (1)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行及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行及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含前瞻性資訊)。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模型評等及風險程度對應情形如下：

風險程度	企金IRB模型評等	消金IRB進件/行為評分模型評等(不含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行為評分模型評等
低	1	1	1
	2	2	
	3	3	2
	4		
中	5	4	3
	6	5	4
	7		5
	8	6	
	9		6
	10		
高	11		7
	12	7	8
	13		9
			10

a. 貼現及放款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若報導日授信案件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內部信用評等或外部評等之顯著降等；
- 當金融資產逾期一個月但未滿三個月(非屬本行授信客戶者加計處理期45天。);
- 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覆審等級為「欠佳」或預警等級為「欠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信用卡業務有關之應收款項

客戶未動用循環信用且評估減損時較首次之(消金)信用等級調降達3級以上、動用循環信用未逾期、逾期未達3個月或信用不良之資產，但不包括已判斷為信用減損資產。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放銀行同業

債務工具投資係依外部評等等級如下表，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STAGE 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STAGE 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STAGE 3 (信用已減損)
1. 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評為Moody's A3(含)、S&P A-(含)、Fitch A-(含)、中華信評twA-(含)、台灣惠譽A-(twm)(含)以上者。(註)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未實際發生信用減損。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已發生信用減損。
2. 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評等均不高於Moody's A3(含)以上，且任一信評為Moody's Baa1(含)至Baa3(含)或以上上述信評公司同等級者，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4級(含)以內者。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未實際發生信用減損。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已發生信用減損。
3. 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用評等均不高於Moody's Baa3(含)或以上上述信評公司同等級以上者，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1級(含)以內者。		

註：本行及子公司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放銀行同業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 a. 貼現及放款及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 (a) 量化指標
    - 本金或利息逾期3個月以上；
    - 本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信用評等之違約等級為最低者。
  - (b) 質性指標
    -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協議展延放款者；
      - 覆審等級為「不良」或預警等級為「不良」者；
      - 覆審等級為「危險」或預警等級為「危險」者；
      - 經本行重大變故通報者；
      - 消債協商案件；

## b. 信用卡

客戶逾期達3個月以上、轉列催收、過去曾判斷為信用減損或死亡之資產。

##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放銀行同業

- a.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發生違約，諸如發生延滯或逾期事項；
  - 發行人債務重整，諸如調降利率、本金折減、債務交換、受償順位調降或展展到期日；
  - 發行人申請破產；或
  - 發行人之信評出現選擇性違約或違約。
- b. 本行及子公司於辨認單一獨立事項或許不可能，但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
 

前述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可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正常)，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沖銷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 (5)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或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或約定利率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行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因債務協商或協議展延已符合本行及子公司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故將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並據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行及子公司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依本行及子公司相關政策，借款人持續一段期間依修改後條款支付合約款項，並展現良好支付行為，方能被判定為信用風險降低而回復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依相關政策定期覆核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化。

##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及子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行及子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本行及子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間未有重大變動。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及子公司於判斷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本行及子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授信部位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總體因子(例如：GDP、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利率及失業率等)，並將總體因子或相關之景氣燈號與本行及子公司各授信產品連結，進行未來一年違約率之調整，使預期信用損失蘊含前瞻性資訊。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放銀行同業

本行及子公司以報導日之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為依據，若報導日 Moody's、S&P、Fitch、中華信評或台灣惠譽任一家出現"Negative"或"\*"時，即為負向展望或負向觀察。

(a) 信評展望為"Negative"或信評觀察為"\*"者，以交易對象長期信用評等所對應之PD與信評調降一級之PD，取平均值計算之。

(b) 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非屬前述者，則維持不變。

4. 信用風險大額暴險管理及集中度管理

(1) 依銀行法規定，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在授信集中度方面，訂有同一企業、同一集團企業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及同一行業別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辦法，對集團企業及各產業之授信額度加以限額管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行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承作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新金融工具交易及辦理有價證券交易時，對於交易對象、有價證券發行者或保證者，均訂有依外部信評或世界排名作為信用額度控管之規定。

(3)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根據歐元雜誌之國家排名，每年核配國家風險額度予企業金融部、財務部、國際部、國金分行及海外分行等單位。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資產及交易性資產(如資金拆存、有價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外匯交易等各類交易業務)。

5.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

(1)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行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擔保品及保證方式包括可供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或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運輸設備)、可供設定質權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單、各類債券及股票等)或其他權利、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或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以及其他經本行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

(2)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露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露金額):

(1) 本行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依評等分級列示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如下:

評等等級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低	\$ 1,232,912,498	20,890	98,514	-	1,233,031,902	-	1,233,031,902
中	1,050,223,531	321,763,301	1,813,564	-	1,373,800,396	-	1,373,800,396
高	19,174,294	26,793,918	3,078,833	-	49,047,045	-	49,047,045
其他	515,623,433	232,943	7,322,925	-	523,179,301	-	523,179,301
總帳面金額	2,817,933,756	348,811,052	12,313,836	-	3,179,058,644	-	3,179,058,644
備抵呆帳	(25,092,064)	(1,931,233)	(2,121,871)	-	(29,145,168)	-	(29,145,16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	-
總計	\$ 2,792,841,692	346,879,819	10,191,965	-	3,131,758,021	(18,154,855)	3,113,603,166

評等等級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低	\$ 1,219,169,134	8,574	86,216	-	1,219,263,924	-	1,219,263,924
中	1,194,467,318	275,070,122	3,084,166	-	1,472,621,606	-	1,472,621,606
高	22,366,136	25,579,271	3,889,409	-	51,834,816	-	51,834,816
其他	716,063,335	184,192	4,356,394	-	720,603,921	-	720,603,921
總帳面金額	3,152,065,923	300,842,159	11,416,185	-	3,464,324,267	-	3,464,324,267
備抵呆帳	(26,012,063)	(2,074,695)	(2,635,409)	-	(30,722,167)	-	(30,722,1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	-
總計	\$ 3,126,053,860	298,767,464	8,780,776	-	3,418,227,678	(15,374,422)	3,402,853,256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評等等級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Aaa~Baa3	\$ 1,242,668,862	-	-	-	-	-	1,242,668,862
Ba1~Ba3	934,396	20,991	-	-	-	-	955,387
總帳面金額	1,243,603,258	20,991	-	-	-	-	1,243,624,249
備抵損失	(132,498)	(424)	-	-	-	-	(132,922)
評價調整	-	-	(10,716,217)	-	-	-	(10,716,217)
總計	\$ 1,243,470,760	20,567	-	-	(10,716,217)	-	1,232,775,1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評等等級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Aaa~Baa3	\$ 1,041,793,210	-	-	-	-	-	1,041,793,210
Ba1~Ba3	878,098	457,399	-	-	-	-	1,335,497
總帳面金額	1,042,671,308	457,399	-	-	-	-	1,043,128,707
備抵損失	(115,931)	(1,134)	-	-	-	-	(117,065)
評價調整	-	-	(14,959,833)	-	-	-	(14,959,833)
總計	\$ 1,042,555,377	456,265	-	-	(14,959,833)	-	1,028,051,8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評等等級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Aaa~Baa3	\$ 278,655,527	-	-	-	-	-	278,655,527
Ba1~Ba3	12,571,163	-	-	-	-	-	12,571,163
總帳面金額	291,226,690	-	-	-	-	-	291,226,690
累計減損	(51,928)	-	-	-	-	-	(51,928)
總計	\$ 291,174,762	-	-	-	-	-	291,174,76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續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 263,641,711	-	-	263,641,711	
12,466,453	-	-	12,466,453	
276,108,164	-	-	276,108,164	
(45,079)	-	-	(45,079)	
<u>\$ 276,063,085</u>	<u>-</u>	<u>-</u>	<u>276,063,085</u>	
應收信用狀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112.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 73,945,122	-	2,925	73,948,047	
49,155,342	5,269,371	-	54,424,713	
382,502	40,960	868	424,330	
9,015,458	350,945	-	9,366,403	
132,498,424	5,661,276	3,793	138,163,493	
(427,465)	(65,128)	(5)	(492,598)	
<u>\$ 132,070,959</u>	<u>5,596,148</u>	<u>3,788</u>	<u>136,828,721</u>	

評等等級  
Aaa~Baa3  
Ba1~Ba3  
總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總計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收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111.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 130,922,870	3,389,747	21,687	133,547,435	(786,869)
<u>\$ 130,922,870</u>	<u>3,389,747</u>	<u>21,687</u>	<u>133,547,435</u>	<u>(786,869)</u>
約定融資額度				
112.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 2,080,000	-	-	2,080,000	
371,172,651	178,493	636	371,351,780	
373,252,651	178,493	636	373,431,780	
(13,920)	(689)	(379)	(14,988)	
<u>\$ 373,238,731</u>	<u>177,804</u>	<u>257</u>	<u>373,416,792</u>	<u>(14,988)</u>

評等等級  
低  
中  
高  
其他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保證責  
任準備及其他  
準備)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收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總計

應收信用狀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111.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 77,099,083	-	-	77,099,083	
41,860,884	3,181,290	5,866	45,048,040	
404,746	7,307	15,893	427,946	
11,920,425	350,944	-	12,271,369	
131,285,138	3,539,541	21,759	134,846,438	
(362,268)	(149,794)	(72)	(512,134)	
<u>\$ 130,922,870</u>	<u>3,389,747</u>	<u>21,687</u>	<u>133,547,435</u>	<u>(786,869)</u>
<u>\$ 130,922,870</u>	<u>3,389,747</u>	<u>21,687</u>	<u>133,547,435</u>	<u>(786,869)</u>
約定融資額度				
112.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 2,080,000	-	-	2,080,000	
371,172,651	178,493	636	371,351,780	
373,252,651	178,493	636	373,431,780	
(13,920)	(689)	(379)	(14,988)	
<u>\$ 373,238,731</u>	<u>177,804</u>	<u>257</u>	<u>373,416,792</u>	<u>(14,988)</u>

評等等級  
低  
中  
高  
其他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保證責  
任準備及其他  
準備)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收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總計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定融資額度		111.12.31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一未減損	一已減損	一已減損
評等等級			
低	2,080,000	-	2,080,000
其他	350,147,482	171,975	508
總帳面金額	352,227,482	171,975	350,319,965
備抵呆帳(融資承諾準備)	(10,577)	(829)	(11,742)
總計	352,216,905	171,146	352,388,223

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112.12.31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一未減損	一已減損	一已減損
評等等級			
Aaa~Baa3	12,838,484	-	12,838,484
Ba1~Caa1	290,320	58	290,414
其他	61,057,564	596,382	61,882,445
總帳面金額(註1)	74,186,368	596,440	75,011,343
備抵呆帳(註2)	(84,828)	(5,004)	(291,6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74,101,540	591,436	74,680,031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15,241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4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10,928,045千元。

註2：本表之備抵呆帳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積減損6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0千元。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111.12.31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一未減損	一已減損	一已減損
評等等級			
Aaa~Baa3	10,771,440	-	10,771,440
Ba1~Caa1	106,073	46	116,216
其他	61,878,370	501,693	62,620,418
總帳面金額(註1)	72,755,883	511,790	73,508,074
備抵呆帳(註2)	(61,723)	(206,354)	(273,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72,694,160	506,485	73,204,884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16,295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9,690,820千元。

註2：本表之備抵呆帳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積減損7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2)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帳款				
其他	\$ 1,902	159	7,760	9,821
貼現及放款	1,587,669	-	144,456	1,732,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739	-	-	739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	-	373,432	373,43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997	-	40,566	43,563
各類保證款項	9,242	-	85,359	94,601
合計	\$ 1,602,549	159	651,573	2,254,28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進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他	\$ 1,590	1,908	5,315	8,813
貼現及放款	1,553,196	-	1,911,128	3,464,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2,550	-	-	2,550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	-	352,400	352,40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587	-	43,326	45,913
各類保證款項	10,336	-	78,597	88,933
合計	\$ 1,570,259	1,908	2,390,766	3,962,933

本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3) 本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不含法定提存)	曝險總額 (繼續後成本)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不含法定提存)	曝險總額 (繼續後成本)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4,939	3,538	1,401	-	-	2,187
其他	223,596	198,230	25,366	10,191,965	9,094,611	9,094,611
貼現及放款	12,313,836	2,121,871	10,191,965	10,218,732	9,096,798	9,096,798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2,542,371	2,323,639	10,218,732	10,218,732	9,096,798	9,096,798
				111.12.31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5,015	3,685	1,330	-	-	-
其他	235,386	202,669	32,717	7,430,794	7,430,794	7,430,794
貼現及放款	11,416,185	2,635,409	8,780,776	8,814,823	8,814,823	8,814,823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1,656,586	2,841,763	8,814,823	8,814,823	8,814,823	8,814,82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03,543,028	137,270,307
衍生工具	9,664,150	17,678,802

7.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對顯著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型或是同一地區時，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會相類似，則會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源自於授信、存放與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項目，並未有重大顯著集中之情形。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揭露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2.12.31		111.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比重	帳面金額 (註三)	比重
金融及保險業	\$ 1,631,062	31.97%	1,469,910	28.56%
私人	1,231,031	24.13%	1,184,650	22.86%
製造業	538,994	10.56%	661,090	12.76%
政府機關	686,209	13.45%	843,567	16.28%
運輸及倉儲業	174,048	3.41%	157,026	3.0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69,288	5.28%	307,804	5.94%
其他	571,847	11.20%	558,292	10.77%
總計	\$ 5,102,479	100.00%	5,182,339	100.00%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備註：

一、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3,179,059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163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638,257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准放款(金額為2,270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券與權益類工具，債券類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教保險部及保繼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3,464,324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340,352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377,663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准放款(金額為2,356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券與權益類工具，債券類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教保險部及保繼子公司。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地區別

地區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2.12.31		111.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比 重	帳面金額 (註三)	比 重
國 內	\$ 4,386,719	85.97 %	4,442,602	85.73 %
國 外	715,760	14.03 %	739,737	14.27 %
總 計	\$ 5,102,479	100.00 %	5,182,339	100.00 %

備註：

一、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3,179,059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163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638,257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2,270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券與權益類工具，債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教保險部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3,464,324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340,352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377,663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2,356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券與權益類工具，債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教保險部及保經子公司。

## (3)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2.12.31		111.12.31	
	帳面金額 (註1)	比 重	帳面金額 (註1)	比 重
無 擔 保	\$ 1,446,933	45.51 %	1,753,087	50.60 %
有 擔 保	1,732,126	54.49 %	1,711,237	49.40 %
保證(含信保)	144,456	4.55 %	159,030	4.59 %
有價證券	59,538	1.88 %	59,165	1.71 %
不動產	1,467,832	46.17 %	1,419,601	40.98 %
動 產	60,144	1.89 %	73,304	2.12 %
貴重物品	156	- %	137	- %
總 計	\$ 3,179,059	100.00 %	3,464,324	100.00 %

註：

1. 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僅包含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2,270百萬元及2,356百萬元)等科目餘額。

2. 本表數字不含公教保險部及保經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備抵呆帳/備抵減損/準備變動表

(1)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A.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6,012,063	2,074,695	2,635,409	30,722,167	15,374,422	46,096,5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8,129)	229,436	(91,307)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226)	(51,099)	85,325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1,282	(444,077)	(47,205)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383,303)	(242,861)	(816,809)	(9,442,973)	-	(9,442,97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850,486	260,404	109,098	6,219,988	-	6,219,9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780,433	2,780,433
轉銷呆帳	-	-	(1,946,825)	(1,946,825)	-	(1,946,82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929,072	929,072	-	929,0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93,891	104,735	1,265,113	2,663,739	-	2,663,739
期末餘額	\$ 25,092,064	1,931,233	2,121,871	29,145,168	18,154,855	47,300,02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1,375,671	2,238,665	2,915,829	26,530,165	18,218,415	44,748,5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115)	132,651	(55,536)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988)	(13,907)	36,895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91,672	(941,836)	(49,836)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88,674)	(155,636)	(442,166)	(3,886,476)	-	(3,886,47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785,131	406,794	114,675	9,306,600	-	9,306,6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843,993)	(2,843,993)
轉銷呆帳	-	-	(1,040,355)	(1,040,355)	-	(1,040,35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624,954	1,624,954	-	1,624,9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51,634)	407,964	(469,051)	(1,812,721)	-	(1,812,721)
期末餘額	\$ 26,012,063	2,074,695	2,635,409	30,722,167	15,374,422	46,096,589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52,065,923	300,842,159	11,416,185	3,464,324,26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2,827,609)	153,743,510	(915,90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34,694)	(1,536,684)	6,371,378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461,689	(62,086,125)	(375,56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28,806,696)	(52,375,146)	(2,890,526)	(1,584,072,368)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290,781,584	10,213,630	579,313	1,301,574,527
轉銷呆帳	-	-	(1,946,825)	(1,946,8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06,441)	9,708	75,776	(820,957)
期末餘額	<u>\$ 2,817,933,756</u>	<u>348,811,052</u>	<u>12,313,836</u>	<u>3,179,058,644</u>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02,755,660	269,617,183	12,825,224	2,985,198,06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5,010,166)	145,509,637	(499,47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63,517)	(1,092,251)	4,255,768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0,880,754	(80,458,880)	(421,87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43,169,636)	(47,441,508)	(4,437,108)	(1,195,048,252)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657,407,836	14,681,294	455,631	1,672,544,761
轉銷呆帳	-	-	(1,040,355)	(1,040,35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64,992	26,684	278,370	2,670,046
期末餘額	<u>\$ 3,152,065,923</u>	<u>300,842,159</u>	<u>11,416,185</u>	<u>3,464,324,267</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A.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15,931	1,134	-	117,0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385)	(582)	-	(20,96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9,544	-	-	39,54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92)	(128)	-	(2,720)
期末餘額	\$ 132,498	424	-	132,922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91,585	7,628	-	99,2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477)	-	-	(16,47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1,181	-	-	41,1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8)	(6,494)	-	(6,852)
期末餘額	\$ 115,931	1,134	-	117,06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042,671,308	457,399	-	1,043,128,70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4,657,801)	(434,137)	-	(725,091,93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26,413,458	-	-	926,413,458
匯兌及其他變動	(823,707)	(2,271)	-	(825,978)
期末餘額	\$ 1,243,603,258	20,991	-	1,243,624,249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886,046,141	419,940	-	886,466,08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7,990,128)	-	-	(577,990,12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27,686,810	-	-	727,686,8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6,928,485	37,459	-	6,965,944
期末餘額	\$ 1,042,671,308	457,399	-	1,043,128,707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A.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5,079	-	-	45,0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186)	-	-	(6,1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570	-	-	11,5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65	-	-	1,465
期末餘額	\$ 51,928	-	-	51,928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38,978	-	-	38,9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307)	-	-	(12,3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871	-	-	17,8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37	-	-	537
期末餘額	\$ 45,079	-	-	45,079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76,108,164	-	-	276,108,16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3,355,348)	-	-	(63,355,3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491,430	-	-	77,491,4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982,444	-	-	982,444
期末餘額	\$ 291,226,690	-	-	291,226,690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64,968,552	-	-	164,968,5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9,453,826)	-	-	(49,453,8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7,853,660	-	-	157,853,6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39,778	-	-	2,739,778
期末餘額	\$ 276,108,164	-	-	276,108,16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362,268	149,794	72	512,134	786,869	1,299,0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2)	852	-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2,373	(122,373)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6,449)	(21,216)	(72)	(227,737)		(227,7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2,664	20,411	3	273,078		273,07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5,305	55,3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2,539)	37,660	2	(64,877)		(64,877)
期末餘額	\$ 427,465	65,128	5	492,598	842,174	1,334,77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302,018	19,255	51,902	373,175	958,799	1,331,9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93)	1,493	-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2	(18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3,242)	(12,752)	(51,897)	(197,891)		(197,8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4,763	20,570	22	205,355		205,3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1,930)	(171,9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040	121,410	45	131,495		131,495
期末餘額	\$ 362,268	149,794	72	512,134	786,869	1,299,003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1,285,138	3,539,541	21,759	134,846,4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70,169)	3,870,169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3,030	(1,132,030)	(1,000)	-
－於當期除列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3,428,318)	(2,322,749)	(19,389)	(65,770,456)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7,374,838	1,706,345	2,423	69,083,60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05	-	-	3,905
期末餘額	\$ <u>132,498,424</u>	<u>5,661,276</u>	<u>3,793</u>	<u>138,163,493</u>
	111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0,070,312	3,237,178	130,333	133,437,8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94,825)	1,194,825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405	(16,405)	-	-
－於當期除列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1,570,994)	(2,524,027)	(111,275)	(64,206,296)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3,943,448	1,647,970	2,701	65,594,1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792	-	-	20,792
期末餘額	\$ <u>131,285,138</u>	<u>3,539,541</u>	<u>21,759</u>	<u>134,846,438</u>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之備抵呆帳(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577	829	336	11,7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	61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	4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83	(1,083)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722)	(563)	(296)	(9,581)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12,274	529	202	13,0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31)	920	133	(178)
期末餘額	\$ <u>13,920</u>	<u>689</u>	<u>379</u>	<u>14,988</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964	534	176	5,6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	46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	1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10	(810)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80)	(457)	(156)	(4,393)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8,586	427	102	9,1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3	1,090	213	1,346
期末餘額	\$ 10,577	829	336	11,74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352,227,482	171,975	508	352,399,9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723)	723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1,905,020)	(539,634)	(1,162)	(312,445,816)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332,930,189	546,875	567	333,477,631
期末餘額	\$ 373,252,651	178,493	636	373,431,780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52,637,425	195,051	427	252,832,9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591)	59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8,138,288)	(525,998)	(1,310)	(178,665,596)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277,728,345	503,513	800	278,232,658
期末餘額	\$ 352,227,482	171,975	508	352,399,965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A.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註1)	\$ 61,723	5,305	206,354	273,382	29,808	303,1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7)	873	(33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4)	(110)	154	-	-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60	(821)	(13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663)	(3,103)	(16,210)	(62,976)	-	(62,97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6,657	2,988	13,419	83,064	-	83,0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904	9,904
轉銷呆帳	-	(459)	(7,209)	(7,668)	-	(7,66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869	6,869	-	6,8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8)	331	(1,134)	(1,071)	-	(1,071)
期末餘額(註2)	\$ 84,828	5,004	201,768	291,600	39,712	331,312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7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6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0千元。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註1)	\$ 64,011	2,854	76,295	143,160	78,915	222,07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8)	380	(15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8)	(70)	158	-	-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66	(671)	(9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552)	(1,751)	(14,427)	(54,730)	-	(54,73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8,391	3,957	18,105	70,453	-	70,4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9,107)	(49,107)
轉銷呆帳	(81)	(670)	(20,202)	(20,953)	-	(20,9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866	6,866	-	6,8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496)	1,276	139,806	128,586	-	128,586
期末餘額(註2)	\$ 61,723	5,305	206,354	273,382	29,808	303,190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8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7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註1)	\$ 72,755,883	511,790	240,401	73,508,0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3,773)	316,823	(3,05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111)	(8,743)	14,854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686	(113,498)	(1,18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835,700)	(317,030)	(39,706)	(30,192,436)
新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1,972,578	204,118	25,663	52,202,359
轉銷呆帳	-	(459)	(7,209)	(7,6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501,195)	3,439	(1,230)	(20,498,986)
期末餘額(註2)	\$ <u>74,186,368</u>	<u>596,440</u>	<u>228,535</u>	<u>75,011,343</u>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6,295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9,690,820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5,241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4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10,928,045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註1)	\$ 80,329,700	409,134	129,144	80,867,9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2,024)	203,572	(1,54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971)	(6,857)	15,828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8,316	(117,418)	(89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501,663)	(224,841)	(48,006)	(17,774,510)
新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9,787,235	251,968	30,961	20,070,164
轉銷呆帳	(81)	(670)	(20,202)	(20,9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9,766,629)	(3,098)	135,122	(9,634,605)
期末餘額(註2)	\$ <u>72,755,883</u>	<u>511,790</u>	<u>240,401</u>	<u>73,508,074</u>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6,884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280,931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6,295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9,690,820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本行公教保險部針對部分應收款項(包含應收收益、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將該等應收款項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行公教保險部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帳面金額	0%	帳面金額	0%
\$ 10,927,830		\$ 9,690,571	
未逾期	-	未逾期	-
逾期30天以下	0%	逾期30天以下	-
逾期31~60天	0%	逾期31~60天	-
逾期61~90天	0%	逾期61~90天	-
逾期91天以上	0%	逾期91天以上	249
			2%
			<u>5</u>
			<u>5</u>
			<u>5</u>

本行公教保險部前項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	5
減損損失迴轉	(5)	-
期末餘額	\$ -	<u>5</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12.12.31			111.12.31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註2)	逾期比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註2)	逾期比率(%) (註3)
企業	1,344,847	580,132,289	0.23%	1,032,014	605,945,135	0.17%
金融	114,185	1,409,370,746	0.01%	226,955	1,720,338,722	0.01%
住宅抵押貸款(註5)	833,985	971,244,987	0.09%	840,154	903,522,846	0.09%
現金卡	-	-	-	-	-	-
消費	9,509	3,729,710	0.25%	12,364	4,386,099	0.2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6)	404,463	191,097,800	0.21%	934,215	203,974,937	0.46%
其他	33,791	23,483,112	0.14%	114,237	26,156,528	0.44%
金融	2,740,780	3,179,058,644	0.09%	3,159,939	3,464,324,267	0.09%
放款業務合計	2,740,780	3,179,058,644	0.09%	3,159,939	3,464,324,267	0.09%
信用卡業務	1,301	1,143,240	0.11%	510	1,090,941	0.05%
信用卡業務	-	6,565,159	-	-	6,473,103	-
無息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8)	-	-	-	-	-	-
備抵呆帳金額	9,013,462	-	-	8,863,368	-	-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4)	25.467%	-	-	26.757%	-	-
備抵呆帳金額	10,220,114	-	-	7,932,537	-	-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4)	1.225%	-	-	944.18%	-	-
備抵呆帳金額	84,648	-	-	86,999	-	-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4)	890.19%	-	-	705.65%	-	-
備抵呆帳金額	2,213,327	-	-	2,140,869	-	-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4)	547.23%	-	-	229.16%	-	-
備抵呆帳金額	300,581	-	-	315,236	-	-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4)	889.53%	-	-	275.95%	-	-
備抵呆帳金額	47,300,023	-	-	46,096,589	-	-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4)	1,725.79%	-	-	1,458.78%	-	-
備抵呆帳金額	12,389	-	-	11,485	-	-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4)	952.41%	-	-	2,252.71%	-	-
備抵呆帳金額	41,368	-	-	36,051	-	-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4)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放款金額。

註2：放款總額係包含溢折價調整之總帳面金額。

註3：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註4：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總額/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

註5：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6：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所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7：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8：無息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4004094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各類華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2.12.31		111.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b>華息資產</b>				
存放同業	303,754,708	2.99	317,182,906	1.71
存放央行	3,284,298,849	0.74	4,044,331,394	0.72
金融資產	1,409,091,167	1.82	957,317,453	1.05
押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3,292,308,909	1.64	3,205,054,675	1.52
<b>付息負債</b>				
央行存款	18,746,079	-	20,074,831	-
銀行同業存款	190,548,487	2.32	187,253,471	1.03
銀行及同業融資	158,732,511	0.87	114,223,346	0.55
活期存款	529,867,786	0.63	555,089,809	0.30
活期儲蓄存款	1,222,149,450	0.66	1,226,540,748	0.47
定期儲蓄存款	1,581,104,253	1.29	1,457,720,564	1.33
定期存款	1,047,451,306	2.16	807,717,661	1.25
公庫存款	381,667,373	0.40	367,624,271	0.22
結構型商品	919,860	3.23	529,558	1.91
金融債券	25,336,986	1.26	26,000,000	1.18

註1: 平均值係以當季1月累計至該月單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每日平均餘額。  
註2: 平均利率係以當季1月累計至該月單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利息收入與費用除以平均值。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物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承做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1) 為健全資產負債結構，本行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方向之擬訂、流動性部位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存放款結構審議等事項。
- (2) 為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維持適當流動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風險管理部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同時建立妥適的程序，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行免列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免列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正依約履行之免列帳金額	19,502	12,907	9,646	15,30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19,502	12,907	9,646	15,306
合計	39,004	25,814	19,292	30,612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2.12.31				111.12.3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塑膠皮、板及管材料製造業	43,530	9.94%	1	A集團—塑膠皮、板及管材料製造業	42,596	10.77%
2	B集團—鐵路運輸業	41,477	9.47%	2	B集團—鋼鐵冶煉業	37,807	9.56%
3	C集團—鋼鐵冶煉業	31,793	7.26%	3	C集團—塑膠皮、板及管材料製造業	36,157	9.14%
4	D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29,334	6.70%	4	D集團—航空運輸業	31,893	8.06%
5	E集團—航空運輸業	25,376	5.79%	5	E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23,524	5.95%
6	F集團—無線電行業	24,814	5.67%	6	F集團—無線電行業	22,765	5.76%
7	G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4,407	5.57%	7	G集團—航空運輸業	22,583	5.71%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714	4.73%	8	H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2,156	5.60%
9	I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19,910	4.55%	9	I集團—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7,406	4.40%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908	4.32%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095	4.3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維持流動準備比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準備率檢查核要點」計提流動準備比率，訂定本行收存各種存款餘額應維持流動準備比率在15%以上。
- B. 短天期缺口分析：計算1~10天及11~30天缺口，該天期缺口以大於0為原則。
- C. 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日計算及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依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 D. 淨穩定資金比率：按季計算及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並依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 E. 外幣缺口管理：本行主要外幣一個月期及一年以內各期別之累計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各幣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不超過正(負)50%及40%為原則。
- F. 資金管理：充分利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於新臺幣資金管理，除維持適量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外，另訂有新臺幣資金通報注意事項，要求各營業單位依規定即時通報大額資金收付情形，另參酌本行購入票債券及拆款等屆期金額作缺口分析，以掌握資金流向，降低流動性風險；於外幣資金管理，利用到期日法將未來1年依約定到期日實際收回與支付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
- G. 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期於事前掌握機先，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3. 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607,772	46,500	-	2,199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1,771,000	2,264,500	1,247,660	415,000
有價證券投資	118,215	720,373	360,674	1,026,126
放款(含催收款項)	562,916	273,462	176,873	326,375
應收利息及收益	83,852	83,007	45,749	4,36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887,268	8,629,971	5,060,864	692,9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2,031,023	12,019,813	6,891,820	2,464,806
				658,971
				5,698,160
				8,867,762
				4,890,668
				244,528
				27,556
				945,396
				11,168,567
				24,216,440
				44,576,029
				合 計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73,888,433	155,103,222	19,602,008	53,610,289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42,585,000	10,000	61,487,507	61,050,546
有價證券投資	774,697,663	35,267,621	343,123,213	336,880,308
放款(含催收款項)	197,229,612	308,711,801	2,990,730	1,916,080
應收利息及收益	5,724,231	2,667,127	22,885,409	4,753,72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63,089,300	70,197,196	480,088,867	457,710,9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357,214,239	571,956,967	933,657,433	1,717,726,789
				25,902,854
				81,703,517
				835,932,152
				2,592
				9,000,000
				1,304,668
				377,437,615
				754,875,230
				18,005,776
				1,717,726,789
				933,657,433
				25,902,854
				39,273,051
				1,716,546,475
				1,894,063,426
				1,839,663
				11,133,337
				856,842
				440,182,741
				199,455,258
				2,995,698,824
				7,304,618,786
				合 計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763,766	15,000	1,187,000	10,500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3,245,200	1,638,500	1,483,933	950,000
有價證券投資	14,975	137,304	192,778	901,983
放款(含催收款項)	906,365	422,182	23,937	325,128
應收利息及收益	462,094	51,602	16,899	23,00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6,241,184	9,084,773	934,898	7,147,7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22,221,754	11,349,361	4,699,816	3,139,408
				18,500
				1,834
				7,020,700
				6,689,168
				5,310,358
				161,704
				36,555,781
				58,732,006
				合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740,515	471,000	1,907,978	-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959,683	1,271,985	2,769,778	4,389,739
有價證券投資	5,983,544	4,362,267	669,130	-
放款(含催收款項)	-	-	-	-
應付利息	-	31,078	15,577	21,54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7,154	254,607	626,474	200,5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6,817,487	7,986,489	16,912,776	868,536
				7,011,063
				15,046,536
				15,046,536
				1,094,248
				595,000
				69,130
				595,000
				184,444
				775,869
				1,964,698
				(258,902)
				14,432,620
				31,796,408
				60,101,515
				合 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若本行管理授信業務之表外項目亦係區分為「1年以下」、「1年至5年」、「5年以上」者，則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及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得合併揭露。

項目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承諾	210,909,000	5,359,454	2,080,000	44,784,656	11,011,956	373,252,651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771	3,478	4,869	20,568	144,643	179,1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800,723	1,726,731	3,869,815	6,139,918	42,545,629	43,562,816
各類保證款項	51,581,481	4,871,620	2,868,554	9,988,120	252,290,901	94,600,676
合計	290,076,975	11,961,283	8,823,238	60,933,042	139,890,734	511,592,272

單位：新臺幣千元

6.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到期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國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之到期分析如下：

項目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租賃合約	(528,441)	(875,724)	(68,497)	(1,472,662)	(1,472,662)	
租賃負債	137,236	162,623	-	299,859	299,859	
合計	(391,205)	(713,101)	(68,497)	(1,172,803)	(1,172,803)	

單位：新臺幣千元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42,965,888	661,647,534	695,566,705	571,956,907	457,710,948	2,805,994,8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06,618,786	374,504,209	443,816,498	839,215,033	1,171,726,789	2,995,698,824
淨缺口	(1,663,652,898)	287,143,325	251,750,207	(267,258,066)	(260,015,841)	(189,703,987)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現金及存放同業	77,552,804	155,249,167	19,987,143	57,859,000	58,325,956	368,994,070
存放同業及透支	14,255,000	4,610,000	-	-	-	18,865,000
有價證券投資	64,692,789	56,625,518	31,430,038	95,955,518	462,473,918	1,293,413,103
放款(含應收帳項)	526,633,428	234,647,561	350,658,308	323,491,889	1,808,322,235	3,243,653,221
應收利息及收益	5,232,065	2,456,300	1,407,547	1,318,812	112,550	10,527,27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76,315,607	206,275,793	54,074,656	43,850,177	310,728,596	790,284,8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446,816,799	658,884,139	457,557,672	522,475,612	2,639,963,255	5,725,697,477
同業存款、透支及存款	43,678,235	6,943,471	10,293,086	63,320,767	68,202,642	194,440,201
定期存款	52,041,776	35,483,029	48,493,473	83,385,119	1,751,876,005	1,971,129,402
定期存款	258,378,783	284,077,906	308,992,064	806,125,725	154,189,046	1,811,763,524
附買回價(債券負債)	630,050	436,900	994,608	2,579	-	2,064,137
借入款	-	382	50,000,431	216,000,508	10,000,355	276,001,676
應付利息	3,850,013	722,869	1,827,464	1,030,535	361,968	7,922,849
約定負債額度	74,509,682	149,019,564	223,529,046	447,058,091	596,077,454	1,490,193,637
權益	-	-	-	-	400,013,127	400,013,12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59,759,448	266,818,894	92,161,450	41,311,788	171,121,076	830,172,7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694,847,987	745,502,815	736,293,722	1,658,235,112	3,151,841,673	6,983,721,309

單位：新臺幣千元

4.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總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值)	37,458,425	22,377,989	12,399,275	563,496	79,944	77,825,049
外匯流出	-	-	-	-	-	-
外匯流入	37,458,425	22,377,989	12,399,275	563,496	79,944	77,825,049
遠期匯差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值)	447,124,552	343,594,528	165,224,262	26,131,129	213,953	982,198,724
外匯流出	-	-	-	-	-	-
外匯流入	447,124,552	343,594,528	165,224,262	26,131,129	213,953	982,198,724
利率流出	413,344,866	294,184,238	134,338,049	26,307,013	296,810	868,560,946
利率流入	-	-	-	-	-	-
總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值)	2,972	-	-	-	-	2,972
外匯流出	-	-	-	-	-	-
外匯流入	2,972	-	-	-	-	2,972
利率流出	-	-	-	-	-	-
利率流入	-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年12月31日結算日			
	11月30日	10月31日	9月30日	8月31日
合計	\$ 5,725,607,477	\$ 5,853,399,942	\$ 6,585,884,139	\$ 487,557,672
主要非期間資金流入	861,416,857	12,031,023	6,891,820	2,464,806
主要非期間資金流出	6,983,721,309	342,331,446	742,802,815	1,658,235,112
淨匯損中	(1,258,022,832)	508,900,216	(83,618,676)	(278,756,650)
			(1,135,759,500)	(511,878,418)

##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年12月31日結算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合計	\$ 44,576,029	\$ 12,031,023	\$ 6,891,820	\$ 2,464,806
主要非期間資金流入	45,997,187	20,039,226	5,806,181	4,704,063
淨匯損中	(1,421,158)	(8,008,203)	1,085,639	(2,239,262)
				7,879,66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年12月31日結算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合計	\$ 38,732,006	\$ 22,217,754	\$ 4,609,816	\$ 3,139,403
主要非期間資金流入	60,101,515	15,648,654	7,011,063	5,080,413
淨匯損中	(1,369,509)	(3,697,193)	(2,311,247)	(2,541,010)
				60,843

## (五)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  
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  
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  
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主要部  
位包括附條件交易、債券、債券及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即期外  
匯、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權益證券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國內上市  
櫃股票、國內外基金及股價指數期貨等。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  
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  
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  
停損規定，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辨識

本行市場風險辨識依下列方式進行，第一，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辨識  
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第二，針對本行重要暴露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  
衡量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外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第三，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  
品，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上述風險  
因子包括利率、外匯、權益證券價格。

## (2) 評估與衡量

本行市場風險之暴露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屬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  
評估，屬銀行簿部位每月月底至少進行一次市價評估。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以下稱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交  
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IFRS第13號  
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  
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  
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  
價，始得承作。

## (3) 監控與報告

本行針對日常交易活動所涉市場風險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包括市場風險部位  
及損益控管、暴險狀況、限額控管、集中度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並  
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本行亦訂有明確通  
報機制，各交易單位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  
性，且各項交易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遇有超限、重大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即  
時通報。

##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  
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  
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 (1)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簿管理辦法」，作為全行各交易單位  
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評價政策

本行市場風險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場報價評估，其評價方法係以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3) 衡量方法

A. 監控交易簿暨商品別風險值限額，控管範圍含交易簿股票、基金、債券、期貨、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利率交換、選擇權、期貨等商品，按日監控風險值限額，並按月陳報。

B. 本行每季以權益證券、利率、外匯及商品等風險因子設定情境，執行壓力測試計算各風險因子變動之損益影響數。

(4) 利率風險

D. 每月編製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對各項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於陳核首長後，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供總行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參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針對債券、利率類衍生商品均訂有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各交易單位每日就交易簿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按月報送風險管理部，按季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衡量方法

除訂定各項限額外，本行亦以DV01監控其部位受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

(4) 利率指標變革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

本行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於報導日之LIBOR暴險為連結至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下稱美元LIBOR)之金融資產。美元LIBOR將由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以下稱SOFR)所取代。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宣布一星期與兩個月天期美元LIBOR，及所有天期的英鎊、日圓、歐元及瑞士法朗LIBOR，已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底退場；自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已終止提供美元LIBOR(除了一星期及兩個月天期美元LIBOR外)或不再具代表性。本行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美金LIBOR已於民國一二年六月退場。如有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當美元LIBOR終止提供或不再具代表性時，這些條款會自動將美元LIBOR轉換為SOFR。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帳面金額，衍生工具以名目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LIBOR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金融資產		
放款	\$ 70,228	34,366
公司債	24,870	24,870
金融負債		
央行轉融通	3,994	3,994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29,796	29,7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加強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並維持適當流動性，及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以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管理流程

本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利率交換、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以資因應。為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本行訂有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新臺幣資金缺口以及外幣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風險管理部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

## (3) 衡量方法

本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分別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 7. 匯率風險管理

##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等外匯交易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執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2)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各級交易人員均訂有操作限額及損失限額，並訂有每年總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各幣別匯率變動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

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 8.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一般市場風險。

##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除對單一公司、單一集團、產業類別等設定投資限額，每日亦監控權益證券部位之未實現損益率，並產出相關報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高階主管及交易單位相關人員。有關停損機制之設定係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由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目前以未實現損益率及上述各項投資限額作為控管基礎。

本行之權益證券風險，至少每季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20%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 (1) 利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移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29百萬元及24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新臺幣15,621百萬元及12,083百萬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移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28百萬元及23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新臺幣16,649百萬元及12,827百萬元。

## (2) 匯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升值5%，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905百萬元及1,212百萬元。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貶值5%，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905百萬元及1,212百萬元。

##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20%時，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10,119百萬元及9,316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新臺幣25,059百萬元及22,075百萬元。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20%時，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10,119百萬元及9,316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新臺幣25,059百萬元及22,075百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5,621)	(2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6,649	28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5%		905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5%		(90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20%	25,059	10,11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20%	(25,059)	(10,119)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2,083)	(2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2,827	23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5%		1,212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5%		(1,21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20%	22,075	9,31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20%	(22,075)	(9,316)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原幣	112.12.31	
	原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5,893,362	180,955,665
歐元(EUR)	582,099	19,802,999
人民幣(CNY)	3,478,833	15,056,391
澳幣(AUD)	49,080	1,030,678
加拿大幣(CAD)	43,515	1,010,414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原幣	111.12.31	
	原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5,344,921	164,222,690
歐元(EUR)	497,504	16,298,243
人民幣(CNY)	3,514,515	15,502,526
澳幣(AUD)	454,933	9,453,504
加拿大幣(CAD)	38,501	873,199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下表彙總本行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其他幣別	
	美元折合臺幣	折合臺幣	折合臺幣	折合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982,376	23,736,554	23,736,554	62,718,9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2,797,487	71,342,819	71,342,819	214,140,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79,050	28,277,665	28,277,665	142,256,7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17,786	80,026,456	80,026,456	209,444,2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139,113,037	21,139,415	21,139,415	160,252,45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419	1,419	1,419
應收款項-淨額	13,322,834	2,310,366	2,310,366	15,63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346	107,482	107,482	147,8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9,904,702	82,825,047	82,825,047	202,729,74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01,353	15,926	15,926	417,27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0,358	20,436	20,436	90,794
使用權資產-淨額	222,402	103,796	103,796	326,198
無形資產-淨額	30,697	1,377	1,377	32,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42	56,445	56,445	91,487
其他資產-淨額	25,450,093	(4,958,818)	(4,958,818)	20,491,275
資產總計	\$ 723,767,563	305,006,385	305,006,385	1,028,773,948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其他幣別	
負債	美元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6,139,374	35,056,708	121,196,082
央行及同業融資	3,531,075	-	3,531,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40,089	83,785	14,523,8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92,083	840,334	14,432,417
應付款項	10,020,505	2,822,278	12,842,78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243	128,205	177,448
存款及匯款	680,299,651	229,087,103	909,386,754
其他金融負債	1,135,041	147,426	1,282,467
負債準備	1,260	17,728	18,988
租賃負債	270,693	141,696	412,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799	14,799
其他負債	739,933	251,999,780	252,739,713
負債總計	\$ 810,218,947	520,339,842	1,330,558,789

111.12.31		其他幣別	
資產	美元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793,433	22,947,747	101,741,1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3,253,066	84,471,947	257,725,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062,403	25,926,382	122,988,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64,930	74,029,974	179,094,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124,355,029	22,731,586	147,086,61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9,467	9,467
應收款項淨額	9,497,969	2,171,374	11,669,343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205	45,526	96,73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3,274,611	85,066,222	218,340,83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8,624	16,995	295,61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6,740	27,800	114,54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3,572	172,163	375,735
無形資產淨額	32,554	820	33,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58	51,820	70,078
其他資產－淨額	27,500,180	(7,653,610)	19,846,570
資產總計	\$ 749,472,574	310,016,213	1,059,488,787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其他幣別	
負債	美元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8,238,363	20,504,476	78,742,8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40,625	-	3,840,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41,575	45	14,441,6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559,034	1,234,738	21,793,772
應付款項	7,169,095	1,892,521	9,061,6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3,350	63,350
存款及匯款	627,252,841	260,944,040	888,196,881
其他金融負債	504,366	42,339	546,705
負債準備	1,506	13,073	14,579
租賃負債	251,837	177,471	429,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7	20,472	22,279
其他負債	1,925,039	218,842,262	220,767,301
負債總計	\$ 734,186,088	503,734,787	1,237,920,875

## 11.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目	112.12.31					合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385,126,067	666,551,889	89,590,223	341,705,040	4,482,973,2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5,662,795	3,723,381,378	218,190,760	98,658,985	4,325,893,9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9,463,272	(3,056,829,489)	(128,600,537)	243,046,055	157,079,301	
淨值					440,182,7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69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12.31					合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26,729,145	2,354,235,199	143,972,255	415,800,653	4,540,737,2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7,880,873	3,555,898,225	196,123,218	312,060,890	4,391,963,2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8,848,272	(1,201,663,026)	(52,150,963)	103,739,763	148,774,046	
淨值					400,013,1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8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項 目	112.12.31					合 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674,011	7,229,443	3,149,302	3,329,745	50,382,5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899,762	6,128,682	849,336	470,244	43,348,0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4,249	1,100,761	2,299,966	2,859,501	7,034,477	
淨 值					(200,7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04.17)	

項 目	111.12.31					合 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514,603	5,055,615	4,299,973	3,785,767	52,655,9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800,458	9,440,481	5,573,187	510,293	44,324,4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714,145	(4,384,866)	(1,273,214)	3,275,474	8,331,539	
淨 值					(258,9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18.04)	

單位：美金千元

單位：美金千元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其他風險

1.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本行已依金管會規定，辨識、衡量及監控相關風險，並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內揭露相關實質化與量化管理資訊，例如作業風險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定管理資訊。

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示，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業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因此，有關法律風險已納入作業風險管理範圍，當發生涉及法律風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併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2.法令遵循風險

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明定法令遵循處為本行法遵制度之主管單位，負責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例如業管單位應於本行推出新商品、新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就可能產生之法令遵循風險予以檢視後，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法令遵循處因應外部法令變動及同業裁罰案件，以法令遵循管理系統發派異動檢視案請相關業管單位填覆異動回報問卷，督導各該單位辦理因應措施(如增修訂內部規章、加強宣導或教育訓練等)並強化相關內控措施，另透過「法令觀念報導」，將與本行業務相關之金融法令異動資訊傳送同仁知悉，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法令遵循處每年辦理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後，報送金管會備查。此外，法令遵循處亦依據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進一步分析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情形，督導相關單位辦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督導改善計畫，持續強化全行控制措施。

本行未來除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外，並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參考同業實作法，以精進對法令遵循風險之管理。

3.洗錢及資恐風險

本行配合金管會修正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子法，以及銀行公會修正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與發布之可疑交易態樣，建立及修訂本行相關制度與規範。本行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措施包括：

(1)設置專責單位並指定專責主管

本行董事會指派派法遵長為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於法令遵循處處長兼任主任一職，目前成員為19人(含正、副主任各一人，現行由法令遵循處處長兼任主任一職，目前成員為19人(含正、副主任及一人暫調洗錢防制辦公室)。

(2)成立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本行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法遵長擔任副召集人，20個部處經理擔任委員，負責審議、督導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

(3)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

為強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自民國一〇六年度起已持續委聘獨立會計師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進行查核評估，並就發現事項，進行改善。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優化及擴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本行將持續由專業資訊系統輔助，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強化本行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為驗證系統之有效性，委聘顧問進行獨立性測試；每年定期辦理交易監控門檻值設定檢視，持續優化及擴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

(5)於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  
為利本行同仁參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訊，於本行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簡化本行同仁搜尋資料之程序，以利執行業務有所依循及指引。

(6)精進本行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知能

本行於行內網建置「11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線上學習課程，請同仁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線上學習及測驗，增進同仁洗防專業知能。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修正公布，強化同仁對相關規定認知，延請外部專家針對本行專責人員、各單位洗錢防制督導主管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並對AML經辦及業務核章主管舉辦研討會，另於北、中、南三區舉辦「法令遵循業務座談會」向國內營業單位主管宣導防制洗錢常見缺失及落實防制洗錢作業之重要性，以期以建立全體同仁之防制洗錢風險意識。

(7)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及辦理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8)強化監控貿易融資洗錢、防止資助武器擴散及規避管制措施

為有效控管貿易融資洗錢、防止資助武器擴散及規避管制措施，已設置「疑似規避制裁國家」資料庫，並將其列為高風險國家，以掌握可能改變資恐風險狀況的區域；持續採購租用「海事風險情報資料庫線上查詢」、「大宗物資資料庫線上查詢」，強化查證跨境貿易交易真實性及檢視商品定價之合理性，增進本行辦理貿易金融之交易監控相關作業等功能，以降低本行國際貿易融資洗錢及資助武器擴散之威脅。

4.新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

本行於110年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落實至風險管理架構，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辨識與陳報機制，並自110年6月起，於風險監控報告中新增「氣候變遷風險」內容，分別就「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辦理風險辨識、衝擊盤點，按季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因應作為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於111年制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以完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架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管會110年11月公告「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要求本國銀行自112年起須於每年6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之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本行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於112年6月底前，將本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置於對外網站之永續發展專區中揭露。

(七)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96,149	762,468	796,149			33,6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6,117,311	15,509,611	16,117,311			607,700
金融負債類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92,659	859,647	992,659			133,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760,341	22,742,043	23,760,341			1,018,298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337,828	256,219	265,422			9,203

(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12.31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9,602,788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20,982,724
金融負債總額	9,602,788	金融負債總額	13,592,083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3,436,857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18,670,676
金融資產總額	3,436,857	金融資產總額	34,574,807
淨額	332,732	淨額	2,927,896
衍生金融資產	5,833,199	衍生金融負債	14,640,238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1,664,003)
		合計	12,976,23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2.12.31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20,982,724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23,598,336
金融負債總額	20,982,724	金融負債總額	20,559,034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2,910,701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33,186,898
金融資產總額	2,910,701	金融資產總額	30,626,428
淨額	14,640,238	淨額	2,950,584
		衍生金融負債	2,726,875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3,116,989)
		合計	(390,11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資本管理

(一)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行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畫、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擬定資本計畫。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條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二)資本定義及規範

本行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該管理辦法規定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三)自有資本

本行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扣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式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扣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 (1)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簡稱IRB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2)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3)作業風險係指起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選擇性標準法以及進階衡量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 第二支柱：
  -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包含第一支柱涵蓋之風險項目，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3. 第三支柱：
  -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日期	112.12.31	111.12.31
自普通股權益資本		333,278,440	305,202,251
有其他第一類資本		-	-
資本第二類資本		52,905,012	54,483,022
自有資本		386,183,452	359,685,273
加信用標準法		2,203,896,622	2,255,957,139
權內部評等法		-	-
風險資產證券化		-	-
險作業基本指標法		-	-
性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6,844,863	62,008,213
資產風險進階衡量法		-	-
產市場標準法		105,681,738	81,314,025
額風險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86,423,223	2,399,279,377
資本適足率		16.18%	14.9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7%	12.7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7%	12.72%
槓桿比率		5.55%	5.02%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四：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壓力測試：本行除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進行壓力測試外，亦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及自身風險特性訂定各類壓力情境，建立壓力測試機制，落實風險管理。壓力測試結果揭露各種壓力情境對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等的影響，以評估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其結果均依規定提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與本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德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中小企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輸出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國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商銀)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彰化商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聯合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641	15,786

(三)關係人交易項目  
1. 拆借銀行同業

	112.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	\$ 25,344,804	9,693,963	0.6500~5.9300
土地銀行	29,662,152	5,030,093	0.5540~5.9000
臺灣中小企銀	18,010,386	2,610,433	0.1800~5.9200
國泰商銀	25,941,680	4,223,922	0.6600~5.6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4,228,000	-	2.2000~4.5500
彰化商銀	31,270,466	5,491,113	0.5550~5.8800
臺灣聯合銀行	805,590	442,260	1.4500~5.2000
合計	\$ 27,491,784		
			111.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0.0300~5.2800
			0.0800~5.6000
			0.0001~5.1800
			0.0400~6.8000
			0.0850~4.2500
			0.0500~5.4500
			-0.4200~4.2200
			\$ 29,035,478
			490,460

	112.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各該 科目%
臺灣金控	\$ 17,212,685	7,577,575	0.08
土地銀行	32,581,151	7,646,460	0.04
臺灣中小企銀	10,762,583	4,255,896	-
國泰商銀	29,934,784	5,219,380	-
中國輸出入銀行	2,729,400	1,392,175	-
彰化商銀	19,174,171	2,395,212	-
臺灣聯合銀行	891,180	548,780	-
合計		\$ 29,035,478	0.12
			54,406
			0.09

2. 應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金額	佔各該 科目%	金額	佔各該 科目%	金額	佔各該 科目%
臺灣金控	\$ 52,108	0.08	34,421	0.06		
臺銀人壽	23,927	0.04	19,403	0.03		
臺銀證券	755	-	582	-		
合計	\$ 76,790	0.12	54,406	0.09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資產

項目	112.12.31		111.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預付股利)	\$ 2,500,000	6.44	2,300,000	7.70
臺銀人壽	8,368	0.02	8,339	0.03
臺銀證券	14	-	14	-
合計	\$ 2,508,382	6.46	2,308,353	7.73

## 4.拆借證券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12.12.31		111.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證券	\$ 245,640	1.02	276,525	1.01

## 5.銀行同業存款

項目	112.12.31		111.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 194,185	0.57	318,007	0.50

## 6.銀行同業拆借(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項目	112.12.31		111.12.31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	\$ 17,745,402	0.6800~5.9000	307,050	0.6800~5.9000
土地銀行	27,068,639	0.5530~5.9200	2,255,938	0.5530~5.9200
臺灣中小企銀	10,932,931	0.6800~5.5000	3,000,000	0.6800~5.5000
國泰商銀	30,200,372	0.5550~5.7300	-	0.5550~5.73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3,000,000	0.6800~1.4000	3,000,000	0.6800~1.4000
彰化商銀	30,329,658	0.6790~5.9000	921,150	0.6790~5.9000
臺灣聯合銀行	549,439	5.0900~5.3700	-	5.0900~5.3700
合計	\$ 9,484,138		\$ 9,484,138	
			營業利息費用淨額	276,120

## 111.12.31

項目	112.12.31		111.12.31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	\$ 14,162,000	0.0800~4.4500	577,081	0.0800~4.4500
土地銀行	38,177,645	0.0600~4.2700	921,750	0.0600~4.2700
臺灣中小企銀	1,079,817	0.1300~3.8100	-	0.1300~3.8100
國泰商銀	34,487,682	0.0300~3.7500	-	0.0300~3.75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50,000	0.0850~0.4400	-	0.0850~0.4400
彰化商銀	33,703,498	0.0500~4.2700	110,275	0.0500~4.2700
合計	\$ 1,609,106		\$ 1,609,106	
			營業利息費用淨額	90,449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存款

項目	112.12.31		111.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455,969	0.03	750,013	0.02
臺銀人壽	13,683,571	0.29	5,444,108	0.12
臺銀證券	182,475	-	413,171	0.01
華南金控	26,968	-	375,875	0.01
唐榮鐵工廠	1,281	-	3,623	-
合計	\$ 15,350,264	0.32	6,986,790	0.16

## 8.應付款項

項目	112.12.31		111.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47	-	112	-
臺銀人壽	2,683	-	1,635	-
臺銀證券	67	-	99	-
合計	\$ 2,997	-	1,846	-

## 9.其他負債

項目	112.12.31		111.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253	0.04	2,853	0.03
臺銀人壽	538	0.01	493	0.01
臺銀證券	1,830	0.02	1,813	0.02
合計	\$ 5,621	0.07	5,159	0.06

## 10.利息收入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528,760	0.45	312,565	0.45
臺銀證券	13,413	0.01	5,014	0.01
合計	\$ 542,173	0.46	317,579	0.46

## 11.利息費用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162	-	1,481	-
臺銀人壽	132,153	0.17	45,207	0.13
臺銀證券	3,572	-	947	-
合計	\$ 137,887	0.17	47,635	0.1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2.手續費收入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 189,449	4.10	251,464	5.16	
臺銀證券	2,564	0.06	3,699	0.08	
合計	\$ 192,013	4.16	255,163	5.24	

13.手續費費用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證券	\$ 5,508	0.61	7,526	0.93	

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 1,738,232	2.41	401,568	(0.65)	
臺銀證券	(1,555)	-	(1,704)	-	
合計	\$ 1,736,677	2.41	399,864	(0.65)	

15.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8,626	(0.05)	31,974	0.08	
臺銀人壽	28,655	(0.04)	28,388	0.07	
臺銀證券	31,758	(0.05)	31,218	0.08	
合計	\$ 99,039	(0.14)	91,580	0.23	

16.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739	0.01	759	0.0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7.放款

類別	戶數	或個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112.12.31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應收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8戶	個人	12,835	8,49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3戶	臺灣金控	1,066,176	889,094	-	土地及建物	無
短期放款		臺銀證券	38,100,000	38,100,000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630,000	-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163,630	37,982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3,700,000	1,5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2,300,000	1,3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47,000	738,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類別	戶數	或個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111.12.31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應收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9戶	個人	17,930	11,449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6戶	臺灣金控	1,049,651	855,351	-	土地及建物	無
短期放款		臺銀證券	33,500,000	33,500,000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630,000	-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120,542	120,542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2,069,677	1,4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2,100,000	1,8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47,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其內容。

18.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合約期間	112.12.31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名目	本期評價	
臺銀人壽	匯匯合約	108.08.19~113.05.24	金額	損益	餘額
			37,263,313	289,185	(1,035,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交易目的—換匯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合約期間	111.12.31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餘額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108.08.19~112.03.20	108,402	373,812
	換匯合約	108.08.19~112.03.20	(108,402)	
				(592,726)

## 19. 租賃

本行向關係人臺銀人壽承租數間分行行舍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50,372千元。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320千元及1,177千元，折舊費用分別為48,799千元及46,884千元，截至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16,313千元及143,882千元。

本行向關係人臺銀證券承租分行行舍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432千元。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皆為3千元，折舊費用皆為85千元，截至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56千元及340千元。

本行出租予關係人臺灣金控辦公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2,783千元。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18,917千元及16,896千元。

本行出租予關係人臺銀人壽辦公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6,140千元。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3,228千元及2,959千元。

本行出租予關係人臺銀證券辦公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5,033千元。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11,031千元及10,816千元。

20.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關係人於本行之資訊使用費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各公司使用資料項目及授權數予以分攤。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質押之資產

本行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2.12.31	111.12.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央行乙	\$ -	\$ -
戶及轉存央行存款	-	7,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165,133	162,8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353,798	371,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券	499,160	498,7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券	52,075	52,1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47,396,714	47,158,785
定期存款—陸銀在臺分行	1,298,400	1,323,300
定期存款—陸銀在臺分行	1,298,400	1,323,300
	\$ 51,063,680	\$ 300,897,438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12.12.31	111.12.31
信託負債	\$ 870,661,742	\$ 812,535,541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49,356,294	2,034,093,301
應付保管品	21,960,466	26,056,380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金(存入保證品)	1,241,793	1,404,012
受託代收款項	44,858,063	47,740,709
受託發行新臺幣(代理發行)	3,430,346,893	3,358,816,386
受託代放款	594,579,077	537,290,946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738,820,000	672,371,1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257,574,154	261,542,722
受託承銷品	867,198	1,330,402
保證款項	94,600,676	88,933,844
信用狀款項	43,562,816	45,912,594
	\$ 8,248,429,172	\$ 7,888,027,93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39,567,819	5	37,448,107	5
存放他行	18,399	-	18,398	-
投資				
基金投資	166,344,583	19	170,120,394	21
債券投資	375,046,325	43	363,683,689	45
普通股投資	52,144,626	6	52,614,598	7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2,652,961	-	2,472,833	-
應收現金股利	1,917	-	2,477	-
應收出售證券款	337,765	-	124,400	-
應收出售滙票款	-	-	415,924	-
不動產				
土地	28,631,766	3	32,334,540	4
房屋及建築	288,554	-	223,168	-
在建工程	18,182,483	2	11,953,215	1
保管有價證券	187,444,544	22	141,123,798	17
信託資產總額	\$ 870,661,742	100	812,535,541	100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213,503	-	173,838	-
應付滙票款	-	-	415,600	-
應付管理費	3,041	-	2,919	-
應付監察費	841	-	602	-
應付其他費用	788	-	766	-
應付所得稅	74	-	61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7,444,544	22	141,123,798	17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439,253,368	50	440,008,107	54
有價證券信託	316,728	-	277,395	-
不動產信託	50,309,838	6	46,982,521	6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累積盈虧	179,333,258	20	169,028,077	21
兌換	(4,118,779)	-	1,337,773	-
未實現損益遞延結轉數	1,586,213	-	352,956	-
本期損益	16,318,325	2	12,831,128	2
信託負債總額	\$ 870,661,742	100	812,535,541	100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基金及債券投資，其金額於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5,050千元及291,991千元。

財產目錄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39,567,819	37,448,107
存放他行	18,399	18,398
投資		
基金投資	166,344,583	170,120,394
債券投資	375,046,325	363,683,689
普通股投資	52,144,626	52,614,598
不動產		
土地	28,631,766	32,334,540
房屋及建築	288,554	223,168
在建工程	18,182,483	11,953,215
保管有價證券	187,444,544	141,123,798
合計	\$ 867,669,099	809,519,907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4,107,178		13,380,791
股利收入	1,134,575		2,758,746
捐贈收入	104,799		112,040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48,158		-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624,554		27,792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129,588		175,307
已實現兌換利得	1,698		16,020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836,056		4,083,818
其他收入	7		33
信託收益合計	19,986,613		20,554,54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64,954		318,865
稅捐支出	7,636		5,417
監察人費	1,350		1,086
保管費	19,097		18,523
手續費用	158		324
捐贈支出	649,092		594,866
已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		23,735
未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2,483,372		5,589,109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3,285		447
已實現財產交易損失	207,711		1,135,548
其他費用	31,633		35,499
信託費用合計	3,668,288		7,723,419
本期淨利	<b>16,318,325</b>		<b>12,831,128</b>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獲利能力

項	112.12.31		111.12.31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資產報酬率	0.46	0.57	0.33	0.43
(註六)				
稅前	0.39	0.49	0.29	0.39
稅後	6.83	7.74	4.81	5.78
淨值報酬率	5.72	6.62	4.27	5.24
(註七)				
稅前		42.64		39.84
稅後				
純益率				

單位：%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五：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比率表示。

註六：資產報酬率「調整後」係資產扣除代政府墊付之短期墊款、長期應收款及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

註七：淨值報酬率「調整後」係其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

##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六、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功 能 別	合 計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65,196	12,574,292	62,464	12,054,023
薪資費用	123,219	583,266	120,599	569,475
勞健保費用	3,166	1,093,172	3,097	1,045,960
退休金費用	-	2,626	-	2,640
董事酬金	2,507,920	374,980	1,965,733	295,6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201	1,679,675	53,648	1,551,612
折舊費用	-	441,794	-	390,841
攤銷費用				
合 計	2,882,900	20,063,099	2,882,900	20,063,099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8,257人及8,27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2人及13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行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其明細如下：

1. 審定事項：

資產負債項目	111.12.31 審計部審定前	影響數 增加(減少)	111.12.31 審計部審定後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8,542,241	516	1,138,542,7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415	2,374	337,789
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8,625	41	1,448,6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89,863	232	18,490,095
權益			
未分配盈餘	30,751,075	(59)	30,751,016
其他權益	42,669,864	2,676	42,672,540
損益項目	111年度 審計部審定前	影響數 增加(減少)	111年度 審計部審定後
兌換損益	\$ 16,234,086	1,158	16,235,244
所得稅費用	2,143,696	1,217	2,144,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2,456,246)	516	(12,455,73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683)	(2,160)	(27,843)

2. 審定分錄：

項目	科目	金額	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90	審計部納入而非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分錄。
	所得稅費用	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6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16	審計部納入紐約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分錄。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58	
3.	所得稅費用	\$ 482	審計部納入上海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分錄。
	兌換損益	1,158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50	審計部依修正事項調整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	

(三)公教保險部門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661,666	51,748,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686,295	238,758,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120,236,537	109,099,725
應收款項－淨額	11,873,027	10,464,8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404	11,044
無形資產－淨額	5,671	11,265
其他資產－淨額	592,311	595,816
資產總計	\$ 477,063,911	410,689,949
應付款項	\$ 42,340	39,792
負債準備	477,021,568	410,650,138
其他負債	3	19
負債總計	\$ 477,063,911	410,689,949

公教保險部

公教保險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淨收益	4,346,332	2,474,493
手續費淨損益	(14,756)	(19,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1,295,768	(61,668,558)
兌換損益	322,550	13,930,00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735)	(2,855)
保費收入	22,804,693	22,626,131
政府補助收入(註)	9,060,440	9,207,821
保險賠款與給付	(31,193,322)	(29,341,339)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	(66,371,429)	43,014,084
其他什項支出	(91,090)	(90,376)
其他什項收入	10,766	24,981
淨收益	165,217	154,51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32)	9,985
員工福利費用	137,752	137,2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8,977	9,00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356	18,223
本期淨利	165,085	164,502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本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事實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關係	處分目的	備註	其他約定事項
臺灣銀行	112.10.05	10.06.04	193,468	923,130	該標人於招標時並未按標單底價繳納一屆保費，法標後，標單人應於通知到標款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法標價扣除保證金後之餘款)並訂妥買賣契約；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視為交付。	729,662	宏盛有限公司	執行預算	處分不動產係由前事務所撥充備置，經提撥基金，經提撥及董事會通過後，按公告標價底價方式辦理公開招標。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此情形。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銀	1	定期存款	42,078	-
1	臺灣保銀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42,078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銀	1	定期存款	284,971	-
1	臺灣保銀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284,971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銀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款	24,526	-
1	臺灣保銀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款	24,526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銀	1	手續費收入	303,889	0.26%
1	臺灣保銀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手續費用	303,889	0.26%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銀	1	中項收入	480	-
1	臺灣保銀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管理費用	480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銀	1	存入保證金	861	-
1	臺灣保銀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861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銀	1	中項收入	15,986	0.01%
1	臺灣保銀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業務費用	15,986	0.01%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銀	1	應付利息	355	-
1	臺灣保銀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355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銀	1	利息費用	1,838	-
1	臺灣保銀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1,838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銀	1	中項營業收入	5,147	-
1	臺灣保銀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使用備用資產	19,722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2,984,000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12,984,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2,811,537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2,811,53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書信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此情形。

十八、部門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行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本行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行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一)銀行部門：包括辦理存款、放款、外匯及掌握銀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存放款利率研議與管理等等事項。
- (二)公教保險部：包括掌握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承保審核事項、現金給付之審核及發給事項、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等等事項。
- (三)採購部：包括掌握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及業務之推行事項、代辦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共同供應契約，政府交辦政策性採購或收購等等事項。
- (四)貴金屬部：包括掌握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務之研究與規劃、黃金、白銀等貴金屬之行銷、代理、自營購銷、企劃、教育訓練、行銷、清算、管理及保管等等事項。
- (五)臺銀保經：營業範圍包括人身、財產保險商品投保事宜與相關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經紀相關業務。

	112年度				合計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利息收入	\$ 113,549,015	4,346,332	381	1,838	117,897,483
減：利息費用	79,732,993	-	-	306	79,731,155
利息淨收益	33,816,022	4,346,332	381	1,532	38,166,3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6,085,452	61,898,827	329,089	29,384	88,140,56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047,906)	(65,779,942)	(10,114)	419,825	(70,440,057)
淨收益	54,853,568	165,217	319,356	450,964	55,866,840
承擔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轉	(2,177,557)	(132)	-	-	(2,177,689)
營業費用	(24,747,386)	(165,085)	(116,455)	(100,219)	(25,206,3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938,625	202,901	202,901	350,245	28,494,6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23,026,935	-	-	350,245	23,377,1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5,791,792,867	477,063,911	3,701,197	1,665,022	6,100,555,833
總資產	\$ 5,324,426,785	477,063,911	3,498,296	1,314,776	5,722,536,605
總負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種類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佔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19,860	新臺幣	"/	"/	-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306	新臺幣	"/	"/	- %
1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股)公司	4,968	新臺幣	"/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之關係種類顯示如下：

1.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及款項均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投資帳		本行及關係企業投資情形		備註
			股比率	股數	期末之投資帳	股數	合計	股數	
華商金控	臺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21.23 %	44,118,080	4,589,665	3,420,763	3,420,763	25.07 %	注三
華僑銀行(股)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信託、信託、信託	21.37 %	985,558	(2,40,481)	74,802	74,802	21.37 %	
臺銀銀行(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經營	30.00 %	30,460	12,973	1,500	1,500	30.00 %	
臺銀保經	臺北市	人身及財產保險	100.00 %	341,178	3,845	2,000	2,000	100.00 %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限制持股，均應予以列入。

註二：(一)限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願關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單，在股權轉讓時，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所謂「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股票選擇權。

(三)所謂「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此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行持有之股權	本行持有之股權	本行持有之股權	本行持有之股權	本行持有之股權	本行持有之股權	本行持有之股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行持有之股權	本行持有之股權
臺灣銀行(股)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4,328,000	(三)	4,328,000	100.00 %	154,693	154,693	6,515,926	-	-	本行持有之股權	本行持有之股權
臺灣銀行(股)公司廣州分行	銀行業務	4,328,000	(三)	4,328,000	100.00 %	154,693	154,693	5,385,865	-	-	本行持有之股權	本行持有之股權
臺灣銀行(股)公司福州分行	銀行業務	4,328,000	(三)	4,328,000	100.00 %	154,693	154,693	5,130,700	-	-	本行持有之股權	本行持有之股權
臺灣銀行(股)公司廈門分行	銀行業務	4,328,000	(三)	4,328,000	100.00 %	154,693	154,693	5,130,700	-	-	本行持有之股權	本行持有之股權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地區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行認列投資損益，係分行自錄款。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資金屬部	臺銀保經	沖 銷	
利息收入	\$ 67,582,709	2,474,493	103	600	726	(726)	70,057,905
減：利息費用	34,836,467	-	-	-	32	(758)	34,835,741
利息淨收益	32,746,242	2,474,493	103	600	694	32	35,222,1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396,998	(47,761,278)	365,228	51,634	105,140	(3,288)	(32,845,566)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388,033)	45,441,302	(13,696)	387,763	(1,232)	(21,764)	40,404,340
淨收益	41,755,207	154,517	351,635	439,997	104,602	(25,020)	42,780,93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備迴轉(提存)	(634,699)	9,985	-	-	-	-	(624,714)
營業費用	(22,516,466)	(164,502)	(116,639)	(89,145)	(100,395)	21,654	(22,965,4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604,042	-	234,996	350,852	4,207	(3,366)	19,190,7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6,459,970	-	234,996	350,852	3,366	(3,366)	17,045,818
<b>總資產</b>	<b>\$ 5,841,888,803</b>	<b>410,689,949</b>	<b>3,657,272</b>	<b>2,970,390</b>	<b>380,855</b>	<b>(81,201,185)</b>	<b>6,178,386,084</b>
<b>總負債</b>	<b>\$ 5,447,001,378</b>	<b>410,689,949</b>	<b>3,422,276</b>	<b>2,619,538</b>	<b>42,826</b>	<b>(80,863,156)</b>	<b>5,782,912,811</b>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一一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僑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僑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僑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4,148,540千元及39,263,82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72%及0.64%，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602,638千元及3,681,099千元，分別占淨收益8.25%及8.62%。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財務風險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進行非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等，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參數值之設定有時涉及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估列之金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評估是否發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金額亦屬重大，因此，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授信及投資業務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就放款進一步核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屬第一層級者可於公開活絡市場上直接觀察而得外，屬第二及第三層級者則須透過模型計算，較為複雜，參數輸入值的設定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產生差異，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皆屬重大，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重新驗算，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決算法、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會計師：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 337,827,114	5	273,183,040	4
3,531,075	-	253,840,625	4
32,905,513	1	25,066,050	-
16,272,079	-	23,857,909	-
54,344,157	1	47,314,847	1
3,560,943	-	1,448,666	-
4,734,965,454	77	4,671,239,835	77
10,999,390	-	25,999,370	-
1,415,804	-	548,381	-
499,308,467	8	432,695,316	7
1,472,662	-	1,218,855	-
18,723,733	-	18,490,095	-
7,521,068	-	8,322,370	-
5,722,847,459	92	5,783,225,359	93
109,000,000	2	109,000,000	2
108,453,642	2	108,453,043	2
59,541,379	1	54,663,265	1
56,843,137	1	49,933,409	1
39,899,486	1	30,751,016	-
156,284,002	3	135,347,690	2
64,281,584	1	42,672,540	1
438,019,228	8	395,473,273	7
\$ 6,160,866,687	100	\$ 6,178,698,632	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及十)	\$ 116,066,610	2	152,030,3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八、十及十一)	565,839,927	9	595,288,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八及十)	370,501,947	6	327,624,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七)、七、八及十一)	1,358,202,266	22	1,383,542,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九)、(十七)、七、八及十一)	291,171,762	5	2,666,649,685
應收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七)、八及十)	61,482,665	1	49,467,39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203	-	5,463,394
應收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八及十)	3,131,759,621	51	3,978,227,7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	45,479,276	1	40,922,46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十七)、八及十)	24,120,444	-	27,441,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八)	139,032,998	2	130,164,331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536,560	-	1,791,32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15,238,207	-	15,238,207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1,298,020	-	1,132,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321,985	-	372,957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七)、八及十)	38,794,467	1	24,869,296
負債總計	31,500	-	31,500
資本公積	32,001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2,00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2,00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32,500	-	32,500
其他權益	-	-	-
權益總計	6,160,866,687	100	6,178,698,6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60,866,687	100	6,178,698,632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及十) \$ 116,066,610 2 152,030,3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八、十及十一) 565,839,927 9 595,288,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八及十) 370,501,947 6 327,624,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七)、七、八及十一) 1,358,202,266 22 1,383,542,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九)、(十七)、七、八及十一) 291,171,762 5 2,666,649,685

應收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七)、八及十) 61,482,665 1 49,467,39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203 - 5,463,394

應收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八及十) 3,131,759,621 51 3,978,227,7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 45,479,276 1 40,922,46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十七)、八及十) 24,120,444 - 27,441,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八) 139,032,998 2 130,164,331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536,560 - 1,791,32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15,238,207 - 15,238,207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1,298,020 - 1,132,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321,985 - 372,957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七)、八及十) 38,794,467 1 24,869,296

負債總計 31,500 - 31,500

資本公積 32,001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2,00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2,00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32,500 - 32,500

其他權益 - - -

權益總計 6,160,866,687 100 6,178,698,6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60,866,687 100 6,178,698,632



會計主管：黃麗美



經理人：施瑪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桔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及十)	\$ 117,897,483	211	70,057,905	164	68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十)	79,732,994	143	34,836,467	82	129
<b>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二))</b>	<b>38,164,489</b>	<b>68</b>	<b>35,221,438</b>	<b>82</b>	<b>8</b>
<b>利息以外淨收益</b>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三)及十)	3,622,316	6	3,965,227	9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四)及十)	72,247,771	130	(61,355,261)	(144)	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五))	3,242,453	6	4,588,552	11	(2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1,727	-	(100)
兌換損益(附註六(卅六)及十)	4,583,114	8	16,235,244	38	(7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18,905)	-	(19,224)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三))	4,366,002	8	3,636,317	9	20
保費收入淨額(附註六(卅七))	(8,388,629)	(15)	(6,715,208)	(16)	(25)
銷貨淨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卅七))	535,033	1	507,814	1	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六(卅七)及十六(三))	9,060,440	16	9,207,821	22	(2)
優存超額利息(附註六(七)及(卅七))	(6,277,905)	(11)	(5,810,891)	(14)	(8)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附註六(卅七))	(66,371,429)	(119)	43,014,084	101	(254)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六(廿七)、(卅七)及十)	1,024,354	2	223,715	1	358
<b>淨收益</b>	<b>55,789,104</b>	<b>100</b>	<b>42,701,355</b>	<b>100</b>	<b>31</b>
<b>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附註六(八))</b>	<b>(2,177,689)</b>	<b>(4)</b>	<b>(624,714)</b>	<b>(1)</b>	<b>249</b>
<b>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一))</b>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六)、(卅八)及十)	(14,577,048)	(26)	(13,914,268)	(33)	5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九))	(2,120,517)	(4)	(1,941,456)	(5)	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十)	(8,432,079)	(15)	(7,031,027)	(16)	20
<b>費用合計</b>	<b>(25,129,644)</b>	<b>(45)</b>	<b>(22,886,751)</b>	<b>(54)</b>	<b>10</b>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b>28,481,771</b>	<b>51</b>	<b>19,189,890</b>	<b>45</b>	<b>48</b>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	4,662,642	8	2,144,072	5	117
<b>本期淨利</b>	<b>23,819,129</b>	<b>43</b>	<b>17,045,818</b>	<b>40</b>	<b>40</b>
65000 <b>其他綜合損益：</b>					
6520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六))	(516,728)	(1)	335,035	1	(254)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7,629)	-	24,698	-	(21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6,382,522	29	(5,360,932)	(13)	406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7,343	1	(433,776)	(1)	277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b>16,605,508</b>	<b>29</b>	<b>(5,434,975)</b>	<b>(13)</b>	<b>406</b>
6530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544)	-	1,684,083	4	(104)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251,446	8	(12,455,730)	(29)	134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0,345	2	(4,402,402)	(10)	128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	3,528	-	(27,843)	-	11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b>5,420,719</b>	<b>10</b>	<b>(15,146,206)</b>	<b>(35)</b>	<b>136</b>
650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22,026,227</b>	<b>39</b>	<b>(20,581,181)</b>	<b>(48)</b>	<b>207</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45,845,356</b>	<b>82</b>	<b>(3,535,363)</b>	<b>(8)</b>	<b>1,397</b>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卅一))</b>	<b>\$ 2.19</b>		<b>1.56</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施瑪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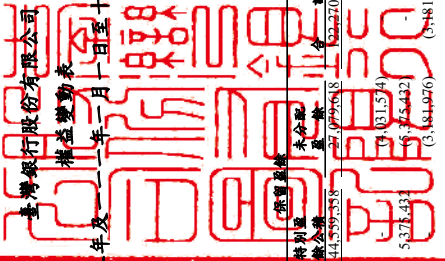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麗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公允價值負債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工具之損益		
\$ 109,000,000	108,453,043	50,611,591	44,899,388	27,999,618	(3,281,013)	65,697,429	(19,502)	4,099	65,889	62,466,902	402,190,612	
-	-	4,031,574	-	17,045,818	-	-	-	-	-	-	-	
-	-	5,378,433	-	406,815	-	-	-	-	-	-	-	
-	-	-	-	(3,181,976)	-	-	-	-	-	-	(3,181,976)	
-	-	-	-	1,381	-	-	-	-	-	-	1,381	
-	-	-	-	17,045,818	-	-	-	-	-	-	17,045,818	
-	-	-	-	406,815	-	-	-	-	-	-	406,815	
-	-	-	-	17,542,692	2,405,606	(23,383,592)	24,698	3,081	(127,789)	(2,107,796)	(20,581,181)	
-	-	-	-	(1,283,634)	2,405,606	(23,383,592)	24,698	3,081	(127,789)	(2,107,796)	(3,535,363)	
109,000,000	108,453,043	54,663,265	49,933,409	30,751,016	(1,283,634)	43,597,471	5,196	7,180	(61,900)	42,672,540	395,473,273	
-	-	4,878,114	-	(4,878,114)	-	-	-	-	-	-	-	
-	-	6,953,321	-	(6,953,321)	-	-	-	-	-	-	-	
-	-	-	-	(3,300,000)	-	-	-	-	-	-	(3,300,000)	
-	-	-	-	(43,5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819,129	23,819,129	-	-	-	-	-	23,819,129	
-	-	-	-	(540,570)	(540,570)	22,623,448	(27,629)	1,206	106,786	22,566,797	22,026,227	
-	-	-	-	23,278,559	23,278,559	(137,014)	(27,629)	1,206	106,786	22,566,797	45,845,356	
-	-	-	-	957,753	957,753	(957,753)	-	-	-	(957,753)	-	
\$ 109,000,000	108,453,642	59,541,379	56,843,137	39,899,486	(1,012,421)	65,263,166	(22,433)	8,386	44,886	64,281,584	438,019,228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施瑞莉



會計主管：黃麗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481,771	19,189,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4,194	1,604,427
攤銷費用	441,524	390,6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7,689	624,714
利息費用	79,732,994	34,836,467
利息收入	(117,897,483)	(70,057,905)
股利收入	(8,951,232)	(11,703,882)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66,371,429	(43,014,0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366,002)	(3,636,3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24,283	41,8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233	19,532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4,328)	(3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218,305	(90,894,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798,567)	104,372,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997,484)	56,352,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9,290,600)	(61,943,5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0,646,277)	(110,172,332)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48	(9,467)
應收款項減少	686,907	16,948,291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284,339,784	(478,333,5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11,566	2,718,160
其他資產增加	(9,517,265)	980,49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4,644,074	(28,392,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7,839,463	5,387,519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	-	(16,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7,585,830)	19,870,694
應付款項減少	(14,679,462)	(12,052)
存款及匯款增加	63,725,619	461,263,2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2,705	(978,68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72,751	(308,224)
調整項目合計	241,833,737	(103,168,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0,315,508	(83,978,375)
收取之利息	111,179,161	63,266,717
收取之股利	10,659,226	6,998,649
支付之利息	(73,024,202)	(29,974,779)
支付之所得稅	(2,162,803)	(793,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966,890	(44,481,35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45,586)	(1,298,6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2,139	(2,853,904)
取得無形資產	(603,068)	(469,8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6,515)	(4,622,33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250,309,550)	217,670,2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74,053)	430,6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1,782)	(484,32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67,423	125,165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00)	(3,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4,797,962)	214,441,8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555)	2,363,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073,858	167,701,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925,390	835,223,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3,999,248	1,002,925,39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062,610	152,030,84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6,140,799	318,411,878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661,795,839	532,482,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3,999,248	1,002,925,3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施瑪莉



會計主管：黃麗美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     |                                       |
|-----|---------------------------------------|
| 193 | 一、財務狀況                                |
| 193 | 二、財務績效                                |
| 194 | 三、現金流量                                |
| 195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 195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 196 | 六、風險管理                                |
| 208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 208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金額	%
資產		6,160,555,833	6,178,386,084	(17,830,251)	(0.29)
負債		5,722,536,605	5,782,912,811	(60,376,206)	(1.04)
權益		438,019,228	395,473,273	42,545,955	10.76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12年度「資產」較111年度減少，主要係放款餘額減少；112年度「負債」較111年度減少，主要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112年度「權益」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38,166,328	35,222,164	2,944,164	8.3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700,512	7,558,774	10,141,738	134.17
淨收益		55,866,840	42,780,938	13,085,902	30.5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77,689	624,714	1,552,975	248.59
營業費用		25,206,301	22,965,493	2,240,808	9.76
稅前淨利		28,482,850	19,190,731	9,292,119	48.42
所得稅費用		4,663,721	2,144,913	2,518,808	117.43
本期淨利		23,819,129	17,045,818	6,773,311	39.74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112年度「稅前淨利」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及投資淨利益增加所致。
2. 112年度「利息淨收益」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本行積極吸收美元存款運用於債票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收益增加所致。
3. 112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所致。
4. 112年度「呆帳費用、承諾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存增加所致。
5. 112年度「所得稅費用」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按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計算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增(減)
淨現金流入(出)	61,073,858	167,701,999	(106,628,141)	(63.58)

112 年度淨現金流入 61,073,858 千元，111 年度為淨現金流入 167,701,999 千元，變動金額為減少 106,628,141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07,170,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13,350,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38,613,5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99,526,055
避險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7,515
應收款項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9,406,785)
貼現及放款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762,673,34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593,406
其他資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0,497,74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93,036,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451,944
避險之金融負債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6,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7,456,524)
應付款項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4,662,579)
存款及匯款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397,576,40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179,915
其他負債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680,975
其他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20,005,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3,666,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469,239,729)
其他	(2,502,415)
合計	(106,628,141)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63,999,278	3,115,417	(7,057,065)	1,060,057,630	-	-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 1. 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放款利息收入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投資利息及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入。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金融債券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

經營績效良好、獲利情形穩定者，繼續持有。經營績效不彰者，處理方式如下：

1. 與本行業務無關且改善體質無望者，伺機編列撤資預算出清持股為原則。
2. 與本行業務相關惟投資未顯效益者，適時函請其檢討經營狀況，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並依其所擬方案落實執行。
3. 對派有董監事者，則另責成派任之股權代表加強督促，並密切注意其經營狀況，以適時採取必要之改進措施。

### (二) 投資績效

112 年度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本行轉投資事業獲利穩定，本行轉投資獲利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加計獲配之股利收益，合計約為新臺幣 68.1 億元（含臺銀保經子公司），投資績效良好。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暫無新增投資計畫。

## 六、風險管理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p> <p>(一) 依據本行授信及投資策略與經營方針，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並因應總體經濟市場變化、授信組合風險、資產品質與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二) 建立並執行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p> <p>(三) 本行在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及管理流程中，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考量本行風險限額及成本效益，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前項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p>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一) 依據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對本行授信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p> <p>(二) 為利控管集中度風險，針對行業別、國家別、同一集團（企業）、交易對手分別訂定風險限額與預警指標，定期監控與陳報，並視地區或產業面臨政經情勢或經濟局面重大變化，滾動式檢討，適度減降風險部位與檢討因應策略。</p> <p>(三) 為有效衡量評估授信資產品質，除各項貸放前之徵審作業流程與規範外，並加強貸後管理，包括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制度與授信預警機制作業，監控各類資產品質，覈實提列損失準備與足夠資本計提。</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以及各營業單位。</p> <p>二、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信用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並擔負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規章、組織、整體風險評估、監督、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p> <p>四、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並辦理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以及監督、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p> <p>五、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辨識、評估、衡量及管理所轄業務信用風險，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情形，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p> <p>六、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授信等相關業務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信用風險報告</p> <p>(一) 包括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各項信用風險標準法報表，以及按月產出之信用風險監控報表或報告。</p> <p>(二) 為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並監控授信資產變化情形，本行遵循同一企業、同一集團、同一行業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將大陸授信暴險、海外授信資產組合、授信資產品質與預警指標、逾放比率等重要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p> <p>(一)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及追蹤考核作業，以加強貸後對客戶財（業）務狀況之瞭解，並對覆審評等較差及異常之客戶增加追蹤頻率，將辦理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p> <p>(二) 重大變故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現授信戶營運異常、涉訴訟或財務困難等重大變故事件，及時透過通報系統向業務主管單位通報，並繼續密切注意其動態。</p> <p>(三) 授信資產減損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作業，授信資產採信用減損三階段依組合或個別評估、違約損失率、違約曝險額等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減損，並提列備抵呆帳。</p>

項目	內容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穩健經營。</p> <p>(二) 建立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與預警制度，加強貸放後管理，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依覆審評等辦理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及預警監控。</p> <p>(三) 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採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p> <p>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定期監控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暴險類型分布情形、資產品質情形、以及擔保品種類暴險及變化情形，適時檢討警示比率及限制比率，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作為策略發展與流程檢討之參考。</p> <p>(二) 本行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本行擔保品，以正確計算擔保品抵減之效果。</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1,636,345,182	180,08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81,386,756	21,676,81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91,130,117	23,830,04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80,487,239	60,021,029
零售債權	179,273,717	6,108,386
不動產暴險	1,598,318,769	88,318,797
權益證券投資	78,028,629	13,790,995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2,940	3,859
其他資產	240,791,402	17,240,939
合計	5,785,764,751	231,170,951

註 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108 年度起為 10.5%)。

註 2：本表計算範圍不含證券化暴險額。

##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 二、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本行「投資政策」、「新臺幣資金操作暨管理準則」、「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章規範辦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作業風險），則依各類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控管，且均依本行之風險管理制度與陳報機制運作。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均事前依投資相關規範評估風險與收益，並按月評估損益，提出相關風險報告，陳報主管單位、風險管理部、高階主管、投資審議委員會，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無。

###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 (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 = (1) + (3)	應計提資本 (6) = (2) + (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11,342,637	0	0	11,342,637	238,195	0	0	11,342,637	238,195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不動產投資信託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1,342,637	0	0	11,342,637	238,195	0	0	11,342,637	238,195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11,342,637	0	0	11,342,637	238,195	0	0	11,342,637	238,195		



##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含折溢價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9,103	-342,563	0	2,676,540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130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8,914,932	696	0	8,915,628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110401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0	0	0	0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MBS)、擔保房貸憑證 (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 / 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 (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 (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GNR 2020-148 BA MTGE ( US38382KYK32 )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0/20	2050/10/1	1%	Aaa/ AA+/ AA+	每月付息還本	355,006	-78,557	0	276,449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20-167 GY MTGE ( US38382LAB71 )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0/21	2050/11/1	1%	Aaa/ AA+/ AA+	每月付息還本	433,623	-114,389	0	319,234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20-183 CB MTGE ( US38382LUT69 )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2/10	2050/12/1	1.25%	Aaa/ AA+/ AA+	每月付息還本	624,734	-155,904	0	468,830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23-132 D MTGE ( US38384EL946 )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9/13 2023/9/14	2053/9/1	6%	Aaa/ AA+/ AA+	每月付息還本	303,976	6,292	0	310,268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STRU CITI-2387 MB MTGE ( US38384G XK11 )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12/12 2023/12/14 2023/12/14	2050/2/1	5.5%	Aaa/ AA+/ AA+	每月付息還本	1,259,078	1,991	0	1,261,069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FNR 2021-1 KB MTGE ( US3136BDX784 )	130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FANNIE MAE (US)	2021/01/28	2051/2/1	1.00%	Aaa/ AA+/ AA+	每月付息還本	723,517	645	0	724,162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FHR 5085 JA MTGE ( US3137FFYW18 )	130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2/03	2051/3/1	1.25%	Aaa/ AA+/ AA+	每月付息還本	517,676	433	0	518,109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STRU JP-2899 VA MTGE ( US38383WPY65 )	130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2/16 2023/2/21	2045/6/1	5.5%	Aaa/ AA+/ AA+	每月付息還本	586,073	-5	0	586,068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23-67 BA MTGE ( US38384AMK69 )	130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4/21 2023/4/27 2023/5/4	2053/2/1	5.5%	Aaa/ AA+/ AA+	每月付息還本	892,958	-69	0	892,889	N.A.	主順位不動產抵押貸款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 日	到 期 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STRU CITI-1260 A MTGE (US38384AND18)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5/12	2053/5/1	5.5%	Aaa/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07,050	0	0	307,050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C-1418 A MTGE (US38384AQZ92)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4/27 2023/5/4	2053/5/1	5.5%	Aaa/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882,152	-64	0	882,088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NR 2023-69 AE MTGE (US38384AYR84)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5/5 2023/5/9 2023/5/17	2053/5/1	5.5%	Aaa/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594,548	-84	0	594,464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CITI-1311 A MTGE (US38384BPC99)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5/16	2053/6/1	5.5%	Aaa/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05,443	-1	0	305,442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BMOC-1932 LB MTGE (US38384BSA07)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5/15 2023/5/16	2053/6/1	5.5%	Aaa/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612,757	0	0	612,757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NR 2023-115 A MTGE (US38384CG601)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8/10	2049/5/1	6%	Aaa/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03,065	-43	0	303,022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MZ-1243 E MTGE (US38384CQ857)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8/7 2023/8/8	2053/8/1	6%	Aaa/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609,280	-237	0	609,043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STRU MOC-3034 A MTGE (US38384CVR77)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8/9	2049/4/1	6.5%	Aaa/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04,574	-159	0	304,415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NR 2023-140 C MTGE (US38384ETG07)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9/8	2050/3/1	6%	Aaa/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03,371	8	0	303,379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GNR 2023-173 BA MTGE (US38384GFQ82)	130224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3/11/22 2023/11/24	2053/11/1	6%	Aaa/ AA+/ AA+	每月 付息 還本	306,102	1	0	306,103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 款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 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無。

###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於現行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就客戶、產品及業務活動、業務來源、銷售通路、交易複雜度與交易量等因素，考量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除訂定分層負責規定及通報程序，並於標準作業流程中，明訂主管覆核時應注意風險控管點，以加強辨識。同時考量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評估流程及設定風險監控頻率，定期實施與監控。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單位及各級人員。</li> <li>二、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確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li> <li>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置及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協調跨部門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及定期檢視各項作業風險監控指標變化情形。</li> <li>四、風險管理部負責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標準，彙總本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li> <li>五、各業務主管單位為辨識作業風險負責訂定各項業務規章、業務處理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等。</li> <li>六、全行各單位依據業務規章、業務處理手冊與標準作業流程等執行各項業務。</li> <li>七、董事會稽核處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評估及驗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與流程之有效性與妥適性。</li> </ul>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行作業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單位之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標準作業流程(SOP)維護追蹤及檢視、關鍵風險指標(KRI)執行情形、風險觀念報導等；例如KRI監控，係由業管單位依報送頻率定期報送監控資料，如有逾越警示值或門檻值，則需提出說明或改善方案。</li> <li>二、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作業風險監控資料陳報首長，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內容包括全行作業風險暴露狀況、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關鍵風險指標(KRI)執行情形、標準作業流程(SOP)維護追蹤及檢視、重大作業風險改善情形追蹤及風險管理文化建立等。</li> <li>三、本行目前係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另建置損失事件蒐集(LDC)系統、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系統與關鍵風險指標(KRI)系統，作為作業風險衡量之工具，據以產出各項報表以製作監控報告。</li> </ul>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行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透過改善作業業務流程、人員輪調、額度控管、法令遵循及建置系統等方式，就其相關處理訂定規章、標準作業流程(SOP)，並輔以教育訓練及強化內控第一道防線實地訪查等方式，以降低或規避作業風險。</li> <li>二、本行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及實務作業程序，並考量各類業務成本及效益分析，運用保險(如員工誠實保險、現金保險、房屋保險、什項設備保險等)及異地備援方式等，以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資產或系統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委外處理作業則依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li> </ul>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 年度	34,691,968	
111 年度	38,188,619	
112 年度	51,804,839	
合計	124,685,426	6,147,589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監控停損機制，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li> <li>二、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li> <li>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規章、風險管理組織、整體經營管理風險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li> <li>四、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li> <li>五、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管各交易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情形，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li> <li>六、各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各項規定，進行部位管理及限額控管，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li> </ul>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陳報首長，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內容包括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資本計提情形、各類金融商品額度規範與損益及超限情形、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有價證券列管情形等風險控管情況，並且適時依國際金融情勢變化或重大事件，追蹤並陳報對本行投資業務之衝擊影響與因應。</li> <li>二、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li> <li>三、為加強控管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之交易，業已將風險值限額管理機制納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簿管理辦法」，按日監控並按月陳報。</li> </ul>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本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本行從事國際金融業務時，對於交易範圍明確規定，並依交易對象、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評、世界排名，訂定可承作之限額，對於敘作有價證券之種類亦有嚴格規定，對各單位敘作之交易簿部位訂有承作額度及損失限額。</li> <li>二、依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要點，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風險原則如次：1. 定期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與損失限額。2. 業已敘作反向軋平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得與反向軋平部位相互抵銷，以淨額列計。3. 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市場風險以拆解計算部位為原則，無法拆解之商品，應將整筆部位拋補，不得留存部位。</li> </ul>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332,546
權益證券風險	3,645,934
外匯風險	1,476,059
選擇權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合計	8,454,539

註：本表計算範圍含證券化暴險額。

5. 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採取總量管理及流量管理兩種方式。總量管理係依照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並參考本行資金情形計提流動準備。流量管理則視資金進出時點，分為即時管理及中長期管理，對於流量達一定數額以上資金，各營業單位應即時通報，俾掌握資金動態，預為因應。另，按月編製本行台、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暨利率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42,965,858	661,647,534	695,566,705	571,956,967	450,088,867	457,710,948	2,805,994,8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04,618,786	374,504,209	443,816,498	839,215,033	933,657,433	1,717,726,789	2,995,698,824
期距缺口	-1,661,652,928	287,143,325	251,750,207	-267,258,066	-483,568,566	-1,260,015,841	-189,703,987

註：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576,029	12,031,023	12,019,813	6,891,820	2,464,806	11,168,5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997,187	20,039,226	12,158,806	5,806,181	4,704,068	3,288,906
期距缺口	-1,421,158	-8,008,203	-138,993	1,085,639	-2,239,262	7,879,661

註1：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金管會訂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自 111 年起實施，且首次財務揭露，應於 112 年 6 月底前提出。此外，本行 112 年 6 月出版首本 TCFD 報告書，依據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個核心要素進行揭露，並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Level-5+：Excellence」最高等級認證，未來也將每年持續發行 TCFD 報告書，定期向外界揭露，並強化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以提升組織韌性。
- （2）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規劃非上市櫃銀行業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行於 112 年度執行總行及國內營業據點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 ISO 14064-1 查證意見書，113 年度將執行全行營運據點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 （3）本行於 112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永續授信政策」，宣示不再新增承作「僅開採煤炭之礦業公司融資案件」以及「興建燃煤電廠之專案融資案件」，展現本行在氣候治理及落實永續經營之決心，助力達成「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同時，透過 ESG 檢核表、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綠色及永續定存專案、可持續發展債券等金融商品或服務，引導客戶投入淨零轉型或社會效益之領域。此外，本行參與於臺灣碳權交易所推出之首批碳權交易，完成開戶並購買 460 噸國際碳權（越南太陽能專案），規劃用於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碳中和，以具體作為與國際接軌。

### 2. 國內外重要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國內方面：本行法令遵循處蒐集與銀行業務有關之法規資料，即時利用法遵管理系統通知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並由該業務主管單位儘速研提因應措施或配合修正業務規章，以符合規範並落實法令遵循及降低作業風險。
- （2）國外方面：海外分行蒐集當地重要金融法令、監理訊息及重大法令遵循違失案件，分析對現有業務之影響及需配合調整之措施，即時利用法遵管理系統報送法令遵循處，法令遵循處並定期至當地主管機關網站查詢重要法令、監理訊息及重大法令遵循違失案件公布情形，並依查詢情形勾稽海外分行填報內容之合理性。

## （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科技改變激勵金融創新，影響客戶的行為改變，進而造成經營模式的改變，本行運用科技，提升經營效率，並擴展商品與服務的行銷通路。近年來 AI 發展迅速，已成為創新與作業效率提升的重要工具，特別是生成式 AI 爆發成長帶來的機會與風

險，本行透過建構資料工程基礎，導入資料治理機制，並發展資料科學應用，強化人工智慧分析，遵循金管會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逐步發展金融科技應用以為因應。

- (2) 為促進各業務及營運數位化轉型，本行以「使用者為中心」之核心理念，發展「數位轉型旗艦計畫」及辦理「數位轉型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專注優化客戶與行員之使用體驗，強化數位人才培育與業務交流、促進行員敏捷開發能力，進一步驅動金融數位場景之創新。至 112 年底已完訓 141 人次。

## 2. 資通安全風險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本行已採購外部偽冒偵測關閉及情資服務，可偵測本行釣魚網站及偽冒行動軟體，偕同服務廠商進行關閉及下架作業，並通報「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進行情資分享，以落實銀行間資安聯防機制。
- (2) 持續辦理全行資訊安全檢測評估作業，全面檢測本行電腦系統之資訊安全控制措施，清查與控管全行物聯網設備安全；另持續辦理系統安全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以落實本行資安防護，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 (3) 持續增進既有資安人力之資安專業職能，並加強新進資安人員之訓練，亦鼓勵考取國際資安證照，培育本行資安人力。

## 3.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因應產業變化，以及兼顧授信業務成長與風險控管，採取措施如下：

- (1) 加強授信風險管理
  - a. 訂定各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及授信警示比率，並採「分級管理」及「例外管理」之管控方式，以分散行業別之授信風險。
  - b. 對集團企業訂定授信風險承擔比率，以強化風險管理。
- (2) 強化對產業發展趨勢的掌握能力
  - a. 每月撰寫產業趨勢變動幅度較大及重點發展產業的報告，包括：電子半導體、資訊、綠能、石化、鋼鐵、航運等 9 項產業，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另每季彙整半導體、DRAM、PCB、面板、太陽能、LED、PC 及 NB、通訊傳播設備、蘋果及手機供應鏈、電信業、海運業等 11 項產業現況，與上述產業授信戶營運狀況等資料，提供承辦授信業務分行參考，協助其掌握產業動向，了解授信戶營運狀況、同業間表現情形，做為貸後管理的參考，進而降低授信風險。
  - b. 為掌握授信戶產業脈動及整體財（業）務狀況，除針對重大經濟事件（如：美中紛爭、俄烏戰爭、新南向政策、升息與通膨、以巴衝突等）於徵信報告充分



說明外，本行隨最新產業變化即時更新應揭露事項（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營建業工安事件、中國取消 ECFA 石化業 12 項關稅優惠等），充分揭露其營運風險，俾供授信審查參酌。

#### （三）提升徵授信人員專業素養

採購外界產業資料庫，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研究機構出版的研討會影音檔，將其放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以利同仁隨時上網取得產業訊息；並派員參加產業研究機構舉辦的研討會，以掌握產業最新動向，提升專業知能。

####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除致力於擴增經營範疇、達成預算盈餘目標外，更以誠信、務實、遵法的服務態度，信守客戶權益優先的原則，追求客戶的財富與託付獲得最好的保障，積極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並參與多項公益活動。

####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除有效擴增存、放、匯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外，亦能穩定增加客源。本行將視經濟景氣狀況及各區域工商發展條件並順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持續評估調整營業據點，以提供客戶全方位更便捷的服務，增進本行經營綜效。

####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利率變動對本行收益影響較大，因此，除持續關注利率變動走勢，並廣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外，同時加強提高手續費收入占營收比重，以穩定獲利能力。

####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期針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事中、事後採取一連串的因應措施，本行已訂定及建立之危機處理機制，包括「臺灣銀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臺灣銀行危機通報作業須知」、「臺灣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臺灣銀行營運不中斷計畫」、「臺灣銀行危機通報機制系統」、總分行緊急聯絡電話、「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CSIRT)。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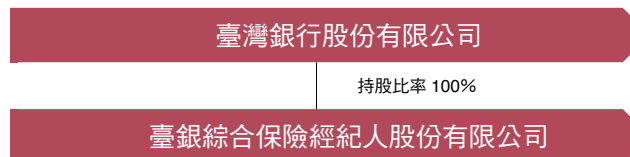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21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11 二、關係報告書
- 215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15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1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15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3 日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4 樓	20,000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興祥	2,000,000 股	100%
	董事	何明堯		
	董事	王嬌琪		
	監察人	陳慧綺		
	總經理	何明堯		

####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2,836	67,980	334,856	405,554	3,571	3,718	1.86

## 二、關係報告書

### (一) 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桔誠



民國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二)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騏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300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

##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備註
臺灣金融控股 (股)公司	100% 持股 之控制從屬關係	10,900,000,000 股	100%	無	常務董事 (董事長)	呂桔誠	
					常務董事 總經理	施瑪莉	112.6.21 任董事 112.6.26 任常務董事 112.7.14 任本行總經理
					常務董事 總經理	許志文	112.2.20 解任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常務董事	阮清華	
					常務董事	張俊仁	
					獨立董事	陳業寧	
					獨立董事	賴弘能	
					董事	沈榮津	112.7.27 新任
					董事	陳南光	112.3.4 解任
					董事	李國興	
					董事	蔡炯民	112.4.27 新任
					董事	黃叔娟	112.7.27 解任
					董事	張文熙	
					董事	許惠峰	
勞工董事	吳德仁						
勞工董事	蔡能松						

## (四)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 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 原因	取得(提供) 擔保品		交易決 定方式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短期擔保放款 (續貸)	33,500,000	33,500,00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準 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一年期定儲機動利 率-0.181個百分點， 每月22、29日為付 息日，並以3、6、9、 12月之付息日為利 率調整基準日。	104,034	111.03.31~ 112.03.31	為支應 臺銀人 壽增資	無	0	董事會 決議	無
短期擔保放款 (續貸)	38,100,000	38,100,00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準 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一年期定儲機動利 率-0.181個百分點， 每月22、29日為付 息日，並以3、6、9、 12月之付息日為利 率調整基準日。	424,726	112.03.31~ 113.03.31	為支應 臺銀人 壽增資	無	0	董事會 決議	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 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決 定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房屋	臺北市寶慶路1樓、 臺銀總行南大樓2及 3樓、中大樓4樓、 武昌分行後棟11樓、 重慶南路2段13號	112.1.1 ~ 116.12.31	營業 租賃	房屋租 賃契約	每月 開始 5日 收取	正常	18,917	已收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52,108	0.08

##### (2) 其他資產

	112.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500,000	6.44

##### (3) 存款

	112.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455,969	0.03

##### (4) 應付款項

	112.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47	-

##### (5) 其他負債

	112.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253	0.04

##### (6)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528,760	0.45



## (7) 利息費用

	112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162	-

## (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包含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及共用資產分攤收入)

	112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8,626	(0.05)

## (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739	0.01

## (五)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無。

##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     |                |
|-----|----------------|
| 217 |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 224 | 二、海外分支機構       |

##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SWIFT：BKTWTWTP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單位				
0037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2-23759708
0059	公庫部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120 號	02-23494123	02-23819831
0082	信託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02-23146041
2329	採購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5 號	02-23493456	02-23822010
2330	貴金屬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2&3 樓	02-23493456	02-23821047
2352	公教保險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6 樓	02-27013411	02-27015622
069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前棟 3 樓	02-23493456	02-23894500
北北基地區				
0071	館前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02-23812949	02-23753800
0129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	02-24247113	02-24275377
0196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406 號	02-25522859	02-25522011
02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50 號	02-25423434	02-25710210
0277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02-29680172	02-29676416
0336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20 號	02-23512121	02-23964281
0347	公館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120 號	02-23672581	02-23656810
0369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02-28951200	02-28973345
042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39 號	02-29719621	02-27919736
0451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02-23218934	02-23918761
0462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02-25530121	02-25534253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484	連城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02-82272611	02-82272511
0509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02-25069421	02-25079097
0521	龍山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80 號	02-23088111	02-23087744
0532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2 號	02-27516091	02-27411704
0543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88 號	02-23515486	02-23973887
0646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02-27293111	02-27299925
0668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3 號	02-22488980	02-22490344
0705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97 號	02-28367080	02-28362523
0716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	02-22031524
0749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9 號	02-26866511	02-26860944
0750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5 號	02-29180795	02-29151012
0808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02-27192081	02-27188897
0853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3 樓	02-27200315	02-27576156
0864	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02-27553121	02-27093243
0875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2 號	02-29610101	02-29638280
1067	敦化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 樓	02-25455111	02-25450913
107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5 號 1 樓	02-26516706	02-27839049
1089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02-23687027	02-23646062
1104	中崙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188 號 2 樓之 8、188 號 2 樓之 9	02-27698618	02-27422592
1115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344 號	02-22703791	02-22603314
1229	仁愛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9 號	02-23975936	02-23975927
1241	圓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7 號	02-25976699	02-25932760
1355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42 號	02-22936699	02-22918201
1425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02-28755222	02-28755219
1481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	02-26281122
153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02-87977933	02-87977957
1562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75 號	02-86926822	02-86926828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621	群賢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02-23411001	02-23578831
1654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18 號 1、2 樓	02-86633456	02-86635656
187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50 號	02-82868686	02-82868989
1931	永吉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3 樓	02-27209856	02-27209970
1942	東門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21 號	02-23943168	02-23916855
1953	愛國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31 號	02-23960017	02-23578646
1986	臺電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02-23667506	02-23672354
2053	北府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地下 1 樓	02-89535968	02-89535268
2189	臺北港分行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樓	02-26196269	02-26196272
2237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8 號	02-26305768	02-26307233
2259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2 樓之 2	02-27833009	02-27833900
2293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 145 號	02-86615115	02-86617690
2363	武昌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02-23141340
2385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02-25435790	02-25236924
2396	金山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02-23413006	02-23413134
2400	信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2 號 1 至 3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57905	02-27057906
2411	劍潭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4 號	02-28831633	02-28831364
2422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	02-23830066	02-23830067
2433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02-22540560	02-22540570
2444	新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97 號	02-29211808	02-29211829
2455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3 號	02-29012999	02-29012119
2709	新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02 號 1 樓	02-87927988	02-87928118
2798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及 338 之 4 號	02-27187628	02-27187618
2802	新莊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19 號	02-22773000	02-89945222
桃竹苗地區				
0152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	03-5266446
0266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	03-3352801	03-3322007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29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	037-337885
0417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	03-4258751
0439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 65 號	037-663451	037-672213
068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03-5513111	03-5517322
0738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5770050	03-5777936
1159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166	03-3834834
1218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1 號	03-4945688	03-4945699
1230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81 號	03-3529191	03-3520916
1447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25 號	03-4618519	03-4519650
1643	北大路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 267 號	03-5354381	03-5354380
1724	建國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69 號	03-4670081	03-4670010
1861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300 號	03-3263888	03-3265666
226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142 號	03-4790888	03-4700999
2282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68 號	03-3277299	03-3277706
2477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03-4951301	03-4943210
2488	六家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32 號 1-3 樓	03-6585858	03-6587500
2972	亞砂創新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 37 號	03-2873970	03-2873971
中彰投地區				
0107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24001	04-22254546
0130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2332101	049-2350457
0163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04-7257871
0303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號	04-25278686	04-25256981
0325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01 號	049-2232121	049-2229845
0370	霧峰分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38 號	04-23302216	04-23327104
0473	潭子分行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04-25323133	04-25339071
049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63 號	04-8323191	04-8330663
0554	復興分行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02 號	04-22244181	04-22205856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57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2 號	04-26562311	04-26580625
0598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東榮路 112 號	049-2983991	049-2995949
0657	健行分行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276 號	04-22242141	04-22273142
0727	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04-26868111	04-26865224
0794	黎明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7 號	04-22551178	04-22596473
0901	大雅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80 號	04-25683330	04-25680164
0923	臺中工業區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96 號	04-23597850	04-23592798
1090	水滴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16 號	04-22468130	04-22466855
1366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81 號	04-24180211	04-24180803
1414	西屯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41 號	04-23128528	04-23117106
1436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1 樓	04-7810168	04-7810268
1573	梧棲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建五路 2 號	04-26565111	04-26570157
1702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6 號	04-22736666	04-22736120
1713	德芳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04-24853280	04-24826661
2204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興路 6 號 2 樓之 5	04-25658111	04-25658220
2499	北臺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69 號 1~3 樓	04-22077412	04-22087413
2787	中都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1 樓	04-22589611	04-22584278
2891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	04-26152668	04-26155039
2905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7 號 2 樓	04-23554777	04-23554999
雲嘉南地區				
0093	臺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06-2160168	06-2160188
0141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05-2258400
0288	新營分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06-6351111	06-6321843
0314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05-5338309
0406	安平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06-2292181	06-2241520
0679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05-3620016	05-3620021
0819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3 號	06-3125411	06-3138709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377	安南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98 號	06-3555111	06-3565881
1469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5 號 1 樓	06-5051701	06-5051709
1470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69 號	05-6337367	05-6321611
1540	嘉北分行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2 號	05-2718911	05-2718922
2271	仁德分行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99 號	06-2492389	06-2498078
2307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 18 號	06-3842585	06-3842569
2525	嘉南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53 號	05-2348686	05-2348661
2536	南都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80 號	06-2219999	06-2206977
2721	六甲頂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1 號	06-2810991	06-2810360
高屏地區				
011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	07-2515131	07-2211257
0174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	08-7322309
02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1 號	07-8215141	07-8210848
0255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07-7416131	07-7433478
0358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 號	07-5819141	07-5850051
0440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 號	07-8115171	07-8413413
0510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23 號	07-5218291	07-5315544
0565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67 號	07-3127143	07-3215350
0602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	07-6216141	07-6214853
0613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33 號	07-2384611	07-2387374
0624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61 號	07-3358700	07-3327904
0820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07-3349341	07-3336835
0886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2 號	08-7883084	08-7883614
0912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	07-3532115	07-3531484
1160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40 號	07-3891036	07-3806046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182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8 號	07-7170730	07-7233469
1193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07-5567690	07-5562613
1207	中庄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39 號	07-7038838	07-7038964
1551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105 號	08-8323131	08-8352545
1595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410 號	07-8010399	07-8066029
1609	中屏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9 號	08-7677001	08-7320199
1768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 23 號	08-7626611	08-7629176
1919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國際航廈一樓	07-8017564	07-8022004
2215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1-3 樓	07-6955268	07-6955278
2248	高榮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415 號	07-3432258	07-3431198
255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6 號	07-5581900	07-5583917
2569	成功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07-2512031	07-2517471
2710	五福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2 號	07-7271606	07-7271617
2835	仁武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 139 號	07-3752999	07-3752900
宜花東地區				
018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	03-8322404
0222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03-9355121	03-9355822
0233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73 號	089-324201	089-311608
0587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 68 號、70 號 1 樓、2 樓	03-9576866	03-9560622
0897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7 號	03-9962566	03-9963370
2570	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81 號	03-8361163	03-8361165
離島地區				
0244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	06-9265415
0381	金門分行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	082-333719
0392	馬祖分行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8 號	0836-26046	0836-25801

## 二、海外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紐約分行	100 Wall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968-8128	1-212-968-8370	BKTWUS33
洛杉磯分行	601 S.Figueroa ST., Suite 4525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629-6600	1-213-629-6610	BKTWUS6L
香港分行	23/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852-2521-0567	852-2869-4957	BKTWHKHH
東京分行	7F, Fukoku Seimei Building, 2-2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3504-8881	813-3504-8880	BKTWJPJT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28-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536-5536	65-6536-8203	BKTWSGSG
南非分行	11, Cradock Ave. Rosebank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7-11-880-8008	27-11-447-1868	BKTWZAJJ
倫敦分行	Level 17, 99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D, U.K.	44-20-7382-4530	44-20-7374-8899	BKTWGB2L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0 樓	86-21-3256-9900	86-21-3256-9477	BKTWCNSH
廣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24 樓 04-06 單元	86-20-8367-3000	86-20-8883-1933	BKTWCN22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39 樓 3908 室	86-591-8361-3189	86-591-2830-1020	BKTWCNBF
雪梨分行	Suite 10.02, Level 10,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05-15300	61-2893-74530	BKTWAUS2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銀翔路 819 弄 1 號 2 樓 203 室	86-21-5910-5311	86-21-5910-5312	BKTWCNSH
孟買 代表人辦事處	Level 11, Platina, C-59, G-Block, BKC, Bandra (East), Mumbai, India 400051	91-2268841454	—	—
仰光 代表人辦事處	Rose Garden Offices, Unit 1 & 2, 1st Floor, No.171, Upper Pansodan Road,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371992	95-1-371993	—
矽谷 代表人辦事處	75E. Santa Clara St., Suite 1210, San Jose, CA95113, U.S.A.	1-408-963-0451	1-408-389-0883	—
曼谷 代表人辦事處	Unit 3, 22nd Floor, AIA Sathorn Tower,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0464926	66-20464924	—
法蘭克福 代表人辦事處	4F,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51-53, 60325 Frankfurt, Germany	49-699-77887600	49-699-77887601	—
馬尼拉 代表人辦事處	Unit 1404, Tower 1 & Exchange Plaza,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53101688	632-53101687	—
胡志明市 代表人辦事處	Rm 503-1, 5F, Royal Tower B, Royal Centre Building,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Nguyen Cu Tr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9253096	84-28-39253095	—
雅加達 代表人辦事處	Gedung Artha Graha Lt 26, 26-03 SCBD,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62-215153386	62-215153346	—
吉隆坡 代表人辦事處	Unit 1-30-3A, Level 30, Menara Bangkok Bank,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1811616	60-321815588	—
鳳凰城 代表人辦事處	22601 N. 19th Ave. Suite 216, Phoenix, AZ 85027, U.S.A.	1-623-600-8932	1-623-600-8932	—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桂誠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TEL : (02)2349-3456  
<https://www.bot.com.tw>  
SWIFT : BKTWTWTP



ISSN 16545463



9 771654 546008

GPN : 2004200002  
工本費：新臺幣2,100元